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 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凯安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已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请予审核。

本问询回复所列示的相关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本问询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b>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b>	<b>楷体（加粗）</b>

##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进一步说明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3
问题 2：研发支出核减相关纳税合规性.....	59
问题 3：进一步说明废料相关核算的真实准确性.....	87
问题 4：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计提、使用合规性.....	98
问题 5：向刚成立的和兴新材大额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129
问题 6：关于个人卡整改事项.....	138
问题 7：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真实公允性.....	155
问题 8：新增客户收入贡献较高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174
问题 9：最近一期合金铜线毛利率转正.....	185
问题 10：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97

## 问题 1：进一步说明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贸易商，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9.69%、62.63%、61.43%、60.90%，可比公司金田股份等的主要客户为终端生产商。

(1) 向正吉泰销售快速增长与其向新能源汽车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匹配。根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产品经正吉泰验证过后于 2021 年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并于 2022 年迅速扩大了业务合作规模。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对正吉泰的销售额分别为 5,151.58 万元和 17,429.12 万元；2022 年，正吉泰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②正吉泰的主要下游应用市场为新能源汽车，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终端用户的采购量随之增加。请发行人：结合正吉泰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需求变化情况，主要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向正吉泰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正吉泰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向正吉泰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销售趋势是否相符。

(2) 向扬铭铜业销售快速增长与其报告期内电力市场中标及销售情况是否匹配。根据问询回复，扬铭铜业自 2021 年开始进入发行人前 5 大客户，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额分别为 14,907.97 万元、17,076.93 万元，其下游客户主要系电力行业企业，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相关业务，向发行人采购的铜排棒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电力工程所需产品的生产。2021 年，扬铭铜业为了推动其业务发展，在多地电力市场进行投标，中标量及中标金额较以前年度有明显提升。由于铜排棒是其生产电力设备、电力工程所需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其原有的铜排棒供应商已无法满足其采购需求。请发行人：结合扬铭铜业报告期内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时间、招标方、中标内容、中标量及中标金额、预计实施进度等情况），扬铭铜业原有供应商的背景及供应能力情况、报告期内向原有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等，分析说明前述问询回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向其销售快速增长是否真实合理，与扬铭铜业的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

(3) 正好集团临时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其真实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2021 年以前，正好集团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自身业务的生产制造。由于为正好集团提供配件的外协厂商需要采购铜基新材料用于生产，因此正好集团于 2021 年新增了贸易

业务，向外协厂商提供铜基新材料的采购。2022 年，由于铜基新材料属于贵重金属材料，贸易业务占用资金量较大，正好集团大幅减少了贸易业务规模。请发行人：结合正好集团相关外协厂商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正好集体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情况，消化能力、用途及实际耗用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好集团的销售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

(4) 报告期内向贸易商客户销售额大幅增加的真实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①祺蒧集团的主要下游客户为从事端子连接器等产品生产的消费电子领域企业，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以境外销售为主。②发行人与兴盛桥在 2018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兴盛桥无自主生产经营，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兴盛桥有政府背景且拥有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③华鸿集团的主要下游客户系中山、佛山等地区的从事家用电器、灯饰、五金等产品生产的企业。④上海潼天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减少了铜排棒贸易业务，主要经营铜管贸易业务，发行人暂不生产铜管产品。⑤为进一步深入拓展华南地区的销售领域，2021 年发行人开始向佛山、中山、顺德等地区扩张。华鸿集团系佛山当地从事铜板带批发零售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经几次商务洽谈后，发行人加大了与华鸿集团在佛山等地区的业务合作规模。请发行人：①详细分析说明祺蒧集团、兴盛桥、华鸿集团、上海潼天、鑫丰铜材、飞腾集团等主要贸易商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贸易商客户，对其他贸易商客户请采取适当方式分层抽样覆盖）的下游主要终端客户的具体背景、生产经营情况、采购后的具体用途，主要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对外销售实现情况、采购需求及耗用情况等与发行人对应贸易销售量是否匹配；②结合前述背景和终端客户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相关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及变动是否真实准确合理。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④结合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对外销售客户集中度、主要经营业务与所属行业、贸易商客户提供的业务附加值等，说明贸易商客户在产业链中的价值与必要性，发行人对下游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5) 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销售实现毛利率差异显著，如：2022 年祺蒧集团为 5.41%，显著高于扬铭铜业 1.20%；贸易商客户在不同期间毛利率也存在较大差异，扬铭铜业 2022 年

毛利率为 1.20%，显著高于其 2023 年 1-6 月的 0.06%。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产品类别、原料耗用情况及终端应用去向等，详细比较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同期间销售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发行人对不同销售规模、不同经营规模、不同下游行业的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协议签订模式、物流运输约定等，说明发行人与不同类型贸易商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依据、结果及结论；（2）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去向及实现情况、期末库存情况及回款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对销售金额在 100-5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去向及实现情况、期末库存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分层抽样核查，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实地走访贸易商客户及其终端客户等）、范围、依据、结果及结论；（3）分类详细说明对生产商类客户、外销客户、供应商核查的过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函证等）、范围、依据、结果及结论；请结合对主要境外客户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的实地走访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说明 2021、2022 年对境外客户发函的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够有效验证外销真实性；（4）说明针对各期各类主体的未回函情形采取的替代措施情况、有效性及是否全面覆盖未回函情形；（5）结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其他关联方等相关利益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及其他利益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销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一、结合正吉泰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需求变化情况，主要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向正吉泰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正吉泰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向正吉泰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销售趋势是否相符。

（一）正吉泰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需求变化情况

近五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量	700.30	367.70	145.60	124.10	115.00
增长率	90.45%	152.54%	17.32%	7.91%	-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各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之“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其中 2019 年数据未在当年公报中披露，根据 2020 年公报披露的产量和同比增长率计算得出。

基于对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考虑，同时为推动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实现汽车产业的战略转型和升级，我国政府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中国新能源汽车年度产量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年度产量从 2018 年的 115.00 万辆增加至 2022 年的 700.30 万辆，近五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7.09%，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9.31%；根据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提出的发展愿景，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截至 2022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已达汽车生产总量的 25.77%，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汽车的替代空间较大，新能源汽车在未来的需求将保持持续高速增长，以完成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至 2035 年的发展目标。

## （二）主要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向正吉泰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

根据正吉泰对申报会计师的复函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正吉泰采购发行人的铜基新材料产品后，向下游销售的主要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向正吉泰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占比
2023年 1-6月	1	终端客户 A	从事五金材料的加工、制造和销售，主要应用于电力配电设备的配套材料供应	159.27	12.92%
	2	终端客户 B	从事五金产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相关配件制造	93.00	7.54%
	3	终端客户 C	从事五金产品的加工制造，主要用于风电储能基站的安装配件	85.29	6.92%
	4	终端客户 D	从事导电铜排、导电铜的销售加工，主要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	77.00	6.25%
	5	终端客户 E	从事模具制造相关金属物资加工制造和销售供应，主要用于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等相关行业的模具配套物资	74.00	6.00%

期间	序号	主要终端客户名称	经营情况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占比
	6	其他	/	744.14	60.37%
小计				<b>1,232.70</b>	<b>100.00%</b>
2022年度	1	终端客户 F	从事电力导电铜排销售加工业务,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储能站配套建设	262.00	8.73%
	2	终端客户 B	从事五金产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相关配件制造	258.00	8.60%
	3	终端客户 D	从事导电铜排、导电铜的销售加工, 主要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建设	240.00	8.00%
	4	终端客户 G	从事模具和塑胶成型件、塑胶五金配件的生产经营,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模具配件制造	238.00	7.93%
	5	终端客户 H	从事电火花模具加工制造业务,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模具配件制造	225.00	7.50%
	6	其他	/	1,777.00	59.23%
小计				<b>3,000.00</b>	<b>100.00%</b>
2021年度	1	终端客户 H	从事电火花模具加工制造业务,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模具配件制造	125.00	16.67%
	2	终端客户 D	从事导电铜排、导电铜的销售加工, 主要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建设	75.00	10.00%
	3	终端客户 G	从事模具和塑胶成型件、塑胶五金配件的生产经营,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模具配件制造	74.00	9.87%
	4	终端客户 F	从事电力导电铜排销售加工业务,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储能站配套建设	72.00	9.60%
	5	终端客户 B	从事五金产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相关配件制造	55.00	7.33%
	6	其他	/	349.00	46.53%
小计				<b>750.00</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正吉泰下游主要终端客户的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生产与制造。

### (三) 正吉泰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发行人对正吉泰的销售额分别为5,151.58万元、17,429.12万元和6,900.90万元,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铜板带、铜排棒。根据正吉泰对申报会计师的复函, 正吉泰向主要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铜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主要同类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	----	-----------	------	------	------

			(吨)		
2023年 1-6月	1	发行人	1,211.67	47.82%	铜板带、铜排棒
	2	供应商 A	111.00	4.38%	铜板带、铜排棒
	3	其他 30 余家供应商	1,211.00	47.80%	铜废料
小计			<b>2,533.67</b>	<b>100.00%</b>	
2022年 度	1	发行人	3,032.87	48.89%	铜板带、铜排棒
	2	供应商 A	293.00	4.72%	铜板带、铜排棒
	3	其他 30 余家供应商	2,878.00	46.39%	铜废料
小计			<b>6,203.87</b>	<b>100.00%</b>	
2021年 度	1	发行人	811.35	42.47%	铜板带、铜排棒
	2	供应商 A	80.00	4.19%	铜板带、铜排棒
	3	其他 30 余家供应商	1,019.00	53.34%	铜废料
小计			<b>1,910.35</b>	<b>100.00%</b>	/

注 1：正吉泰出于保护商业秘密考虑，仅提供了发行人已知的供应商 A 相关采购信息，拒绝提供其他同类供应商信息。

由上表可知，除了发行人外，正吉泰采购铜材的其他同类供应商还包括供应商 A 以及其他 30 余家供应商，其中正吉泰向发行人和供应商 A 的主要产品为铜板带、铜排棒，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铜废料。

#### （四）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销售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 1-6月	变动 比率	2022年	变动 比率	2021年	变动 比率	2020年
楚江新材	2,157,094.19	4.86	4,059,587.97	8.69	3,734,960.52	62.57	2,297,409.21
金田股份	5,335,754.61	5.78	9,226,843.50	23.63	7,463,140.73	67.06	4,467,248.67
博威合金	774,431.75	16.53	2,689,567.45	33.93	2,008,219.68	32.32	1,517,747.59
海亮股份	4,369,901.82	14.87	7,386,532.88	16.67	6,330,990.49	98.22	3,193,970.95
众源新材	350,733.78	-4.62	711,427.98	5.18	676,412.37	76.46	383,327.15
精艺股份	248,884.52	-5.09	480,165.73	-28.50	671,553.59	23.62	543,226.42
五星铜业	150,043.95	60.56	231,201.77	30.29	177,451.80	45.06	122,330.45
<b>平均值</b>	<b>1,912,406.37</b>	<b>8.89</b>	<b>3,540,761.04</b>	<b>17.67</b>	<b>3,008,961.31</b>	<b>68.16</b>	<b>1,789,322.92</b>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变动没有明显的统一性，主要系各可比公

司的产品结构、体量以及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其中，金田股份、海亮股份和楚江新材作为行业内成熟的上市公司，年营业额以百亿为单位，面对的下游行业领域更为广泛，营业收入的变动受到多种市场环境变动的影响；精艺股份的主要下游客户集中在空调制冷行业，主要产品为精密铜管和铜管深加工以及铜杆等，其生产销售的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和目标市场存在一定差异；众源新材的主要产品为紫铜带箔材，广泛应用于变压器、电力电缆等领域，其目标市场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博威合金的主营业务包括新材料和新能源两大领域，报告期内，博威合金的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与正吉泰所处新能源行业变动趋势高度一致。

五星铜业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虽然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被选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其产品结构及发展阶段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具有较高可比性。五星铜业是一家铜基合金板带材生产和销售公司，其下游主要面向变压器、汽车电器、家用电器、电子元件、五金等行业，产品结构以及下游市场与发行人具有高度相似性，其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的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正吉泰销售大幅增加主要系其下游客户所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增加了对铜基新材的采购需求所致，具有真实合理性，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销售趋势相符。

**二、结合扬铭铜业报告期内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时间、招标方、中标内容、中标量及中标金额、预计实施进度等情况），扬铭铜业原有供应商的背景及供应能力情况、报告期内向原有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等，分析说明前述问询回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向其销售快速增加是否真实合理，与扬铭铜业的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

### （一）扬铭铜业报告期内中标的具体情况

扬铭铜业出于保护商业秘密考虑，未向发行人提供其报告期内全部中标项目的具体情况，但向发行人提供了其各年度中标总数量，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分别约为3,300-3,800吨、3,500-4,000吨和1,700-2,000吨；同时，扬铭铜业提供了部分中标项目的信息及相关资料，具体如下：

序号	中标时间	招标方	中标内容	预计实施进度
----	------	-----	------	--------

1	2020.12	招标方 A	裸铜排、镀锡铜排	已完成
2	2020.11	招标方 B	铜排、铜排软连接	已完成
3	2020.10	招标方 C	铜排	已完成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扬铭铜业取得了若干金额较大的中标项目，导致其 2021 年对铜基新材料的采购需求显著增长。

## (二) 扬铭铜业原有供应商的背景及供应能力情况、报告期内向原有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1、扬铭铜业原有供应商的背景及供应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扬铭铜业的销售额分别 0 万元、14,907.97 万元、17,076.93 万元和 5,292.93 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铜排棒。2021 年扬铭铜业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以前，主要向供应商 A、供应商 B、供应商 C 等供应商采购铜排棒产品，其背景情况/供应能力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有供应商名称	背景及供应能力情况
1	供应商 A	系江苏省苏州市专门从事铜排生产的企业，年产量约 12,000 吨
2	供应商 B	系江苏省盐城市政府控股的从事铜排生产的企业，年产量约 8,000 吨
3	供应商 C	系江西省余江县专门从事铜排生产的企业，年产量约 15,000 吨

### 2、报告期内向原有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扬铭铜业对申报会计师的复函，报告期内，扬铭铜业向其他主要原有供应商采购铜排棒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原有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量 (吨)	2022 年 采购量 (吨)	2021 年 采购量 (吨)	2020 年 采购量 (吨)
供应商 A	227.50	436.90	311.90	2020 年暂未与发 行人建立合作， 拒绝提供
供应商 B	98.80	218.40	122.50	
供应商 C	67.40	107.70	89.70	
小计	393.70	763.00	524.10	/

2021 年，扬铭铜业迅速成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之一，主要原因为：(1) 在其自身业务规模的增长背景下，原有供应商无法及时响应新增需求，因此部分新增采购需求转移向发行人进行；(2) 其原有供应商在 2020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为严重，出现产品交付不及时和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等情形，发行人的风险防控工作较为完善，对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有限，在产品交付及时性和产品规格等方面表现良好。

综上，发行人向扬铭铜业销售快速增长具有真实合理性，与扬铭铜业的交易具有稳定可持续，前述问询回复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三、结合正好集团相关外协厂商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通过正好集体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情况，消化能力、用途及实际耗用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好集团的销售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

#### （一）正好集团相关外协厂商的经营情况

根据正好集团对申报会计师的复函，2021 年为正好集团提供配件的三家外协厂商向正好集团采购铜基新材料用于生产，进而增加了正好集团对发行人的采购量。正好集团的前述三家外协厂商均为东莞地区的连接器生产制造厂商，均在报告期之前已成立，经营范围主要为五金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二）报告期内外协厂商通过正好集体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情况，消化能力、用途及实际耗用情况

##### 1、外协厂商通过正好集团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好集团的销售额分别为 1,339.71 万元、5,341.39 万元、3,876.66 万元和 1,203.58 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铜板带、合金铜线。根据正好集团对申报会计师的复函，正好集团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用于自身业务的生产制造，部分向前述三家外协厂商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用	253.70	100.00	852.76	100.00	673.38	59.21	399.22	100.00
销售	-	-	-	-	463.83	40.79	-	-
合计	<b>253.70</b>	<b>100.00</b>	<b>852.76</b>	<b>100.00</b>	<b>1,137.21</b>	<b>100.00</b>	<b>399.22</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正好集团仅 2021 年将部分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外协厂商，向前述三家外协厂商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24.72 吨、149.16 吨和 189.95 吨。

##### 2、外协厂商的消化能力、用途及实际耗用情况

2021 年，正好集团将部分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前述三家外协厂商，前

述三家外协厂商均系连接器的生产制造厂商，通过正好集团采购发行人的黄铜带用于插座内连接器、插头内架以及电器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前述三家外协厂商每年对黄铜带产品的耗用量分别约为 150 吨、200 吨和 280 吨，其中，2021 年通过正好集团采购的发行人铜板带产品分别为 124.72 吨、149.16 吨和 189.95 吨，均已基本耗用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正好集团的销售情况真实、准确、合理。

四、①详细分析说明祺葳集团、兴盛桥、华鸿集团、上海潼天、鑫丰铜材、飞腾集团等主要贸易商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贸易商客户，对其他贸易商客户请采取适当方式分层抽样覆盖）的下游主要终端客户的具体背景、生产经营情况、采购后的具体用途，主要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对外销售实现情况、采购需求及耗用情况等与发行人对应贸易销售量是否匹配；②结合前述背景和终端客户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相关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及变动是否真实准确合理。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④结合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对外销售客户集中度、主要经营业务与所属行业、贸易商客户提供的业务附加值等，说明贸易商客户在产业链中的价值与必要性，发行人对下游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一）详细分析说明祺葳集团、兴盛桥、华鸿集团、上海潼天、鑫丰铜材、飞腾集团等主要贸易商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贸易商客户，对其他贸易商客户请采取适当方式分层抽样覆盖）的下游主要终端客户的具体背景、生产经营情况、采购后的具体用途，主要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对外销售实现情况、采购需求及耗用情况等与发行人对应贸易销售量是否匹配

#### 1、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下游主要终端客户的具体背景、生产经营情况、采购后的具体用途

##### （1）主要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进销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包括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贸易商客户，及分层抽样的其他贸易商客户）已在其对申报会计师的复函中提供了进销存情况，发行人对该部分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数量占整体贸易商客户销售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提供进销存情况的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数量（B）	13,723.44	27,695.06	27,486.42	15,051.39
贸易商客户销售数量（A）	17,123.53	31,158.87	31,237.85	21,798.89
占比（B/A）	<b>80.14%</b>	<b>88.88%</b>	<b>87.99%</b>	<b>69.05%</b>

根据贸易商客户对申报会计师的复函，主要贸易商客户各期自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对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要贸易商对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数量（C）	13,863.55	27,630.70	27,270.42	14,323.81
主要贸易商自发发行人的采购数量（B）	13,723.45	27,695.07	27,486.43	15,051.39
占比（C/B）	<b>101.02%</b>	<b>99.77%</b>	<b>99.21%</b>	<b>95.17%</b>

由上表可知，主要贸易商各期自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基本实现对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

## （2）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下游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发行人单个贸易商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同时贸易商客户基于其商业秘密保护考虑，向发行人提供了其主要下游终端客户名称和各期销售数量情况，拒绝提供全量下游终端客户信息。根据贸易商客户对申报会计师复函情况的统计，合计 52 家贸易商客户在函证中提供了销售去向的主要下游终端客户名称、销售数量、期末库存情况以及回款情况，13 家贸易商客户基于商业信息保密考虑，拒绝提供下游主要终端客户的名称；已提供主要终端客户清单的贸易商销售数量占各期贸易商销售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提供下游主要终端客户名单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数量（D）	12,420.63	25,890.37	24,273.73	12,939.89
贸易商客户销售数量（A）	17,123.53	31,158.87	31,237.85	21,798.89
占比（D/A）	<b>72.54%</b>	<b>83.09%</b>	<b>77.71%</b>	<b>59.36%</b>

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并未与发行人直接产生购销关系，同时基于其商业秘密保护考虑，较多终端客户拒绝配合提供其通过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进销存情况。贸易商客户对申报会计师复函中提供的下游终端客户中，部分下游终端客户

提供了其各期自贸易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数量、消耗数量和期末库存数量情况等，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贸易商的终端客户确认的销售数量（E）	5,112.55	10,060.28	6,223.77	1,352.44
贸易商客户销售数量（A）	17,123.53	31,158.87	31,237.85	21,798.89
占比（E/A）	<b>29.86%</b>	<b>32.29%</b>	<b>19.92%</b>	<b>6.20%</b>

针对已取得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下游主要终端客户名单，根据天眼查、网络检索等公开途径查询其业务经营情况的相关信息，对下游终端客户的所属行业、分布区域、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经营状态等信息进行汇总列示，具体如下：

项目	终端客户家数占比	终端客户销售数量占比
<b>下游终端客户的所属行业</b>		
机械设备制造	59.92%	59.31%
金属制品加工等	18.22%	21.16%
批发、零售	10.12%	9.41%
其他行业	11.74%	10.12%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下游终端客户的分布区域</b>		
广东省	58.30%	63.11%
浙江省	21.86%	18.05%
江苏省	4.86%	10.60%
其他省份	14.98%	8.24%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下游终端客户的成立年份</b>		
2023年	0.40%	0.12%
2022年	1.21%	0.13%
2021年	2.43%	1.89%
2020年	2.43%	2.47%
2019年及以前	93.52%	95.4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下游终端客户的注册资本</b>		
500万及以上	53.85%	62.67%

项目	终端客户家数占比	终端客户销售数量占比
小于 500 万	46.15%	37.33%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下游终端客户的经营状态</b>		
存续	98.38%	97.74%
吊销，未注销	0.40%	0.13%
注销	1.21%	2.12%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注 1：上述信息均根据“天眼查”平台检索获取；终端客户家数占比按照已获取的终端客户信息计算得出；终端客户销售数量占比根据已获取的终端客户在报告期内的全部销售数量计算各家占比得出；

注 2：行业分类中，“机械设备制造”系根据天眼查的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等类别合并统计，“金属制品加工等”系根据天眼查的行业分类为“金属制品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合并统计，“批发、零售”系根据天眼查的行业分类为“批发业”和“零售业”合并统计，“其他行业”系根据天眼查的行业分类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和“其他制造业”等类别合并统计。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机械设备制造领域，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生产制造相关机械设备和金属制品加工；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充电设施的制造和电力工程设备制造等领域，金属制品加工主要为消费电子制造领域。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及长三角区域，成立年份主要在 2019 年及之前，截至目前绝大部分经营状态正常，个别客户由于经营不善已注销或吊销，占整体终端客户销售数量比例较小，不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稳定性构成影响。

## 2、主要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对外销售实现情况、采购需求及耗用情况等与发行人对应贸易销售量是否匹配

由于终端客户和发行人不存在直接业务合作关系，且基于保护其自身生产经营信息的考虑，终端客户一般不予配合提供相关数据，在发行人贸易商的多番沟通协调下，仅部分终端客户配合向发行人提供对外销售实现情况的相关数据；同时，由于终端客户大多存在向多个供应商采购的情形，终端客户对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实现情况需追溯产品的生产过程，工作量较大，为提高终端客户的配合程度，降低其回复相关数据的工作量，仅就发行人产品的各期采购数量、耗用数量和库存数量向终端客户予以函证确认。目前与部分终端客户获取的相关采购和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确认的部分终端客户自 贸易商的采购数量（A）	5,112.55	10,060.28	6,223.77	1,352.44
已确认的部分终端客户全 年耗用数量（B）	5,436.20	9,833.68	5,806.97	1,203.57
<b>占比（B/A）</b>	<b>106.33%</b>	<b>97.75%</b>	<b>93.30%</b>	<b>88.99%</b>
主要贸易商对下游终端客 户的销售数量（C）	13,863.55	27,630.70	27,270.42	14,323.81
主要贸易商自发行人采购 数量（D）	13,723.45	27,695.07	27,486.43	15,051.39
<b>占比（C/D）</b>	<b>101.02%</b>	<b>99.77%</b>	<b>99.21%</b>	<b>95.17%</b>

注：部分年度耗用数量大于采购数量系当期耗用了以前年度的采购部分。

根据部分终端客户关于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和耗用情况可知，终端客户各期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基本已被耗用，且终端客户各期采购量的增长趋势与公司贸易商的销售数量增长趋势相匹配；根据主要贸易商客户提供的各期终端客户自其采购发行人产品情况，各期终端客户自主要贸易商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数量占发行人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数量比例均超过 95%，终端客户对贸易商的采购需求与发行人对应贸易销售量基本匹配。

## （二）结合前述背景和终端客户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相关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及变动是否真实准确合理

如前所述，公司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珠三角及长三角区域，成立年份主要在 2019 年及之前，目前绝大部分经营状态正常，终端客户背景不存在重大异常。贸易商的终端客户采购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机械设备制造和金属制品加工，机械设备制造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及相关充电设施的制造和电力工程设备制造等领域，金属制品加工主要为消费电子制造领域。

对于新能源汽车及相关充电设施的制造领域，随着今年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新能源汽车及相关充电设施行业快速增长，具体增长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一、/（一）正吉泰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需求变化情况”。

对于电力工程设备制造领域，在我国经济稳定发展的背景下，社会各行业的电力需求持续攀升，社会用电需求量不断增长，国家将作为保证供电质量、可靠性和电网安全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家大基建规划，持续增加电网建设投入随着国家电力行业建设，进而导致电力工程设备制造行业增长；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2》，

自 2013 年至 2021 年，我国电网完成投资金额复合增长率为 3.08%，配电网完成投资金额复合增长率为 6.02%。

对于消费电子制造领域，根据 Statista 数据，我国消费电子销售规模在 2018~2021 年的均复合增长率为 2.07%。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相关贸易商客户的销售规模增长与终端客户所属主要行业发展趋势匹配，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增长真实、准确、合理。

(三)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

根据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销售模式	销售规模	贸易商收入占比情况以及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
金田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1,011.90	未披露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形式，部分产品存在经销模式；
楚江新材	安徽省芜湖市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405.96	未披露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来源于经销（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贸易商等非终端用户统称经销商）收入占比为 19.82%（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 2006 年营业收入 204,297.10 万元，其中经销收入 120,799.72 万元，占比 59.13%；
海亮股份	浙江省诸暨市	国内市场采用直销方式，国外市场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方式	738.65	未披露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销售模式披露：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外市场，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的出口采取直销模式，小部分通过经销商销售；
博威合金	浙江省宁波市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134.48	未披露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销售模式	销售规模	贸易商收入占比情况以及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
众源新材	安徽省芜湖市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71.29	未披露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将销售模式划分直销和经销（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贸易商等非终端用户统称经销商），其中来源于经销收入占比为20.64%；
精艺股份	广东省佛山市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48.02	未披露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函的公告”之“公司与前五大贸易客户销售及回款明细情况”，2021年公司的贸易业务第一大客户销售的电解铜和铜杆合计175,428.38万元，占整体收入比例为26.12%，其中铜杆为公司加工产品；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销售规模根据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统计。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具体披露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经综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披露的销售模式和客户信息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中，经销（包含贸易商等非终端用户）模式在行业内普遍存在。

## （2）同行业公司中，存在贸易商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同行业公司贸易商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销售规模	贸易商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楚江新材	铜板带和铜线等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405.96	未披露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来源于经销（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贸易商等非终端用户统称经销商）收入占比为19.82%（2022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根据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2006年营业收入20.43亿，其中经销收入12.08亿，占比59.13%；
兴业合金	铜板带	经销和直销相结合	58.87	根据公司港交所上市材料披露，公司2004年至2006年，整体收入分别为4.68亿、6.41亿和15.12亿，来源于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67.2%、63.4%和66.5%；后续披露各年度报告中公司未披露经销收入和直销收入情况；
五星铜业	铜板带	经销和直销相结合	23.12	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实现产品销售，公司采用买断方式对经销商销售，公司与经销商采用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合同。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变压器、汽车电器、家用电器、电子元件、五金、眼镜等厂商客户。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最大的经销商为东莞兴铜五金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销售规模	贸易商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11.37% 和 12.26%，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重要性逐年上升。” 同时，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14 年营业收入 9.65 亿，经销收入占前五大客户总体收入比例为 68.90%，经销收入占比较高；（根据披露的客户名称及公开检索的经营范围确认经销商）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销售规模根据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统计。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楚江新材、兴业合金和五星铜业的主要产品为铜板带，在其早期发展阶段，整体销售规模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均存在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其中，五星铜业在 2014 年的第一大客户为贸易商客户且占总体收入比例高达 11.37%，经销收入占前五大客户总体收入比例为 68.90%，存在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经销客户集中度均较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 2、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1）贸易商在供应链中的价值和作用

由前述可知，贸易商普遍存在于铜加工产品供应链中，主要系贸易商在链接上下游需求、提升供应链配送效率和缓解上下游资金压力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作用，关于贸易商在供应链中的主要作用，具体如下：

#### 1) 链接上下游需求，提供一站式采购

由于铜加工产品在下游行业广泛的应用和对同一产品存在多种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导致铜加工产品的下游存在客户需求多样的特点；然而，多数生产厂商受生产规模的限制，通常只能提供有限产品类别，无法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多样的产品需求；而贸易商通过向生产厂商采购，整合所有牌号和规格的产品提供一站式采购，能够较好地满足终端客户多样性采购需求；同时，下游终端市场中存在大量零散的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可以汇合零散客户的采购需求，降低生产厂商的市场维护成本；

#### 2) 对铜板带和铜排棒提供分切加工服务，满足不同产品规格的采购需求

为了满足不同终端客户对产品不同规格的采购要求，贸易商专门配备产品分切加工场地、分切设备和分切技术人员，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对产品进行分切加工，如将从生产厂商采购的大规格铜板带分切成不同宽度小规格的铜板带，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采购需求。

### 3) 储备产品库存、配置物流团队，满足客户及时性需求

为了满足终端客户采购的及时性需求，贸易商通常在终端客户附近建立仓库为长期合作的终端客户储备一定数量的产品，同时配置专门的物流配送团队，从而满足终端客户要求的随时配送服务；部分对库存产品管理要求较高的终端客户，要求供应商将产品直接配送至客户仓库的具体仓位，对供应商的物流配送服务能力的要求较高，而生产厂商的物流配送能力通常无法满足。

### 4) 提供信用账期和赊销额度支持，缓解上下游资金需求

由于固定资产和存货等占用了生产厂商的大部分资金，导致生产厂商的资金需求通常较大，因此生产厂商通常选择资信条件好、信用账期短的客户进行合作，避免应收账款进一步占用资金，甚至发生回收风险；而贸易商对生产厂商能提供优于终端客户对生产厂商的信用账期，同时对下游终端客户提供更长的信用账期，可以很好地缓解上下游的资金需求。同时，贸易商内部对信用账期的审批流程也更加快捷，有利于提高终端客户的采购效率。

另外，贸易商为满足终端客户的配送需求，在建立厂房、产品库存储备、配置产品分切场地、分切设备及人员，以及配置专业物流团队等方面的大量资金投入，也较大地缓解了整个供应链的资金压力。

## (2) 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主营概述	销售规模	主要产品	占 2022 年 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主要应用行业	主要代表企业
金田股份	主要从事铜加工产品生产和	1,011.90	铜线	53.49%	电线电缆、电磁线、 电器制造行业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概述	销售规模	主要产品	占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应用行业	主要代表企业
	销售，主要产品为铜线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等
			其他铜加工产品及稀土永磁产品	46.51%	空调制冷行业、电气产品,五金加工、机械制造、电子电器制造业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等
楚江新材	主要从事铜加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铜板带和铜线等	405.96	精密铜带、高端铜导体、铜合金线材和精密特钢	未披露具体产品所占比例	新能源汽车、光伏能源、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消费电子、先进轨道交通、智能制造和国防军工等领域	未披露主要客户信息
海亮股份	主要从事铜加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原材料贸易,主要产品为铜管	738.65	铜管	55.46%	制冷行业	美的电器、格力电器、海信电器、海尔电器等
			其他铜加工产品	11.30%	卫生洁具、五金、空调制冷配件、电子通讯行业等	未披露主要客户信息
			原材料贸易业务	33.24%	\	\
博威合金	主要从事铜加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铜棒	134.48	合金棒材	43.66%	汽车工业/电子、通讯工程/电子、家电及制冷等	未披露主要客户信息
			合金线材	17.08%	汽车电子、智能互联装备、智能终端设备、增材制造等	
			合金带材	22.17%	汽车电子、智能互联装备、智能终端设备、半导体芯片等	
			精密细丝	17.08%	高精密模具、精密刀具、高精密减速器等	
众源新材	主要从事铜加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铜板带	71.29	铜板带	97.22%	电力行业(如干式变压器、电力电缆等)、电子信息行业(如电子电器、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市永旺铜铝有限公司、通鼎互

公司名称	主营概述	销售规模	主要产品	占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应用行业	主要代表企业
					复合材料、引线框架等）、通信行业（如射频线缆等）、家电行业（如热交换设备等）等	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
			其他铜加工产品	2.78%	\	\
精艺股份	主要产品为精密铜管和铜管深加工以及铜杆等产品	48.02	铜管	52.80%	制冷行业	格力、美的、长虹等空调制造企业
			委托加工	23.06%	\	\
			贸易及其他业务	24.14%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其中，博威合金各产品的销售收入比例未披露，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中销量比例填写。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公司贸易商收入占比较高形成差异，主要存在以下方面原因：

#### 1) 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铜板带、铜排棒和铜线，其中铜板带和铜排棒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均超过 85%，由于该两种产品在销售过程中需要进行分切加工以满足客户不同规格的需求，因此较多由贸易商在其中提供分切加工服务，如楚江新材、众源新材、兴业合金和五星铜业等，与公司的产品结构接近，因此在其发展阶段均存在贸易商收入占比均较高的情形；而铜丝、铜杆和铜管等产品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分切加工需求，因此贸易商在供应链中存在较少，如金田股份、海亮股份和精艺股份等，公司的铜丝销售业务也不存在贸易商收入。

#### 2) 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存在差异

金田股份和众源新材，主要供应通信电缆、电力制造等电力行业，海亮股份和精艺股份，主要供应制冷行业，该等细分行业存在下游客户集中且需求量大的特点，通常由终端客户直接与生产厂商进行合作。

###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业务规模较大，规模效应形成产品成本优势满足大型终端客户的价格需求，丰富的产品结构满足下游终端客户多样的采购需求，同时作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多的融资渠道，资金实力较强，在供应链配送和信用期等方面可以更好的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逐步取代了贸易商在供应链中的作用，如金田股份、楚江新材等，楚江新材在 2006 年经销收入占比 59.13%，上市后，随着资金实力增强和业务规模增加，逐步替代贸易商在供应链中的作用，形成终端客户为主的销售模式。

### 4) 提供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定制化特点

根据博威合金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博威合金作为特殊合金牌号最齐全、特殊合金产品产量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产品覆盖 17 个合金系列，100 多个合金牌号，对于特殊客户的特定材料要求，提供定制化的合金设计方案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

### 5) 地理位置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身处终端需求客户分布的主要区域，有利于发挥在当地的资源优势，跟踪、对接和满足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从而开拓终端客户。

针对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形成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 1) 主要产品铜板带和铜排棒需要贸易商进行分切加工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铜板带和铜排棒，客户在采购该两类产品过程中，基于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通常需要对生产厂商的产品进行分切加工，而分切加工需要专门的场地、分切设备和技术人员，一般生产厂商都不提供分切加工服务，主要由贸易商提供，因此贸易商收入相对占比较高，如楚江新材、众源新材、兴业合金和五星铜业等，在其发展阶段均存在贸易商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而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的铜丝，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分切加工需求，因此贸易商在供应链中存在较少，与金田股份基本一致。

#### 2) 公司现阶段的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仍需结合贸易商共同开拓终端市场

公司受限于目前的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难以满足部分客户在库存储备、信用期和赊销额度等方面的需求，因此，通过贸易商销售满足终端客户信用期长、产品备库要求高的要求，同时达到提高公司产品应用市场占有率的目的。

### 3) 主要生产地位于内地，物流配送能力有限

公司主要生产场地在内地，对于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等主要需求区域，无法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物流配送服务，而贸易商在物流配送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与贸易商合作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终端客户市场，提高终端客户使用满意度。

### 4) 积极发挥贸易商在供应链中的作用，与贸易商协同发展

贸易商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扮演着越来越多的角色，除了提供产品库存备货、定尺锯切、零散销售、灵活配送、较长的账期等配套服务外，还具有较强的市场敏锐度和资源整合能力；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贸易商和终端客户之间的合作越来越紧密，一方面，生产厂商通过贸易商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产品供应服务，另一方面，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的终端客户也促使生产厂家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水平和产品质量。

综上，公司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具有合理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 结合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对外销售客户集中度、主要经营业务与所属行业、贸易商客户提供的业务附加值等，说明贸易商客户在产业链中的价值与必要性，发行人对下游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1、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对外销售客户集中度

报告期内，根据贸易商提供的对外销售客户及数量情况，将对外销售客户集中度情况按照销售数量分层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家

销售规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家数	比例	家数	比例	家数	比例	家数	比例
200吨及以上	5	2.49%	23	10.95%	19	10.56%	8	7.21%
100-200吨	17	8.46%	51	24.29%	51	28.33%	22	19.82%
小于100吨	179	89.05%	136	64.76%	110	61.11%	81	72.97%
合计	<b>201</b>	<b>100.00%</b>	<b>210</b>	<b>100.00%</b>	<b>180</b>	<b>100.00%</b>	<b>111</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贸易商客户的对外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销售规模小于 100 吨范围，贸易商的对外销售客户的规模普遍偏小，集中度不高。

## **2、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对外销售客户主要经营业务与所属行业、贸易商客户提供的业务附加值等情况**

贸易商客户对外销售客户的主要经营业务和所属行业参见本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进一步说明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真实性”之“四、/（一）/1、下游主要终端客户的具体背景、生产经营情况、采购后的具体用途”；贸易商客户提供的业务附加值参见本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进一步说明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真实性”之“四、/（三）/2、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3、说明贸易商客户在产业链中的价值与必要性，发行人对下游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1）贸易商客户在产业链中的价值与必要性**

贸易商客户在产业链中的价值与必要性参见本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进一步说明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真实性”之“四、/（三）/2、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2）发行人对下游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整体的销售模式采用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相结合方式，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均占有较大比例，不存在主要依赖贸易商客户形成收入的情形；对于前五大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30%，不存在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对于单一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均不存在单一贸易商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情形，故不存在对单一贸易商客户存在依赖的情形；

同时，结合贸易商提供的业务附加值情况，主要体现为链接上下游需求、提升供应链配送效率和缓解上下游资金压力等方面，为发行人服务行业终端客户的过程中提供的作用符合行业惯例，在核心技术、业务资质和重大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方面不存

在依赖情形，故发行人对下游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五、①结合销售产品类别、原料耗用情况及终端应用去向等，详细比较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同期间销售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发行人对不同销售规模、不同经营规模、不同下游行业的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协议签订模式、物流运输约定等，说明发行人与不同类型贸易商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结合销售产品类别、原料耗用情况及终端应用去向等，详细比较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同期间销售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铜板带和铜排棒。铜板带和铜排棒具有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铜板带包括黄铜板带、紫铜板带和热轧坯，铜排棒包括铜杆线排棒（紫铜排棒）和镀锡铜排棒。两种主要产品的的终端应用场景也存在差异，铜板带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端子带、高端接插件带、焊接用铜带、射频电缆带、变压器铜带和光伏用铜带等，铜排棒主要应用于电机、电器、高低压电器、开关触头、配电设备和母线槽等电力工程以及金属冶炼、电镀、化工等超大电流电解冶炼工程设备等。同时，具体生产工序以及下游终端应用场景的差异也会使得相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由于需要与众多终端客户进行合作，贸易商客户通常会从上游铜基新材料生产企业处采购多种型号的铜基材料，而不同的铜基材料的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因此在对不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时，需将贸易商客户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进行细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别、原料耗用情况、毛利率等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量占比	毛利率	电解铜占比	锌锭占比
2023年 1-6月	1	正吉泰	铜杆线排棒	63.92%	-0.07%	80.13%	-
			黄铜板带	31.25%	5.01%	21.58%	8.88%
			紫铜板带	4.46%	1.80%	21.58%	8.8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量占比	毛利率	电解铜占比	锌锭占比	
			受托加工	0.37%	68.24%	-	-	
			小计	<b>100.00%</b>	<b>1.35%</b>	/	/	
	2	祺葳集团	铜杆线排棒	0.03%	0.22%	80.13%	-	
			电极丝	0.07%	6.60%	34.08%	21.83%	
			黄铜板带	77.07%	5.02%	21.58%	8.88%	
			受托加工	22.84%	45.56%	-	-	
			小计	<b>100.00%</b>	<b>5.93%</b>	/	/	
	3	扬铭铜业	铜杆线排棒	84.37%	-0.07%	80.13%	-	
			镀锡铜排	15.63%	0.73%	80.13%	-	
			小计	<b>100.00%</b>	<b>0.06%</b>	/	/	
	4	兴盛桥	铜杆线排棒	7.62%	-0.04%	80.13%	-	
			黄铜板带	29.94%	4.99%	21.58%	8.88%	
			热轧胚	62.43%	5.33%	21.58%	8.88%	
			小计	<b>100.00%</b>	<b>4.71%</b>	/	/	
	5	华鸿集团	黄铜板带	100.00%	5.02%	21.58%	8.88%	
			小计	<b>100.00%</b>	<b>5.02%</b>	/	/	
	2022 年度	1	正吉泰	铜杆线排棒	73.10%	1.29%	95.93%	-
				镀锡铜排	1.02%	0.91%	93.82%	-
				黄铜板带	24.95%	4.03%	11.49%	9.72%
				紫铜板带	0.92%	-1.24%	71.29%	-
小计				<b>100.00%</b>	<b>1.83%</b>	/	/	
2		扬铭铜业	镀锡铜排	21.07%	0.85%	94.11%	-	
			铜杆线排棒	78.93%	1.30%	94.56%	-	
			小计	<b>100.00%</b>	<b>1.20%</b>	/	/	
3		祺葳集团	黄铜板带	69.93%	4.00%	15.22%	12.13%	
			受托加工	30.07%	45.90%	-	-	
			小计	<b>100.00%</b>	<b>5.41%</b>	/	/	
4		兴盛桥	黄铜板带	51.72%	3.99%	17.44%	13.03%	
			热轧胚	48.28%	4.59%	16.79%	10.33%	
			小计	<b>100.00%</b>	<b>4.28%</b>	/	/	
5		华鸿集团	黄铜板带	100.00%	4.01%	19.79%	16.70%	
			小计	<b>100.00%</b>	<b>4.01%</b>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销量占比	毛利率	电解铜占比	锌锭占比
2021 年度	1	兴盛桥	黄铜板带	71.24%	4.05%	48.65%	35.30%
			热轧胚	19.74%	3.33%	47.87%	33.44%
			铜杆线排棒	9.03%	1.28%	43.69%	-
			<b>小计</b>	<b>100.00%</b>	<b>3.62%</b>	/	/
	2	祺葳集团	黄铜板带	95.32%	4.07%	49.28%	35.34%
			受托加工	4.68%	57.16%	-	-
			<b>小计</b>	<b>100.00%</b>	<b>4.29%</b>	/	/
	3	扬铭铜业	镀锡铜排	3.86%	1.03%	78.30%	-
			铜杆线排棒	96.14%	1.32%	71.07%	-
			<b>小计</b>	<b>100.00%</b>	<b>1.31%</b>	/	/
	4	华鸿集团	黄铜板带	100.00%	4.07%	47.75%	35.75%
			<b>小计</b>	<b>100.00%</b>	<b>4.07%</b>	/	/
	5	正吉泰	黄铜板带	4.03%	4.10%	51.25%	37.90%
			铜杆线排棒	95.39%	1.31%	72.74%	-
			紫铜板带	0.57%	3.87%	100.00%	-
<b>小计</b>			<b>100.00%</b>	<b>1.41%</b>	/	/	
2020 年度	1	祺葳集团	黄铜板带	100.00%	4.89%	61.15%	36.00%
			<b>小计</b>	<b>100.00%</b>	<b>4.89%</b>	/	/
	2	兴盛桥	黄铜板带	54.16%	4.79%	60.18%	35.72%
			热轧胚	17.80%	7.45%	62.40%	37.21%
			铜杆线排棒	28.04%	1.80%	56.14%	-
			<b>小计</b>	<b>100.00%</b>	<b>4.30%</b>	/	/
	3	上海潼天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线排棒	100.00%	1.82%	60.70%	-
			<b>小计</b>	<b>100.00%</b>	<b>1.82%</b>	/	/
	4	鑫丰铜材	黄铜板带	99.94%	4.95%	58.39%	36.28%
			铜杆线排棒	0.06%	1.73%	75.25%	-
			<b>小计</b>	<b>100.00%</b>	<b>4.94%</b>	/	/
	5	飞腾集团	黄铜板带	51.43%	4.98%	55.55%	36.31%
			紫铜板带	1.10%	6.06%	100.00%	-
			铜杆线排棒	10.78%	1.90%	63.22%	-
			受托加工	36.69%	58.15%	-	-
<b>小计</b>			<b>100.00%</b>	<b>7.95%</b>	/	/	

注：“电解铜占比”和“锌锭占比”系电解铜、锌锭在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中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一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保持相对稳定；同一报告期内，不同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采购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同一贸易商在不同报告期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各个产品的采购比重变动以及单个产品毛利率波动综合导致；2023年上半年，铜杆线排棒的毛利率较其他期间有所降低，主要系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铜杆线排棒原材料供应商供应原材料价格相较2022年略有上涨，同时，发行人基于产品未来销售规模预期对铜杆线排棒进行扩产增销，在该业务线新增了生产人员，但上半年的销售规模暂未同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单位人工成本，使得毛利率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各贸易商客户采购结构不同，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同期间销售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采购产品的比重变动和部分单个产品的毛利率波动综合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对不同销售规模、不同经营规模、不同下游行业的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协议签订模式、物流运输约定等，说明发行人与不同类型贸易商的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对于信用政策，发行人在向贸易商客户提供信用账期时，依据客户与公司的交易记录、客户的生产或销售规模、财务状况、下游买家、股权构成等进行综合考虑，通常情况下，对交易规模大、合作时间长以及信用情况好的客户提供更长信用期，对交易规模小、合作时间短以及客户体量小的客户要求更短信用期，向部分规模较小的贸易商公司全额收取预付款，整体贸易商客户的信用账期为30-90天。

对于协议签订模式，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均是买断式协议，产品完成交付后由贸易商自行承担产品风险。

对于物流运输约定，在与贸易商客户确认好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接货地点后，由发行人联系第三方物流送货到指定地点，不存在其他方式。

综上，除信用政策外，发行人与不同类型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依据、结果及结论；（2）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500万以上的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去向及实现情况、期末库存情况及回款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对销售金额**

在 100-5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去向及实现情况、期末库存情况及回款情况等

进行分层抽样核查，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实地走访贸易商客户及其终端客户等）、范围、依据、结果及结论；（3）分类详细说明对生产商类客户、外销客户、供应商核查的过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函证等）、范围、依据、结果及结论；请结合对主要境外客户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的实地走访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说明 2021、2022 年对境外客户发函的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有效验证外销真实性；（4）说明针对各期各类主体的未回函情形采取的替代措施情况、有效性及是否全面覆盖未回函情形；（5）结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其他关联方等相关利益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及其他利益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销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方式、范围、依据、结果及结论

### 1、向正吉泰销售快速增长与其向新能源汽车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以及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公报，了解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需求变化情况；

2) 对正吉泰进行函证，主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每期正吉泰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进销存、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名称以及每期的采购数量、正吉泰下游客户的名称以及每期的销售数量和回款金额；

3)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正吉泰主要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等信息。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向正吉泰销售大幅增加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发行

人同行业竞争对手销售趋势相符。

## **2、向扬铭铜业销售快速增长与其报告期内电力市场中标及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 **(1)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扬铭铜业参与项目招投标的部分资料，了解其报告期内主要中标项目的中标时间、招标方、中标内容、中标量及中标金额、预计实施进度等情况；

2) 对扬铭铜业进行函证，主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每期扬铭铜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进销存、其他同类供应商的名称以及每期的采购数量、扬铭铜业下游客户的名称以及每期的销售数量和回款金额、扬铭铜业其他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及供应能力情况、主要中标项目信息等；

3) 对扬铭铜业进行视频访谈，了解其各年度中标情况、其它同类供应商信息及其产量情况等，以及未来合作稳定性情况；

4)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扬铭铜业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和经营情况等。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对扬铭铜业销售的前述问询回复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发行人向其销售快速增加真实、合理，与扬铭铜业的交易稳定可持续。

## **3、正好集团临时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其真实性**

### **(1)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正好集团进行函证，主要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每期正好集团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进销存、正好集团向外协厂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数量和回款金额；

2)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正好集团外协厂商的背景、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

3) 对正好集团外协厂商进行函证, 了解其通过正好集团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耗用情况等。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正好集团的销售情况真实、准确、合理。

## 4、报告期内向贸易商客户销售额大幅增加的真实合理性

### (1)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主要贸易商客户(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贸易商客户, 对其他贸易商客户请采取适当方式分层抽样覆盖)进行函证, 确认其报告期各期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进销存、下游终端客户的销售和回款情况;

2) 对贸易商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函证, 确认采购产品用途、信用政策情况以及自贸易商采购发行人产品的进销存情况;

3)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查询贸易商提供的主要终端客户的主要经营业务、所属行业和经营情况等;

4) 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贸易商客户情况, 贸易商提供的业务附加值、在产业链中的价值与必要性等;

5)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及贸易商客户集中度情况等;

6) 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 了解贸易商在行业中提供的价值和必要性、发行人贸易商特点和贸易商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分析发行人贸易商收入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合理。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1) 祺威集团、兴盛桥、华鸿集团、上海潼天、鑫丰铜材、飞腾集团等主要贸易商

客户的下游主要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对外销售实现情况、采购需求及耗用情况等与发行人对应贸易销售量匹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相关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及变动真实、准确、合理；

3) 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4) 贸易商客户在产业链中具有价值以及必要性，发行人对下游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 5、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

### (1)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主要产品的终端应用去向；

2) 获取发行人对下游主要贸易商客户分产品类别的销售数量、销售毛利率、原料耗用情况；

3)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 2023 年铜杆线排棒产品的毛利率较报告期其他期间降低的原因；

4) 访谈发行人的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协议签订模式、物流运输约定等。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各贸易商客户采购结构不同；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同期间销售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主要系采购产品的比重变动和部分单个产品的毛利率波动综合导致，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除信用政策外，发行人与不同类型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不存在差异。

(二)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去向及实现情况、期末库存情况及回款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对销售金额在 100-5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去向及实现情况、期末库存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分层抽样核查，详细说明核

查过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实地走访贸易商客户及其终端客户等）、范围、依据、结果及结论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已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全部贸易商客户以及 100-500 万元的部分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去向及实现情况、期末库存情况及回款情况等进行了函证核查，已实现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贸易商销售数量（吨）				
其中：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B）	12,459.33	26,637.79	26,257.40	14,957.35
销售金额 100-500 万（C）	3,751.73	3,462.45	3,663.00	5,014.99
销售金额 100 万以下	912.47	1,058.63	1,317.45	1,826.55
合计（A）	<b>17,123.53</b>	<b>31,158.87</b>	<b>31,237.85</b>	<b>21,798.89</b>
各层级占贸易商销售数量比例				
其中：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B/A）	72.76%	85.49%	84.06%	68.62%
销售金额 100-500 万（C/A）	21.91%	11.11%	11.73%	23.01%
小计	<b>94.67%</b>	<b>96.60%</b>	<b>95.78%</b>	<b>91.62%</b>
已核查贸易商销售数量（吨）				
其中：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D）	12,459.33	26,637.79	26,257.40	13,468.62
销售金额 100-500 万（E）	1,264.11	1,057.27	1,229.02	1,582.77
合计（F）	<b>13,723.44</b>	<b>27,695.06</b>	<b>27,486.42</b>	<b>15,051.39</b>
各层级的核查比例				
其中：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D/B）	100.00%	100.00%	100.00%	90.05%
销售金额 100-500 万（E/C）	33.69%	30.54%	33.55%	31.56%
已核查贸易商销售数量占贸易商整体销售数量比例（F/A）	<b>80.14%</b>	<b>88.88%</b>	<b>87.99%</b>	<b>69.05%</b>

注：个别早期贸易商客户已注销而无法进行函证程序，因而 2020 年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的核查比例未达到 100%。

（1）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去向及实现情况、期末库存情况及回款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

申报会计师已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去向及实现情况、期末库存情况及回款情况等进行了函证确认。除报告期早期的个别贸易商因已注销而无法进行函证外，其余符合条件的贸易商客户均已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合

计 52 家贸易商客户在函证中提供了销售去向的下游主要终端客户名称、销售数量、期末库存情况以及回款情况，13 家贸易商客户基于商业信息保密的考虑，未提供下游主要终端客户的名称，仅提供采购发行人产品下游的各类去向及整体下游客户的各期销售、回款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客户的函证核查的数量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贸易商销售数量（吨）	12,459.33	26,637.79	26,257.40	14,957.35
已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进销存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数量（吨）	12,459.33	26,637.79	26,257.40	13,468.62
已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进销存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数量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90.05%
已提供下游主要终端客户清单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数量（吨）	11,809.38	25,489.08	23,637.78	12,079.49
已提供下游主要终端客户清单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数量占比	94.78%	95.69%	90.02%	80.76%

注：“已提供下游主要终端客户清单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数量”为贸易商已回函确认的向下游销售数量汇总得出。

#### 1) 提供下游主要终端客户名称的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情况

##### ①2023 年 1-6 月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东莞市祺葳金属有限公司	1,734.84	1,721.40	55.24	7,713.50
2	江西正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1.67	1,232.70	73.19	7,032.88
3	贵溪市兴盛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30.15	930.15	-	4,659.40
4	江苏扬铭铜业有限公司	864.78	892.60	48.30	5,679.40
5	贵溪市谦亿铜业有限公司	668.70	700.00	34.35	3,740.00
6	弋阳县俊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4.50	510.53	14.87	2,593.00
7	东莞市竹菱铜业有限公司	492.23	489.40	28.41	2,989.60
8	浙江程前新材料有限公司	487.13	476.90	10.24	2,120.80
9	佛山市华鸿启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70.50	500.00	9.17	2,573.00
10	芜湖飞腾铜业有限公司	451.08	450.00	21.04	2,237.00
11	佛山市三水区祥骏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2.02	438.62	13.80	1,32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2	东莞市凯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5.10	396.00	5.65	2,098.00
13	宁波卓远凯盛铜业有限公司	328.86	329.97	5.40	975.00
14	浙江政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8.31	252.90	14.61	1,536.70
15	贵溪正伟铜业有限公司	244.16	300.00	12.40	1,404.00
16	东莞市鑫创铜业有限公司	227.07	224.97	30.50	890.00
17	佛山市华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22.68	230.00	4.77	1,160.00
18	东莞市正伟铜材有限公司	202.34	179.94	26.60	979.50
19	东莞市谦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19	204.39	19.50	982.00
20	贵溪市义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9.13	161.83	22.50	845.50
21	大桥铜材（深圳）有限公司	166.92	172.00	3.12	1,022.50
22	中山市大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1.43	167.73	18.30	583.00
23	东莞市骏鹏铜业有限公司	159.77	150.00	15.09	780.00
24	贵溪市锐泰铜业有限公司	152.39	157.99	28.60	814.00
25	佛山市启吉鑫铜业有限公司	150.49	140.00	38.21	871.56
26	东莞市创和铜业有限公司	145.46	137.06	17.70	675.00
27	深圳市国英铜业有限公司	121.18	119.70	6.39	724.35
28	浙江丰潮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33	119.33	-	313.00
29	芜湖市辉恒铜业有限公司	116.96	139.96	-	660.70
<b>合计</b>		<b>11,809.38</b>	<b>11,926.07</b>	<b>577.95</b>	<b>59,973.39</b>

注 1：上表中回款情况为当期贸易商客户已提供下游主要终端客户的回款，下同；

注 2：所列示客户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客户；

注 3：部分客户当期回款金额与销售数量不匹配，测算单价异常偏低系回款为主要客户回款数据，而销售数量为对全部客户的销售数量，以及回款与销售存在跨期不匹配所致，下同；

注 4：表中贸易商客户按单体进行列示，下同。

## ②2022 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东莞市祺葳金属有限公司	3,397.50	3,400.00	41.80	13,585.40
2	江西正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32.87	3,000.00	94.22	16,742.13
3	江苏扬铭铜业有限公司	2,746.09	2,743.00	76.12	15,235.00
4	贵溪市兴盛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13.51	2,313.51	-	9,326.60
5	贵溪市谦亿铜业有限公司	1,460.50	1,450.00	65.65	7,56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6	芜湖飞腾铜业有限公司	1,305.12	1,300.00	19.96	6,080.40
7	浙江政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64.01	972.10	9.20	5,760.50
8	佛山市华鸿启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46.27	960.00	38.67	4,875.00
9	弋阳县俊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51.71	850.00	10.90	4,224.00
10	乐清市虹鑫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688.45	680.00	8.45	2,560.90
11	东莞市竹菱铜业有限公司	656.12	688.70	25.58	3,995.70
12	佛山市华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6.59	600.00	12.09	3,116.00
13	贵溪正伟铜业有限公司	599.54	590.00	68.24	3,437.00
14	芜湖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1.35	470.01	7.48	2,394.00
15	大桥铜材（深圳）有限公司	403.41	405.31	8.20	2,372.30
16	弋阳县美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98.35	390.00	8.35	1,995.00
17	芜湖市辉恒铜业有限公司	396.71	371.65	23.00	257.80
18	东莞市正伟铜材有限公司	372.14	378.34	4.20	2,111.30
19	东莞市谦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7.23	281.43	23.70	1,473.00
20	东莞市骏鹏铜业有限公司	263.88	270.00	5.32	1,290.00
21	贵溪市锐泰铜业有限公司	241.97	232.27	34.20	1,189.00
22	乐清市钱成铜材有限公司	223.40	205.80	17.60	873.00
23	东莞市鑫创铜业有限公司	208.37	209.27	28.40	830.00
24	中山市大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4.81	180.21	24.60	711.00
25	东莞市上和铜业有限公司	201.03	212.93	22.30	986.00
26	北京中鸿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6.65	189.85	20.30	989.00
27	上海燮翊实业有限公司	190.29	201.21	-	1,173.20
28	佛山市启吉鑫铜业有限公司	174.83	161.87	27.72	1,012.90
29	杭州烨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8.48	165.00	28.54	588.90
30	东莞市凯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4.82	148.27	6.55	800.00
31	江西城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2.86	140.78	31.71	876.04
32	浙江祯腾金属有限公司	144.03	180.00	4.42	623.40
33	佛山市三水区祥骏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4.20	113.80	20.40	416.00
34	东莞市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2.00	131.50	10.30	610.10
35	南皮县盛业铜材有限公司	130.65	121.75	29.50	581.40
36	深圳市国英铜业有限公司	127.24	147.20	4.91	712.30
37	浙江神恩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75	128.53	4.38	758.60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38	深圳市创金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3.20	112.96	10.72	681.00
39	东莞市创和铜业有限公司	108.57	99.27	9.30	490.00
40	常州庄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14	112.48	8.49	491.00
41	宁波市鄞州碧荣铜业有限公司	98.44	89.42	14.99	526.13
合计		<b>25,489.08</b>	<b>25,398.42</b>	<b>910.46</b>	<b>124,311.00</b>

③2021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东莞市祺葳金属有限公司	4,460.21	4,500.00	44.30	17,811.00
2	贵溪市兴盛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24.38	4,324.38	-	5,608.10
3	江苏扬铭铜业有限公司	2,337.03	2,264.00	73.03	14,865.70
4	佛山市华鸿启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20.05	1,200.00	52.40	5,351.00
5	佛山市华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82.94	1,190.00	5.50	5,871.00
6	芜湖飞腾铜业有限公司	884.54	900.48	14.84	4,669.00
7	江西正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811.35	750.00	61.35	3,766.60
8	贵溪市谦亿铜业有限公司	755.15	700.00	55.15	3,545.00
9	浙江祯腾金属有限公司	734.80	700.00	40.39	2,756.50
10	贵溪正伟铜业有限公司	678.70	620.00	58.70	3,521.00
11	杭州烨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1.88	620.00	35.06	2,431.00
12	东莞市竹菱铜业有限公司	585.36	593.00	58.16	2,275.40
13	上海潼天科技有限公司	498.87	604.51	-	2,867.00
14	大桥铜材（深圳）有限公司	489.41	489.21	10.10	2,798.60
15	深圳市国英铜业有限公司	473.90	475.80	24.87	2,883.80
16	上海燮翊实业有限公司	464.92	454.00	10.92	2,699.50
17	东莞市骏鹏铜业有限公司	449.16	500.00	11.44	2,178.00
18	东莞市上和铜业有限公司	360.48	326.28	34.20	1,588.00
19	常州庄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7.47	287.64	19.83	1,469.00
20	弋阳县俊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8.77	280.00	9.19	1,480.00
21	东莞市鑫创铜业有限公司	217.55	188.25	29.30	920.00
22	浙江政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4.99	197.70	17.29	1,344.00
23	江西城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1.60	172.89	19.63	1,084.98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24	贵溪市锐泰铜业有限公司	179.98	155.48	24.50	842.00
25	浙江神恩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9.65	147.49	12.16	890.30
26	北京中鸿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2.03	123.83	13.50	665.00
27	佛山市启吉鑫铜业有限公司	109.97	100.38	14.76	686.39
28	厦门市隆昕工贸有限公司	109.47	110.76	4.13	636.80
29	南皮县盛业铜材有限公司	108.13	119.93	20.60	456.20
30	东莞市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7.93	98.13	9.80	463.10
31	贵溪瑞祥金属有限公司	100.58	101.26	-	596.90
32	深圳市创金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6.52	94.89	10.48	577.00
合计		<b>23,637.78</b>	<b>23,390.29</b>	<b>795.58</b>	<b>99,597.87</b>

④2020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东莞市祺藏金属有限公司	2,754.09	2,670.00	84.09	8,750.30
2	贵溪市兴盛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85.43	2,585.43	-	3,622.50
3	上海潼天科技有限公司	2,153.64	2,048.00	105.64	9,637.00
4	芜湖飞腾铜业有限公司	930.78	900.00	30.78	3,557.00
5	大桥铜材（深圳）有限公司	496.49	486.59	9.90	2,182.00
6	东莞市骏鹏铜业有限公司	492.28	430.00	62.28	1,769.00
7	东莞市竹菱铜业有限公司	423.40	357.60	65.80	844.80
8	深圳市国英铜业有限公司	410.42	383.65	26.77	1,721.50
9	杭州烨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3.18	370.00	33.18	1,427.70
10	弋阳县俊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0.42	360.00	10.42	1,797.00
11	东莞市利旺铜材有限公司	274.92	258.52	16.40	1,077.10
12	济南康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52	141.22	10.30	707.00
13	江西城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7.16	126.24	10.92	628.44
14	常州市大桥铜材有限公司	129.56	125.78	3.78	523.60
15	弋阳县韵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8.57	120.63	7.94	550.10
16	佛山市华鸿启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2.35	90.00	32.35	431.00
17	深圳市创金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5.28	106.43	8.85	502.00
合计		<b>12,079.49</b>	<b>11,560.09</b>	<b>519.40</b>	<b>39,728.04</b>

2) 未提供下游主要终端客户名称的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情况

①2023年1-6月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深圳市鸿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93	282.23	7.60	1,778.05
2	东莞市怡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1.67	235.17	26.80	1,254.00
3	惠州市嘉辉铜业有限公司	117.35	115.75	7.90	625.10
合计		<b>649.95</b>	<b>633.15</b>	<b>42.30</b>	<b>3,657.15</b>

②2022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深圳市鸿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296.96	294.76	8.90	1,600.55
2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	261.32	261.32	-	1,650.00
3	深圳市永利康铜业有限公司	177.75	175.75	9.80	912.26
4	深圳市金伟诚金属有限公司	161.60	153.50	13.50	832.00
5	凯乐金属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143.36	140.16	7.20	720.11
6	东莞市怡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7.72	113.92	10.30	599.00
合计		<b>1,148.71</b>	<b>1,139.41</b>	<b>49.70</b>	<b>6,313.92</b>

③2021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	790.17	790.17	-	4,655.00
2	东莞树鹏金属有限公司	505.53	554.48	-	3,005.00
3	深圳市永利康铜业有限公司	361.95	366.75	7.80	1,682.63
4	佛山市焜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0.90	219.80	21.30	1,152.00
5	东莞市怡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6.99	180.49	16.50	1,054.00
6	苏州祥泰都金属有限公司	144.80	151.30	4.30	680.00
7	深圳市鸿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142.39	145.99	6.70	770.82
8	东莞市兰鑫模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7.36	140.49	9.62	936.80
9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森林铜业有限公司	109.53	106.56	2.97	575.42
合计		<b>2,619.62</b>	<b>2,656.03</b>	<b>69.19</b>	<b>14,511.67</b>

## ④2020 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东莞树鹏金属有限公司	584.15	535.20	48.95	2,842.00
2	深圳市永利康铜业有限公司	352.30	339.70	12.60	1,461.63
3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	161.82	161.82	-	775.00
4	东莞市兰鑫模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7.33	134.58	12.75	705.90
5	苏州远辉铜铝销售有限公司	143.53	141.29	2.24	645.80
合计		<b>1,389.13</b>	<b>1,312.59</b>	<b>76.54</b>	<b>6,430.33</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客户采购的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终端客户，各期末库存较少，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主要终端客户基本已完成回款。

(2) 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100-5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去向及实现情况、期末库存情况及回款情况等分层抽样核查

申报会计师已对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100-5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进行分层抽样核查，对其终端销售去向及实现情况、期末库存情况及回款情况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各期合计 29 家贸易商客户提供了销售去向的下游主要终端客户名称、销售数量、期末库存情况以及回款情况，25 家贸易商客户基于商业信息保密的考虑，未提供下游主要终端客户的名称，仅提供采购发行人产品下游的各类去向及整体下游客户的各期销售、回款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100-5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的函证核查的数量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贸易商销售数量（吨）	3,751.73	3,462.45	3,663.00	5,014.99
已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进销存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数量（吨）	1,264.12	1,057.28	1,229.03	1,582.77
已确认采购发行人产品进销存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数量占比	33.69%	30.54%	33.55%	31.56%
已提供下游主要终端客户清单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数量（吨）	611.25	401.29	635.95	860.40
已提供下游主要终端客户清单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数量占比	16.29%	11.59%	17.36%	17.16%

1) 提供下游主要终端客户名称的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情况

①2023 年 1-6 月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乐清市钱成铜材有限公司	100.32	112.72	5.20	462.00
2	济南康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9.51	90.31	11.50	497.00
3	北京中鸿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3.37	73.27	30.40	362.00
4	弋阳县美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3.22	80.00	11.57	400.00
5	深圳市创金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9.61	61.73	8.60	343.00
6	常州庄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38	32.80	5.07	179.20
7	江西城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8.98	25.64	35.05	176.45
8	乐清市虹鑫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27.69	30.00	6.14	118.80
9	芜湖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33	20.00	9.81	103.50
10	浙江神恩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24	25.37	1.25	138.00
11	东莞市利旺铜材有限公司	15.34	19.54	-	60.80
12	南皮县盛业铜材有限公司	14.99	34.69	9.80	81.00
13	东莞市上和铜业有限公司	10.50	32.80	-	101.30
14	宁波市鄞州碧荣铜业有限公司	6.01	5.56	15.44	26.06
15	厦门市隆昕工贸有限公司	4.91	6.13	0.45	29.30
16	深圳市电火花铜材有限公司	2.85	2.36	0.54	16.55
合计		<b>611.25</b>	<b>652.92</b>	<b>150.82</b>	<b>3,094.96</b>

注：所列示客户为当期对其销售金额在 100-5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

②2022 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浙江丰潮新材料有限公司	92.31	92.31	-	288.40
2	宁波卓远凯盛铜业有限公司	76.54	70.04	6.50	252.00
3	厦门市隆昕工贸有限公司	67.39	69.85	1.67	396.90
4	贵溪市义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49	55.29	5.20	284.30
5	东莞市利旺铜材有限公司	42.31	47.61	4.20	154.50
6	弋阳县韵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26	42.16	-	167.00
7	济南康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27	26.77	2.30	113.00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8	常州市大桥铜材有限公司	7.59	7.59	-	37.90
9	深圳市电火花铜材有限公司	2.13	2.08	0.05	11.48
合计		<b>401.29</b>	<b>413.70</b>	<b>19.92</b>	<b>1,705.48</b>

③2021 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东莞市利旺铜材有限公司	117.78	124.68	9.50	514.40
2	济南康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7.63	101.13	6.80	483.00
3	东莞市谦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78	71.88	7.90	343.00
4	东莞市正伟铜材有限公司	72.34	61.94	10.40	335.00
5	弋阳县韵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97	65.01	11.90	360.50
6	宁波市鄞州碧荣铜业有限公司	67.50	61.53	5.97	360.78
7	弋阳县美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45	58.45	-	268.40
8	芜湖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23	40.00	6.14	211.00
9	常州市大桥铜材有限公司	24.14	27.92	-	125.00
10	深圳市电火花铜材有限公司	7.13	7.11	0.02	36.94
合计		<b>635.95</b>	<b>619.65</b>	<b>58.63</b>	<b>3,038.02</b>

④2020 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南皮县盛业铜材有限公司	134.46	102.06	32.40	413.76
2	东莞市正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3.01	123.01	-	375.40
3	东莞市凯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91	95.00	11.91	308.00
4	浙江祯腾金属有限公司	105.59	100.00	5.59	387.10
5	厦门市隆昕工贸有限公司	93.86	88.44	5.42	418.20
6	佛山市华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2.56	70.00	12.56	291.50
7	北京中鸿盛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86	70.56	5.30	327.00
8	芜湖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94	65.03	3.91	268.60
9	佛山市启吉鑫铜业有限公司	44.77	39.60	5.17	171.02
10	贵溪瑞祥金属有限公司	19.48	18.80	0.68	66.20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1	东莞市上和铜业有限公司	4.96	4.96	-	17.80
合计		<b>860.40</b>	<b>777.46</b>	<b>82.94</b>	<b>3,044.58</b>

2) 未提供下游主要终端客户名称的贸易商客户的核查情况

①2023年1-6月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东莞市腾信金属有限公司	103.60	103.60	-	666.50
2	深圳市金伟诚金属有限公司	91.28	84.53	20.25	470.00
3	深圳市永利康铜业有限公司	83.56	91.06	2.30	303.86
4	深圳市江铜益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3.49	64.58	3.14	402.80
5	杭州逸和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3.20	64.58	-	322.90
6	凯乐金属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60.51	62.51	5.20	425.22
7	上海诚谊铜业有限公司	46.31	44.37	4.53	299.20
8	宁波铜磊贸易有限公司	41.66	35.60	6.06	210.22
9	深圳市鸿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5.87	35.20	4.26	185.66
10	硕优集团	25.62	26.31	1.90	151.70
11	苏州祥泰都金属有限公司	20.60	20.60	-	117.00
12	苏州远辉铜铝销售有限公司	7.05	8.21	0.45	52.90
13	东莞市农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1	7.05	0.39	47.80
14	沈阳昆华铜材销售有限公司	3.21	3.21	-	22.25
合计		<b>652.87</b>	<b>651.41</b>	<b>48.48</b>	<b>3,678.01</b>

②2022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杭州逸和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0.58	109.20	1.38	568.50
2	惠州市嘉辉铜业有限公司	103.81	97.51	6.30	536.31
3	深圳市江铜益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44	63.21	4.23	379.30
4	深圳市鸿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1.59	58.00	3.59	330.52
5	东莞市兰鑫模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3.76	63.38	-	436.50
6	硕优集团	43.14	45.87	2.59	256.80
7	佛山市壹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84	64.14	-	352.00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8	上海诚谊铜业有限公司	32.35	29.76	2.59	211.70
9	苏州祥泰都金属有限公司	30.60	34.90	-	170.00
10	上海滨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97	31.97	-	189.40
11	东莞市腾信金属有限公司	26.86	26.86	-	158.40
12	上海奥铜物资有限公司	20.92	20.92	-	125.40
13	苏州远辉铜铝销售有限公司	14.29	16.14	1.61	103.70
14	沈阳昆华铜材销售有限公司	8.82	8.82	-	51.22
15	东莞市斯普瑞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3.16	3.16	-	15.00
16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森林铜业有限公司	2.97	2.97	-	16.03
17	东莞市农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9	2.36	0.53	19.30
合计		<b>655.99</b>	<b>679.17</b>	<b>22.82</b>	<b>3,920.08</b>

③2021 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上海滨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3.20	101.20	2.00	569.30
2	凯乐金属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99.05	95.05	4.00	530.23
3	深圳市金伟诚金属有限公司	81.44	82.24	5.40	458.00
4	上海奥铜物资有限公司	80.97	80.97	-	456.80
5	硕优集团	47.44	46.89	5.32	315.70
6	沈阳昆华铜材销售有限公司	41.88	41.88	-	225.68
7	东莞市泽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62	43.04	-	249.70
8	苏州远辉铜铝销售有限公司	39.64	38.42	3.46	255.00
9	深圳市鸿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8.40	28.40	-	144.56
10	中山市大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24	15.24	-	85.00
11	东莞市腾信金属有限公司	12.86	16.87	-	98.30
12	东莞市凯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2	13.73	-	120.00
13	东莞市斯普瑞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52	0.52	-	2.90
合计		<b>593.08</b>	<b>604.45</b>	<b>20.18</b>	<b>3,511.17</b>

④2020 年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1	苏州祥泰都金属有限公司	135.80	125.00	10.80	482.00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数量	销售数量	期末库存	回款情况
2	佛山市垚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9.70	99.50	10.20	428.00
3	东莞市泽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69	87.27	2.42	429.70
4	深圳市金伟诚金属有限公司	87.00	80.80	6.20	350.00
5	深圳市鸿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78.38	68.08	10.30	364.90
6	东莞市腾信金属有限公司	60.51	56.50	4.01	303.60
7	硕优集团	47.89	43.12	4.77	193.80
8	东莞市农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59	46.59	-	206.80
9	凯乐金属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41.31	41.31	-	176.65
10	东莞市怡来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04	21.04	-	92.00
11	东莞市斯普瑞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73	2.73	-	14.00
12	深圳市鸿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73	1.73	-	7.98
合计		<b>722.37</b>	<b>673.67</b>	<b>48.70</b>	<b>3,049.43</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100-500 万元分层抽样的贸易商客户采购的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终端客户，各期末库存较少，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主要终端客户基本已完成回款。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自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已大部分销售给下游客户，期末库存数量较小，且各期基本收回了货款，实现了真实销售；因此，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具有真实性。

（三）分类详细说明对生产商类客户、外销客户、供应商核查的过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函证等）、范围、依据、结果及结论；请结合对主要境外客户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的实地走访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说明 2021、2022 年对境外客户发函的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有效验证外销真实性

### 1、核查程序

（1）对生产商类客户、外销客户、供应商核查

1) 生产商类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贸易商类、生产商类客户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	85,166.45	60.90	156,932.48	61.43	158,629.34	62.63	81,937.59	49.69
生产商	54,676.45	39.10	98,519.40	38.57	94,655.16	37.37	82,948.08	50.31
合计	<b>139,842.90</b>	<b>100.00</b>	<b>255,451.88</b>	<b>100.00</b>	<b>253,284.50</b>	<b>100.00</b>	<b>164,885.67</b>	<b>100.00</b>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生产商类客户实施如下核查程序：

①函证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生产商类客户的函证包括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和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对生产商类客户的交易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产商类客户营业收入	<b>54,676.45</b>	<b>98,519.40</b>	<b>94,655.16</b>	<b>82,948.08</b>
其中：境内销售	53,688.93	95,997.96	92,999.09	82,658.90
境外销售	987.52	2521.44	1,656.07	289.18
生产商类客户发函金额	<b>44,124.66</b>	<b>70,409.93</b>	<b>74,765.44</b>	<b>64,974.66</b>
其中：境内销售	43,251.64	69,781.46	73,380.32	64,742.18
境外销售	873.02	628.47	1,385.12	232.48
生产商类客户发函比例	<b>80.70%</b>	<b>71.47%</b>	<b>78.99%</b>	<b>78.33%</b>
其中：境内销售	79.10%	70.83%	77.52%	78.05%
境外销售	1.60%	0.64%	1.46%	0.28%
生产商类客户回函金额	<b>39,932.01</b>	<b>64,999.16</b>	<b>67,721.32</b>	<b>55,016.69</b>
其中：境内销售	39,711.46	64,493.22	66,948.77	54,854.10
境外销售	220.55	505.94	772.55	162.59
生产商类客户回函比例	<b>90.50%</b>	<b>92.32%</b>	<b>90.58%</b>	<b>84.67%</b>
其中：境内销售	90.00%	91.60%	89.55%	84.42%
境外销售	0.50%	0.72%	1.03%	0.25%
生产商类客户回函不符金额	-	<b>49.23</b>	<b>880.42</b>	<b>798.28</b>
其中：境内销售	-	49.23	880.42	798.28
境外销售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产商类客户回函不符比例	-	0.07%	1.18%	1.23%
其中：境内销售	-	0.07%	1.18%	1.23%
境外销售	-	-	-	-
生产商类客户未回函金额	4,192.65	5,410.76	7,044.12	9,957.97
其中：境内销售	3,540.18	5,288.24	6,431.55	9,888.08
境外销售	652.47	122.52	612.57	69.89
生产商类客户未回函比例	9.50%	7.68%	9.42%	15.33%
其中：境内销售	8.02%	7.51%	8.60%	15.22%
境外销售	1.48%	0.17%	0.82%	0.11%

B、报告期内对生产商类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生产商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6,914.80	5,677.81	5,598.83	5,773.29
其中：境内销售	6,851.72	5,496.17	5,266.85	5,429.35
境外销售	63.08	181.64	331.98	343.94
生产商类客户发函金额	5,286.39	4,370.36	4,886.01	4,768.83
其中：境内销售	5,248.22	4,356.03	4,839.57	4,651.74
境外销售	38.17	14.33	46.44	117.09
生产商类客户发函比例	76.45%	76.97%	87.27%	82.60%
其中：境内销售	75.90%	76.72%	86.44%	80.57%
境外销售	0.55%	0.25%	0.83%	2.03%
生产商类客户回函金额	4,993.54	3,894.92	4,641.96	4,524.72
其中：境内销售	4,955.37	3,880.59	4,607.91	4,415.51
境外销售	38.17	14.33	34.05	109.20
生产商类客户回函比例	94.46%	89.12%	95.01%	94.88%
其中：境内销售	93.74%	88.79%	94.31%	92.59%
境外销售	0.72%	0.33%	0.70%	2.29%
生产商类客户回函不符金额	-	55.63	63.45	5.93
其中：境内销售	-	55.63	63.45	5.93
境外销售	-	-	-	-
生产商类客户回函不符比例	-	1.27%	1.30%	0.12%
其中：境内销售	-	1.27%	1.30%	0.12%
境外销售	-	-	-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生产商类客户未回函金额	292.85	475.44	244.05	244.12
其中：境内销售	292.85	475.44	231.66	236.23
境外销售	-	-	12.39	7.89
生产商类客户未回函比例	5.54%	10.88%	4.99%	5.12%
其中：境内销售	5.54%	10.88%	4.74%	4.95%
境外销售	-	-	0.25%	0.17%

由上表可知，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生产商类客户的发函比例较高，回函情况良好。

#### C、各期发函未回函生产商类客户执行替代测试情况

对各期发函未回函生产商类客户执行替代测试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1：进一步说明向贸易商客户收的真实性/六、/（四）说明针对各期各类主体的未回函情形采取的替代措施情况、有效性及是否全面覆盖未回函情形”。

#### D、回函不符涉及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生产商类客户发函回函不符的客户仅深圳市科特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一家，2021年回函应收账款差异130.26元系结算尾差，无需进行账务调整。

#### ②走访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变动客户等客户等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询问，除2020年外，各期实施走访或视频询问程序的客户各期对应比例均超过了70%。其中，对发行人生产类客户的走访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产类客户营业收入	54,676.45	98,519.40	94,655.16	82,948.08
其中：境内销售	53,688.93	95,997.96	92,999.09	82,658.90
境外销售	987.52	2,521.44	1,656.07	289.18
生产类客户走访金额	30,782.12	52,857.41	54,368.17	45,128.45
其中：境内销售	30,720.82	52,648.32	54,175.99	45,014.28
境外销售	61.30	209.09	192.17	114.17
生产类客户走访比例	56.30%	53.65%	57.44%	54.41%
其中：境内销售	56.19%	53.44%	57.24%	54.2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销售	0.11%	0.21%	0.20%	0.14%

由上表可知，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生产类客户的走访覆盖比例仅超过50%，主要系重点侧重在对贸易商客户的访谈工作；除2020年外，各期整体客户的访谈比例均达到70%及以上。

## 2) 外销客户

### ① 函证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外销客户的函证包括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和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 A、报告期内对外销客户的交易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销客户营业收入（A）	1,049.78	4,296.60	5,707.11	1,053.04
外销客户发函金额（B）	979.49	2,365.14	5,430.93	1,007.73
外销客户发函比例（B/A）	93.30%	55.05%	95.16%	95.70%
外销客户回函金额（C）	311.23	1,906.23	4,818.36	932.14
外销客户回函比例（C/B）	31.78%	80.60%	88.72%	92.50%
外销客户回函不符金额	-	-	-	-
外销客户回函不符比例	-	-	-	-
外销客户未回函金额（D）	668.26	458.91	612.57	75.59
外销客户未回函比例（D/B）	68.22%	19.40%	11.28%	7.50%

#### B、报告期内对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A）	63.08	181.64	331.98	343.94
外销客户发函金额（B）	55.48	163.05	311.81	322.98
外销客户发函比例（B/A）	87.95%	89.77%	93.93%	93.91%
外销客户回函金额（C）	55.48	99.79	298.65	315.29
外销客户回函比例（C/B）	100.00%	61.20%	95.78%	97.62%
外销客户回函不符金额	-	-	-	-
外销客户回函不符比例	-	-	-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外销客户未回函金额（D）	-	63.27	13.16	7.70
外销客户未回函比例（D/B）	-	38.80%	4.22%	2.3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外销客户发函比例均较高，除2022年应收账款以及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外，其余各期回函比例均较高，主要系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为发行人的主要外销客户且历次均予以回函，而其他外销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且历次回函家数较少，因此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对整体外销客户的发函比例和回函比例影响较大，如2023年1-6月外销营业收入回函比例较低，系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在2023年暂未形成收入，发函的外销客户均规模较小且大多未予回函所致。

### C、各期发函未回外销客户执行替代测试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期末未回函的外销客户进行了替代性测试，查阅发行人对外销客户各期收入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形式发票、银行回款单等相关原始单据以验证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1：进一步说明向贸易商客户收的真实性/六、/（四）说明针对各期各类主体的未回函情形采取的替代措施情况、有效性及是否全面覆盖未回函情形”。

### D、回函不符涉及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外销客户发函无交易额、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情况。

#### ②走访

针对外销客户的走访情形，请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10：其他信息披露问题/九/（七）事项七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3) 供应商

#### ①函证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和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 A、报告期内对供应商的交易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供应商采购额（A）	133,739.81	245,144.21	251,219.76	168,943.88
供应商发函金额（B）	117,561.27	216,572.24	225,991.02	151,591.27
供应商发函比例（B/A）	87.90%	88.34%	89.96%	89.73%
供应商回函金额（C）	110,870.09	215,237.40	218,425.26	147,437.34
供应商回函比例（C/B）	94.31%	99.38%	96.65%	97.26%
供应商回函不符金额	-	-	-	-
供应商回函不符比例	-	-	-	-
供应商未回函金额（D）	6,691.18	1,334.84	7,565.76	4,153.93
供应商未回函比例（D/B）	5.69%	0.62%	3.35%	2.74%

#### B、报告期内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供应商应付账款金额（A）	8,415.00	10,499.21	17,266.78	9,908.18
供应商发函金额（B）	8,025.47	9,995.78	16,880.56	9,683.70
供应商发函比例（B/A）	95.37%	95.21%	97.76%	97.73%
供应商回函金额（C）	7,931.38	9,956.18	15,773.99	9,532.71
供应商回函比例（C/B）	98.83%	99.60%	93.44%	98.44%
供应商回函不符金额	-	-	-	-
供应商回函不符比例	-	-	-	-
供应商未回函金额（D）	94.09	39.59	1,106.57	150.99
供应商未回函比例（D/B）	1.17%	0.40%	6.56%	1.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发函比例较高，回函情况良好。

#### C、各期发函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情况

对各期发函未回函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情况详见本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1：进一步说明向贸易商客户收的真实性/六、/（四）说明针对各期各类主体的未回函情形采取的替代措施情况、有效性及是否全面覆盖未回函情形”。

#### D、回函不符涉及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供应商发函，无交易额、应付账款回函不符情况。

## ②走访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大幅变动供应商等客户等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询问，各期实施走访的供应商各期对应比例均超过了 8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供应商采购额	133,739.81	245,144.21	251,219.76	168,943.88
供应商走访金额	110,978.36	208,182.86	206,449.87	142,023.02
供应商走访比例	82.98%	84.92%	82.18%	84.07%

由上表可知，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走访有较高的覆盖比。

(2) 结合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的实地走访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20.96 万元、3,905.51 万元、1,400.29 和 0 万元，变动波动较大，其中，2021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增加较多。申报会计师于 2023 年 11 月对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进行实地走访并确认，2021 年其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该年度国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导致大量国际订单转移到东南亚，东南亚地区的经济持续增长，带动制造业和消费业等领域的发展，从而增加对铜材料的需求；2022 年开始，随着国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逐步下降，国际生产厂商陆续恢复生产，而国内生产厂商由于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增大，生产能力受到较大影响，因此国际订单逐步减少。

(3) 说明 2021、2022 年对境外客户发函的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能有效验证外销真实性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发函比例分别为 93.30%、55.05%、95.16% 和 95.70%，具体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进一步说明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六/(三) /1、/ (1) /2) 外销客户”。

对于未回函的外销客户，申报会计师对进行了替代性测试，查阅发行人对外销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形式发票、银行回款单等相关原始单据以验证发行人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客户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销售金额大幅波动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境外客户发函比例满足要求，结合函证替代程序等，可有效验证外销真实性。

### (四)说明针对各期各类主体的未回函情形采取的替代措施情况、有效性及是否全面覆盖未回函情形

针对报告期各期所有未回函情形，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检查销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产品内容、交付条款、付款约定等主要条款，检查对客户销售金额与合同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并根据合同内容识别销售内容所属公司产品类别，确认相关客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2、检查签收单、出库单等收入确认依据文件，并与收入确认记账凭证进行比对，查看签收单、入库单的日期是否与收入确认记账凭证保持一致，签收人员的签字或盖章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取得相关销售发票，检查发票内容是否与合同采购内容、签收单、入库单内容保持一致；

3、检查报告期及期后回款银行单据，核对打款账户是否与合同签订客户名称保持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付的情形；

4、检查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产品内容、交付条款、付款约定等主要条款，检查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合同金额是否存在差异；

5、获取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检查采购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检查采购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经执行上述替代程序，申报会计师对未回函生产商客户、外销客户、供应商执行替代性程序的金额占全部未回函交易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产商客户未回函金额	4,192.65	5,410.76	7,044.12	9,957.97
执行替代性程序的覆盖金额	4,192.65	5,410.76	7,044.12	9,957.97
<b>占比</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外销客户未回函金额	668.26	458.91	612.57	75.59
执行替代性程序的覆盖金额	668.26	458.91	612.57	75.59
<b>占比</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供应商未回函金额	6,691.18	1,334.84	7,565.76	4,153.93
执行替代性程序的覆盖金额	6,691.18	1,334.84	7,565.76	4,153.93
<b>占比</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综上，申报会计师针对未回函情形执行了替代措施，替代措施具有有效性，并对全部未回函情形进行了全面覆盖。

**（五）结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其他关联方等相关利益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及其他利益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销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进行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水核查范围**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计 47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剔除内部账户互转、购买理财产品/支付职工薪酬等收支后，对金额超过 80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重点检查。

**（2）关键自然人流水核查范围**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个）	重要性水平
1	李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9	≥5 万元
2	王玲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5 万元
3	李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	≥5 万元
4	王玉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5 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账户数量（个）	重要性水平
5	李俊	副董事长	14	≥5 万元
6	李丰	董事、销售总监	9	≥5 万元
7	张颖	董事、财务总监	11	≥5 万元
8	李新华	销售经理	10	≥5 万元
9	张金云	销售经理	19	≥5 万元
10	桂习吉	监事、原材料采购负责人	10	≥5 万元
11	许绍良	监事、采购经理	11	≥5 万元
12	黎红娜	监事、销售部内勤	4	≥5 万元
13	汪志红	董事会秘书	12	≥5 万元
14	杨小玲	出纳（已离职）	6	≥5 万元
15	张志武	财务经理	14	≥5 万元
16	陈琳	出纳	12	≥5 万元
17	朱丽莉	出纳（已离职）	3	≥5 万元
18	黄洁	李泽的配偶	24	≥5 万元
19	李启安	王玉媚的配偶	21	≥5 万元
20	王力丰	李晓的配偶	22	≥5 万元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详细核查，合计 296 个账户。独立董事李明茂、吉伟莉、苏玉强，由于未参与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除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之外，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未提供其资金流水。

### （3）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法人关联方，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其银行开立户清单，并将清单上的账户与实际取得银行流水账户进行核对。同时，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程序，核实发行人银行账户信息的正确性及完整性。

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申报会计师陪同相关人员前往各开户行，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鹰潭农商行等银行，现场查询相关人员在各银行的银行开立情况，并获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利用

云闪付等工具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关键财务人员和出纳的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完整性核查，并对上述人员、关联法人的银行账户之间相互转账记录、转账账号进行交叉核对，与实际提供的银行卡进行核对，以核查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卡，验证银行账户提供的完整性。此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关键财务人员和出纳已出具已提供真实、完整资金流水的承诺。

#### （4）资金流水核查结果

在上述外围流水核查过程中，主要发现以下情形：1）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向自然人供应商王建芳采购少量铜边角料的情形，主要系对方无法开具发票，出于支付便捷性考虑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支付该款项，相关交易均已入账，并补缴相关税款及税收滞纳金；2）发行人在报告期早期存在通过个人卡向王建芳销售铜渣、铜灰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已入账，并补缴相关税款及税收滞纳金；3）王建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李泽、李启安、王玲艳、黄洁，以及发行人监事张金云（已离任）之间存在个人借贷的情形，主要款项已在报告期早期还清，该事项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关联性；4）王建芳与发行人出纳朱丽莉（已离职）在报告期早期曾合伙经营废铜生意，存在与之相关的款项往来，该事项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关联性；5）在报告期早期，王玉媚收回与鑫丰铜材及其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前发生的借款，该事项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关联性；6）在报告期早期，王玉媚、李晓、李启安、王玲艳、黄洁和李泽代收了鑫丰铜材的客户支付的部分货款，形成与鑫丰铜材的往来，经核实款项支付沟通记录等，该事项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关联性；同时补充获取了鑫丰铜材主要账户流水，除与王玉媚发生了借款资金往来外，未发现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其他流水记录；7）发行人通过朱丽莉和黄洁代收和代付贵溪市喜迈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押金，相关押金已基本完成闭环；8）王玉媚、黄洁与贵溪市喜迈物流有限公司股东裴落喜的配偶付月琴之间发生个人资金借贷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相关资金已基本完成闭环；9）王玲艳与鑫丰铜材股东刘辉发生个人资金借贷情形，该事项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关联性。

#### （5）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除上述发生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及其他利益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购销交易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问题 2：研发支出核减相关纳税合规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未按第一轮问询要求，逐项详细说明研发支出核算不准确情形的整改情况及整改有效性，典型如：（1）针对“研发部人员领用的原材料及辅料存在同时用于研发和生产的情形”，问询回复整改情况简单列示“研发项目直接投入的材料，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对应的研发项目”，上述问题未见实质性整改；（2）针对“登记在研发部名下的固定资产……存在同时用于研发和生产的情形”，问询回复整改情况仅简单列示“部分需要分摊的折旧费与摊销费根据当月研发费用领用原材料的数量占当月原材料总领用量的比例计算”，未说明整改的科学有效性；（3）针对“公司未按照实际发生额核算研发所耗用的水电气支出，而是先根据当月销售收入的 0.2%倒轧相关费用，再按照固定比例在水、电、气之间分摊，据此确定当月归集到研发支出的水电气费用。”问询回复整改情况简单列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水电费，根据当月研发费用领用原材料的数量占当月原材料总领用量的比例计算”，上述问题未见实质性整改。（4）未充分说明当前提供的“入账依据”是否能支持整改有效性结论等。

请发行人：（1）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的“问题 10（1）”；（2）根据问询回复中“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研发支出核算整改事项对申报报表的具体影响”，研发支出相关整改事项导致研发支出大额核减，如“研发费用-原材料”的影响金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786.05 万元、-1,907.37 万元、-1,697.21 万元。请发行人详细分析说明研发支出相关整改事项对历史各年度所得税加计扣除数的具体影响及追溯调整情况，报告期内及之前是否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后，是否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存在被剥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4）结合前述事项，综合测算追缴税款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5）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部分期间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当期同类正常生产类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代表性如“一种高强、耐腐蚀黄铜（70）板带材研究”2022 年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高达 11.53%，同期“铜板带”的毛利率为 3.95%；“高速型伽玛线工艺研发”2022 年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高达 11.68%，同期“合金铜线”的毛利率为-1.29%；2020 年研发形成对外销售产品全部为铜板带，对外销售毛利率为 6.06%，显著高于同期“铜板带”的毛利率 4.94%。请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形，逐项对研发形成产品进行分析，说明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高

于正常生产类产品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核算不准确情形。(6) 核对“水单费”相关表述，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校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的“问题 10（1）”。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指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研发支出核算不准确情况，具体如，①公司研发部员工中 59 人同时承担研发和生产任务，登记在研发部名下的固定资产和研发部人员领用的原材料及辅料存在同时用于研发和生产的情形。实际业务中，公司将研发部人员工资、领用的原材料及辅料价值、研发部固定资产折旧直接计入研发支出，未按一定标准将其在研发和生产之间分摊。②公司未按照实际发生额核算研发所耗用的水电气支出，而是先根据当月销售收入的 0.2%倒轧相关费用，再按照固定比例在水、电、气之间分摊，据此确定当月归集到研发支出的水电气费用。③公司将研发支出在当年立项的研发项目之间均分，未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的实际耗用核算相关支出。④实际业务中，公司未考虑研发回料价值，未相应冲减研发支出。

要求发行人针对前述研发支出核算不准确情形，逐项详细说明整改情况及对申报报表的具体影响，当前申报报表相关核算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整改涉及的相关入账依据情况及是否充分可靠，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

**（一）针对前述研发支出核算不准确情形，逐项详细说明整改情况及对申报报表的具体影响**

**1、研发领用的原材料及辅料、研发人员工资、及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未按一定标准在研发和生产之间分摊。**

（1）整改前核算及内控情况

材料费：研发对应项目组人员提交原材料领用申请并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向生产部门人员（研发辅助人员）下达原材料领用需求，并通知仓库管理员，生产人员前去领用，生产人员填写领用单，仓库管理人员向研发部门汇报是否按计划领用，每月末仓管汇总研发材料领用单给到财务，财务按领料单研发领用材料情况核算材料费。

工资薪酬：研发部门统计参与研发项目工时作为内部绩效考核使用，但财务部门为简化核算流程每月依据人事部门提供的工资薪酬按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全额将工资计入研发费用。

折旧费：由于公司研发涉及设备较多且试制时段零散不便于统计，故财务部门将属于研发部门的设备以及研发部门经常使用的生产设备的折旧计入研发费用。

## （2）整改前内控不足之处

材料费：生产和研发兼职人员领用原材料及辅料时，由于缺乏对材料领用环节的内部控制，存在同时领用生产及研发材料，且研发领料出库单与生产领料出库单未进行区分的情形；仓库管理员在核验生产人员领料出库单时，只核查领用物品及数量是否相符，未核查归属部门是否正确，容易导致研发及生产领用材料混淆的情形。财务人员在核算时根据领料出库单分配生产、研发的材料费用，未结合用料申请单等其他单据进行核对；同时，在进一步将研发材料费分配至各研发项目时，仅在当期研发项目中进行平均分配，未根据实际情况将研发材料费进行合理分配。

工资薪酬：未根据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工时拆分计入研发费用或生产费用。

折旧费：未按合理标准划分生产及研发应计提的折旧费用。

## （3）整改后核算及内控情况

材料费：当研发项目产生用料需求时，由研发项目组人员填制用料申请单（需注明具体的研发项目名称），领料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申请单需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大于 10 万元的申请单需经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领料申请人凭申请单到仓库领取物料；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领料申请单填制研发领料出库单（需注明领用部门以及具体的研发项目名称）；财务人员每月末对研发领料列表、研发领料出库单及相关审批手续进行审核，然后根据研发项目编号将研发领料金额在各研发项目之间归集入账。

工资薪酬：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公司人事部门根据员工实际出勤工时计算人员工资，研发部人员在研发人员名册及项目分工表中填报所执行项目的工时投入情况，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全体研发人员工时情况后，汇总递交至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人事部门编制的薪资总表统计研发费用当月入账金额，并按照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中的实际工时投入情况将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在各研发项目之间进行

合理分摊。

折旧费：对于专用于研发部门的设备折旧直接记入研发费用；对于研发部及生产部门同时使用的设备，根据当月各项目研发领用原材料总数量/当月原材料总领用量（即包括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确定该设备各研发项目使用占比，应记入各项目研发费用金额=同时使用的设备当月应提折旧金额\*各项目研发占比。实现各项目折旧金额单独根据合理分配原则进行核算。

## 2、研发相关的水电气费用归集不准确

### （1）整改前核算及内控情况

财务部为提高核算效率，简化核算流程，根据每月水、电、气抄表统计表，确定当月总水电费金额，按照固定比例在生产与研发之间分摊，据此确定当月归集到研发支出的水电气费用。各项目间分配时按当月项目数量均分。

### （2）整改前内控不足之处

未按照合理标准划分生产及研发应分摊的水电气费用。

### （3）整改后核算及内控情况

根据当月实际抄表数计算水电及燃气费明细表，并根据当月各项目研发领用原材料总数量/当月原材料总领用量确定各研发项目耗用能源占比，应记入各项目研发费用水电气费金额=水电气费总额\*各项目研发耗用能源占比，以此实现各项目水电气费金额单独根据合理分配原则进行核算。

## 3、公司将研发支出在当年立项的研发项目之间均分，未根据具体研发项目的实际耗用核算相关支出；

### （1）整改前核算及内控情况

财务部门为了提高核算效率，简化核算流程，未依据实际研发项目发生情况对研发项目发生的费用进行分配，而是将原材料、工资、折旧、水电费用在生产与研发之间分配得出到当月研发费用总数，各项目研发费用按当月研发项目数量平均分配。

### （2）整改前内控不足之处

各研发项目实际投入情况不同，项目进度不同，未按实际情况分配至各项目。

### （3）整改后核算及内控情况

研发费用采用项目制进行单独核算，各研发项目产生的费用均落实到研发项目编号。材料领用依据研发领料出库单（需注明领用部门以及具体的研发项目名称）进行汇总；人员工资依据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中的实际工时按比例将研发人员的相关费用进行分摊，分别计入各研发项目；折旧及水电气费依据当月各项目研发领用原材料总数量/当月原材料总领用量确定该设备各研发项目使用占比。通过数据汇总及合理的分摊规则将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进行分配。

## 4、公司未考虑研发回料价值，未相应冲减研发支出。

### （1）整改前核算及内控情况

财务部门按研发项目实际领料金额记入相应研发支出，对于研发形成回料及对外销售，未做相应会计处理。

### （2）整改前内控不足之处

公司未考虑研发回料价值，未相应冲减研发支出。

### （3）整改后核算及内控情况

当天研发形成的回料及产成品由研发项目组人员进行回收并交由仓库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单独建账入库，财务部门依据研发回料单以及产成品出入库单，对研发项目领用原材料并形成回料的根据当月废铜入库平均单价乘以回料数量结转至存货，领用原材料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将其扣除损耗后的成本由研发费用材料费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5、对申报报表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研发支出核算整改事项对申报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科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领用的原材料及辅料、研发人员工	营业成本	-	109.45	-11.80	10.57
	销售费用	-	0.00	3.50	-0.99

资、及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归集不准确事项	管理费用	-	7.75	30.04	12.98
	研发费用-工资/折旧/辅料	-	-117.20	-21.74	-22.56
研发相关的水电气费用归集不准确事项	营业成本	-	119.20	98.84	42.09
	研发费用-水电费	-	-119.20	-98.84	-42.09
研发支出在研发项目之间的分配事项	未影响申报报表项目	-	/	/	/
研发回料未考虑其价值事项	营业成本	-	1,697.21	1,907.37	786.05
	研发费用-原材料	-	-1,697.21	-1,907.37	-786.05

前述研发支出核算不准确情形导致的需调整事项均已在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中完整体现，不存在仍需对现有的申报财务报表调整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研发支出核算不准确情形均已整改规范，并已调整申报财务报表。

## （二）当前申报报表相关核算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整改涉及的相关入账依据情况及是否充分可靠

### 1、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费用的核算要求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要求如下：“

一、企业研发费用（即原“技术开发费”），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二）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三）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

（四）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五）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六)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七) 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八)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二、企业应当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并按照研发项目或者承担研发任务的单位，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企业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后，在境内外发生的知识产权维护费、诉讼费、代理费、“打假”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从管理费用据实列支，不应纳入研发费用。企业研发机构发生的各项开支纳入研发费用管理，但同时承担生产任务的，要合理划分研发与生产费用。”

## 2、发行人关于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资料管理制度》及《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以研发项目为核算单元，在研发项目立项后，后续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均按照研发项目进行独立的审批及归集核算，可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开支直接计入该研发项目支出，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其他费用按合理的分摊标准在多个研发项目间进行分摊。发行人当前申报报表及研发费用相关的核算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3、整改涉及的相关入账依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研发费用整改涉及的入账依据如下：

费用类别	入账依据
材料费	用料申请单、研发领料列表、研发领料出库单等
职工薪酬	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薪资总表等
折旧与摊销	折旧测算表、折旧摊销明细表等
水电费	水电气抄表统计表，水电费摊销明细表等

其他	相关合同等
----	-------

发行人材料费的入账依据为原材料用料申请单，研发项目的原材料领用由各项目组人成员进行申请，经过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从原材料仓库领用，领用人签字确认，写明研发项目编号，仓库管理员填制研发领料出库单并编制研发领料列表；职工薪酬的入账依据为研发部门负责人确认的研发工时统计表以及人事部门提供的薪酬总表计算，各项目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工时/当月该人员总出勤工时\*该人员当月职工薪酬总数得到应计入各项目研发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与水电费根据当月各项目研发费用领用原材料的数量占当月原材料总领用量的比例确定各项目分配比例，制作折旧摊销明细表及水电费摊销明细表作为入账依据。

综上，发行人研发费用整改涉及的入账依据充分，可靠。

### （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管理办法》、《研发投入预算及核算管理办法》及《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研发项目各项费用支出实行了有效控制，对日常研发项目流程、成果申报、财务核算管理、人员薪酬激励等建立了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 1、研发人员支出

研发人员支出包括研发人员基本工资、五险一金和年终奖等，研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公司人事部门根据员工实际出勤工时计算人员工资，研发部人员在研发人员名册及项目分工表中填报所执行项目的工时情况，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全体研发人员工时情况后进行汇总并递交至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人事部门编制的薪资总表统计研发费用当月入账金额，并按照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中的实际工时按比例将研发人员的相关费用进行分摊，分别计入各研发项目，日常研发工作均采用项目制进行。

#### 2、研发材料领用

研发材料投入包括直接消耗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当研发项目产生用料需求时，由对应项目组成员填制用料申请单，写明所需物料的名称、规格型号、物料代码、数量、对应研发项目名称、申请日期和申请人签字等信息。

领料金额小于 10 万元申请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大于 10 万元领料申请单需经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领料申请人凭申请单到仓库领取物料。财务人员每月末对研发领料列表、研发领料出库单及相关审批手续进行审核检查后根据研发项目编号将研发领料金额在各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归集入账。

### 3、折旧与摊销

折旧摊销费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使用的仪器、设备。专门用于研发的研发设备折旧费用金额计入研发费用,部分需要分摊的折旧费与摊销费,财务部根据当月研发领用原材料的数量占当月原材料总领用量的比例在研发费用和成本之间进行分摊,并将计算出应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分摊至各研发项目。

### 4、其他费用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专利费、研发成果评审验收费用等。其他费用报销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确定对应研发项目后由财务部入账。

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040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规定对研发项目相关支出进行审批及核算,内控制度经整改后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

二、根据问询回复中“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研发支出核算整改事项对申报报表的具体影响”,研发支出相关整改事项导致研发支出大额核减,如“研发费用-原材料”的影响金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786.05 万元、-1,907.37 万元、-1,697.21 万元。请发行人详细分析说明研发支出相关整改事项对历史各年度所得税加计扣除数的具体影响及追溯调整情况,报告期内及之前是否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 研发支出相关整改事项对历史各年度所得税加计扣除数的具体影响及追溯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相关事项整改规范以后，对历史各年度所得税加计扣除数的具体影响及追溯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凯安新材	凯强新材	凯安新材	凯强新材	凯安新材
原始申报金额	1,354.82	507.57	2,913.27	740.02	1,950.57
调整后申报金额	1,333.00	507.55	1,495.21	253.86	1,142.61
整改调整金额	21.83	0.03	1,418.06	486.16	807.96
加计扣除比例	100%	100%	100%	100%	75%
加记扣除影响金额	21.83	0.03	1,418.06	486.16	605.98

注：依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2019-2020年加计扣除比例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2021-2022年制造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向国家税务总局贵溪市税务局将前述研发加计扣除事项重新申报事宜，涉及调整的纳税主体为凯安新材和凯强新材。

## （二）报告期内及之前是否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因研发投入加计扣除以及其他差错更正事项涉及的税款补缴事宜，合计补缴税款568.05万元以及税收滞纳金151.5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计
企业所得税	75.26	255.27	87.76	418.29
增值税	0.90	4.71	57.90	63.51
城建税	0.06	0.33	4.05	4.44
教育费附加	0.03	0.14	1.74	1.91
地方教育附加	0.02	0.09	1.16	1.27
房产税	9.10	9.87	9.27	28.24
个人所得税	-	9.99	13.09	23.08
土地使用税	8.00	8.00	8.00	24.00
环境保护税	-	-	3.00	3.00
印花税	0.31	-	-	0.31

总计	93.68	288.40	185.97	568.05
----	-------	--------	--------	--------

其中，各项税种补缴税款计算过程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补缴计算过程详见本题目之“四、结合前述事项，综合测算追缴税款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调整在各年度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凯安新材	凯强新材	凯安新材	凯强新材	凯安新材
会计差错更正前研发费用金额 A	1,354.82	507.57	2,913.27	740.02	1,950.57
会计差错更正后研发费用金额 B	1,333.00	507.55	1,495.21	253.86	1,142.61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额 C=A-B	21.83	0.03	1,418.06	486.16	807.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D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5.00%
加记扣除影响额 E=C*D	21.83	0.03	1,418.06	486.16	605.98
适用所得税税率 F	15.00%	25.00%	15.00%	25.00%	15.00%
应补提所得税金额 G=E*F	3.27	0.01	212.71	121.54	90.90
可抵扣亏损额 H	-	0.01	-	121.54	-
研发费用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当期所得税金额 I=G-H	3.27	-	212.71	-	90.9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调整已在报告期各年度与其他调整事项合并进行差错更正，相关调整影响在各年度均已体现。

### 2、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应补提金额
增值税	445.35	13.00%	57.90
城建税	57.90	7.00%	4.05
教育费附加	57.90	3.00%	1.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90	2.00%	1.16
2021年度			
税种	计税基础	适用税率	应补提金额
增值税	30.97	13.00%	4.03

增值税	13.69	5.00%	0.68
城建税	4.71	7.00%	0.33
教育费附加	4.71	3.00%	0.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1	2.00%	0.09
<b>2022 年度</b>			
<b>税种</b>	<b>计税基础</b>	<b>适用税率</b>	<b>应补提金额</b>
增值税	6.96	13.00%	0.90
城建税	0.90	7.00%	0.06
教育费附加	0.90	3.00%	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90	2.00%	0.02

2020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税补提事项原因为补缴账外销售废料收入税金，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2021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税补提事项原因为补缴账外销售废料收入税金，适用增值税税率 13%，及补缴未开票租金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 5%。

2022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税补提事项原因为补缴未开票销售废品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 3、房产税

单位：万元

<b>2020 年度</b>					
税种	房产余值/租金收入	适用税率	应计提金额	账面计提金额	应补提金额
房产税	1,684.86	1.20%	20.22	10.94	9.27
<b>2021 年度</b>					
税种	房产余值/租金收入	适用税率	应计提金额	账面计提金额	应补提金额
房产税	2,098.56	1.20%	25.18	15.31	9.87
<b>2022 年度</b>					
税种	房产余值/租金收入	适用税率	应计提金额	账面计提金额	应补提金额
房产税	2,098.56	1.20%	25.18	15.31	9.87
房产税	12.64	12.00%	1.52	2.29	-0.77

### 4、个人所得税

2020 年及 2021 年部分员工通过个人卡发放工资，此部分个人所得未缴纳个人所得

税，发行人将此部分未缴纳所得额进行补充缴纳。

## 5、土地使用税

单位：万元、平方米

2020 年度					
税种	土地使用面积	适用税率	应计提金额	账面计提金额	应补提金额
土地使用税	134,564.15	0.0006	80.74	72.74	8.00
2021 年度					
税种	土地使用面积	适用税率	应计提金额	账面计提金额	应补提金额
土地使用税	134,564.15	0.0006	80.74	72.74	8.00
2022 年度					
税种	土地使用面积	适用税率	应计提金额	账面计提金额	应补提金额
土地使用税	134,564.15	0.0006	80.74	72.74	8.00

## 6、环境保护税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税种	当量数量	适用税率	应计提金额	账面计提金额	应补提金额
环境保护税	83,333.32	0.00012	10.00	7.00	3.00

## 7、印花税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税种	合同金额	适用税率	应补提金额
印花税	6,160.00	0.005%	0.31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补税事项均已完成缴纳。2023年11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贵溪市税务局出具了《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纳税情况》，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税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完成报告期内漏缴的税款及相关滞纳金，不存在少缴漏缴等税收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后，是否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存在被剥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

## （一）关于研发支出统计口径相关的政策文件

在企业财务核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汇算清缴加计扣除三个方面的研发支出统计口径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政策文件、主要内容及其区别具体如下：

口径	主要规范文件	文号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有关内容
财务核算	《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财企[2007]194号	财政部	2007.09.04	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	财会〔2021〕35号	财政部	2022.01.01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01	<p>（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p> <p>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是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值。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p> <p>2.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1）人员人工费用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p>

					费、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2）直接投入费用是指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加记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7.11.08	二、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二）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上述政策文件均认可材料投入属于研发活动范畴，不同点在于，在财务核算方面，对于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要求在产品成本核算，而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方面的政策文件可知，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包括研究开发活动中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公司将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由“研发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系财务核算口径列报事项，并不改变该材料投入的研发属性，不会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中研发支出占收入的比例指标。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要求调整后，仅会影响公司财务核算口径利润表研发费用占比，不会对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指标中研发支出占收入比例指标产生影响。因高新技术企业系按照法人主体单体认定，为增强数据有效性，现以凯安新材（母公司）单体数据为例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三年累计占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	追溯调整前	研发支出	2,706.19	2,913.27	1,950.57	3.34%
		营业收入	86,849.70	85,218.14	54,807.31	
	追溯调整后	研发支出	2,706.19	2,893.40	1,981.46	3.34%
		营业收入	86,849.70	85,218.14	54,807.31	

发行人母公司凯安新材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07.31 万元、85,218.14 万元和 86,849.70 万元，最近三年高新认定口径研发投入累计为 7,581.05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34%；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要求。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已通过江西省 202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

## （二）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利润表研发费用”占比较低的案例情况

经检索“有色金属”行业部分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案例，“利润表研发费用”占比较低的情况系普遍存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三年累计研发占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罗普斯金	2021.11.30	1,348.88	2,214.00	1,245.56	69,926.30	54,921.13	37,752.84	2.96%
2	利源股份	2022.11.29	1,653.42	143.98	130.52	50,800.41	36,695.79	10,416.98	1.97%
3	华峰铝业	2021.11.18	14,273.46	14,932.68	12,686.93	682,581.00	539,992.42	403,578.12	2.58%
4	章源钨业	2020.9.14	2,224.47	2,233.05	2,074.91	293,428.53	254,940.96	188,747.49	0.89%
5	云南铜业	未披露	3,534.49	3,352.83	1,867.63	4,062,563.33	4,102,905.17	3,408,619.02	0.08%
6	贵研铂业	2021.12.3	12,889.32	10,636.53	10,199.38	1,076,062.34	1,113,295.96	1,004,723.07	1.06%
7	恒邦股份	2022.12.12	14,337.87	13,534.42	10,361.78	3,659,549.26	3,386,703.26	2,895,124.07	0.38%
8	宏创控股	2021.1	1,478.02	1,601.38	1,757.22	252,980.17	282,010.15	208,230.03	0.6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因高新技术企业系按照法人主体单体认定，为增强数据有效性，上表数据均系其母公司单体利润表数据。

上表中同行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均在 2 亿元以上，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其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应低于 3%，而其近三个会计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3%。

据此可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投入与财务核算口径的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情况较为普遍且存在合理性，公司将研发活动中形成产品的材料投入由“研发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系财务核算口径列报事项，并不改变该材料投入的研发属性，不会影响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综上，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后，不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被剥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

#### 四、结合前述事项，综合测算追缴税款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前述研发支出及其他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追缴税款事宜对发行人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2020 年度追缴税款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凯安新材	永宏铜材	冠方铜业	凯强新材
调整前应纳税所得额 A	3,721.74	765.00	299.48	-166.47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B	4,505.79	745.42	-37.94	-179.69
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C=B-A	784.05	-19.58	-337.42	-13.22
其中：收入调整影响金额	445.35	-	-	-
成本、费用调整影响金额(增加以“-”列示;减少以“+”列示)	-565.92	-335.62	-357.36	-14.44
研发费用加记扣除调整影响金额	605.98	-	-	-
账外费用、计提安全生产准备纳税调增影响金额	291.49	317.73	20.29	-
其他调整影响金额	7.14	-1.68	-0.35	1.22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D	-	-	-	-
适用所得税税率 E	15%	25%	20%	25%
应补交的所得税额 F=(C-D)*E	117.61	-4.89	-24.95 注 1	-注 2

合计	<b>87.76</b>
----	--------------

注 1: 冠方铜业经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37.94 万元, 故当期应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 冲抵本期已计提所得税额 24.95 万元。

注 2: 凯强新材经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179.69 万元, 故当期应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 本期已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 所以无需补提当期所得税。

## (二) 2021 年度追缴税款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凯安新材	永宏铜材	冠方铜业	凯强新材
调整前应纳税所得额 A	3,597.20	743.39	-234.62	-386.02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B	5,249.98	772.79	-147.55	3.14
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C=B-A	1,652.78	29.40	87.07	389.15
其中: 收入调整影响金额	68.65	-	-	26.74
成本、费用调整影响金额(增加以“-”列示;减少以“+”列示)	60.20	-273.37	71.45	-
研发费用加记扣除调整影响金额	1,418.06	-	-	486.1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调整影响金额	-	-	-	-170.00
账外费用、计提安全生产准备纳税调增影响金额	126.72	302.78	16.73	-
其他调整影响金额	-20.85	0.01	-1.10	46.2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D	-	-	-	3.14
适用所得税税率 E	15%	25%	25%	25%
应补交的所得税额 F=(C-D)*E	247.92	7.35	-注 1	-注 2
<b>合计</b>	<b>255.27</b>			

注 1: 冠方铜业经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147.55 万元, 故当期应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 本期已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 所以无需补提当期所得税。

注 2: 凯强新材经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 3.14 万元, 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冲减金额为 3.14 万元, 故当期应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 本期已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 所以无需补提当期所得税。

## (三) 2022 年度追缴税款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凯安新材	永宏铜材	冠方铜业	凯强新材
调整前应纳税所得额 A	2,111.39	1005.10	619.47	-4.78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B	2,158.62	1,015.25	882.00	3.89
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C=B-A	47.24	10.15	262.53	8.68
其中: 收入调整影响金额	-	-	-	-
成本、费用调整影响金额(增加以“-”列示;减少以“+”列示)	-	-	84.03	-

研发费用加记扣除调整影响金额	26.31	-	-	-
其他调整影响金额	20.93	10.15	178.50	8.68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D	-	-	-	3.89
适用所得税税率 E	15%	25%	25%	25%
应补交的所得税额 F=(C-D)*E	7.09	2.54	65.63	-注 1
<b>合计</b>			<b>75.26</b>	

注：凯强新材经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后，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 3.89 万元，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冲减金额为 3.89 万元，故当期应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本期已计提所得税额为 0 元，所以无需补提当期所得税。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追缴企业所得税税款事宜对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87.76 万元、-255.27 万元、-75.2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以及其他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所得税税款已完成补缴，上述影响金额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完整体现，因此，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五、报告期内部分期间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当期同类正常生产类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代表性如“一种高强、耐腐蚀黄铜(70)板带材研究”2022 年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高达 11.53%，同期“铜板带”的毛利率为 3.95%；“高速型伽玛线工艺研发”2022 年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高达 11.68%，同期“合金铜线”的毛利率为-1.29%；2020 年研发形成对外销售产品全部为铜板带，对外销售毛利率为 6.06%，显著高于同期“铜板带”的毛利率 4.94%。请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形，逐项对研发形成产品进行分析，说明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高于正常生产类产品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核算不准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期间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当期同类正常生产类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1) 发行人产品销售牌号、型号众多，不同牌号、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不同；

(2) 研发项目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为研发形成产品领用的材料费用扣除回料及研发损耗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

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建立了完备的研发费用台账，研发过程中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品成本是依据研发活动原材料投入金额减去形成的可重复使用的回料金额及研发损耗后的金额，作为研发产品成本结转入存货，并冲减研发费用；研发形成的损耗确认为研发费用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规定：“企业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一）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因此发行人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归类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而不结转入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由于发行人研发活动形成产品的成本中未包含损耗，而正常生产的产品原材料成本中包含正常生产所形成的损耗，因此正常生产的产品成本略高于研发形成产品，导致研发产品毛利高于正常生产的产品。

通过列表逐项对比研发形成对外销售产品、同型号正常生产产品销售毛利情况，同时考虑研发过程材料损耗情况：

(一)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形成产品的销售					全年销售（同型号）				差异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研发损耗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解决黄铜带冲压制程掉铜粉问题新工艺	89.11	83.51	2.82	2.78	3.12%	1,462.29	1,388.59	73.70	5.04%	-1.92%
黄铜厚板（带）（1.0 以上）表面控制	12.42	11.38	0.42	0.61	4.94%	1,486.27	1,412.12	74.15	4.99%	-0.05%
一种高强、耐腐蚀黄铜（70）板带材研究	459.17	428.26	12.52	18.39	4.01%	5,799.42	5,507.96	291.46	5.03%	-1.02%
HPb63-0.1 复杂黄铜工艺技术研究	426.93	401.35	12.66	12.91	3.02%	7,208.27	6,845.15	363.12	5.04%	-2.01%
一种高精度 LED 黄铜带研究	13.47	12.91	0.41	0.15	1.15%	362.28	343.92	18.36	5.07%	-3.92%
一种 H90 宽幅高精度软带研究	15.32	14.35	0.48	0.49	3.21%	15.35	14.59	0.76	4.97%	-1.76%
铜及铜合金无黄烟光亮酸洗工艺研究	128.49	133.03	3.94	-8.49	-6.60%	15,502.66	15,336.79	165.87	1.07%	-7.67%
高精度插针扁线的工艺研发	163.97	165.76	5.46	-7.26	-4.42%	351.36	348.32	3.04	0.86%	-5.29%
上引炉冷却水循环系统改造	69.30	70.99	2.12	-3.82	-5.51%	15,204.92	15,042.14	162.78	1.07%	-6.58%
黄铜电池芯杆线的工艺研究及产业化	66.63	67.20	2.01	-2.58	-3.87%	15,653.61	15,486.35	167.25	1.07%	-4.93%
高性能 Cu-Ag 合金丝制备及性能调控技术研究	51.84	51.83	1.52	-1.51	-2.90%	10,095.94	9,981.18	114.76	1.14%	-4.04%
<b>合计</b>	<b>1,496.65</b>	<b>1,440.57</b>	<b>44.36</b>	<b>11.67</b>	<b>0.78%</b>	<b>73,142.37</b>	<b>71,707.11</b>	<b>1,435.25</b>	<b>1.96%</b>	<b>-1.18%</b>

(二)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2022 年	研发形成产品的销售					全年销售（同型号）				差异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研发损耗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季节气候的变化对铜板带表面和内在质量的研究（冷轧+清洗）	136.66	131.27	4.17	1.22	0.89%	6,547.60	6,286.22	261.38	3.99%	-3.10%
汽车散热器用黄铜带水平连铸工艺研究	185.12	183.87	2.71	-1.46	-0.79%	3,441.91	3,303.72	138.19	4.01%	-4.80%
高弹耐蚀稀土铝黄铜带材研究	28.80	27.77	0.80	0.23	0.79%	1,457.11	1,399.45	57.66	3.96%	-3.17%
解决黄铜带冲压制程掉铜粉问题新工艺	435.90	426.10	13.22	-3.42	-0.78%	12,592.96	12,089.17	503.79	4.00%	-4.79%
黄铜厚板（带）（1.0 以上）表面控制	543.16	537.28	11.80	-5.92	-1.09%	19,514.25	18,733.40	780.85	4.00%	-5.09%
一种高强、耐腐蚀黄铜（70）板带材研究	65.06	57.57	6.48	1.01	1.56%	709.09	680.76	28.33	4.00%	-2.44%
HPb63-0.1 复杂黄铜工艺技术研究	74.25	69.75	3.28	1.22	1.64%	5,902.56	5,666.95	235.61	3.99%	-2.35%
高速型伽玛线工艺研发	104.17	92.00	6.05	6.13	5.88%	722.30	678.39	43.91	6.08%	-0.20%
黄铜电极丝制造执行系统（MES）研究	101.51	107.70	0.33	-6.52	-6.42%	17,176.30	17,574.86	-398.55	-2.32%	-4.10%
水平炉特殊筑炉材料及筑炉工艺研发	46.57	46.22	1.43	-1.08	-2.33%	17,418.36	17,803.32	-384.96	-2.21%	-0.12%
高速型镀层电极丝（伽玛线）的研发	135.21	137.32	4.25	-6.35	-4.70%	17,098.18	17,504.86	-406.67	-2.38%	-2.32%
铜及铜合金无黄烟光亮酸洗工艺研究	49.54	51.63	1.40	-3.49	-7.05%	19,511.56	19,946.47	-434.92	-2.23%	-4.82%
高精度插针扁线的工艺研发	65.01	64.90	2.01	-1.91	-2.93%	194.32	197.86	-3.54	-1.82%	-1.11%
上引炉冷却水循环系统改造	88.21	91.62	2.83	-6.24	-7.07%	19,281.44	19,740.74	-459.30	-2.38%	-4.69%
<b>合计</b>	<b>2,059.17</b>	<b>2,025.00</b>	<b>60.76</b>	<b>-26.58</b>	<b>-1.29%</b>	<b>141,567.94</b>	<b>141,606.17</b>	<b>-38.22</b>	<b>-0.03%</b>	<b>-1.26%</b>

### （三）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形成产品的销售					全年销售（同型号）				差异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研发损耗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铜带的防高温变色涂层研制开发（清洗）	122.58	112.74	5.16	4.68	3.82%	6,521.40	6,255.93	265.47	4.07%	-0.25%
季节气候的变化对铜板带表面和内在质量的研究（冷轧+清洗）	466.66	439.56	13.47	13.63	2.92%	24,159.94	23,175.77	984.18	4.07%	-1.15%
LED用黄铜带表面控制研究（成品+冷轧）	346.45	333.14	10.04	3.28	0.95%	15,543.62	14,912.65	630.97	4.06%	-3.11%
汽车散热器用黄铜带水平连铸工艺研究	354.58	336.42	10.13	8.03	2.26%	17,274.68	16,570.72	703.96	4.08%	-1.81%
高弹耐蚀稀土铝黄铜带材研究	218.16	210.24	4.44	3.49	1.60%	17,128.89	16,432.40	696.49	4.07%	-2.47%
超净型高端黄铜电极丝工艺研究	93.12	96.07	0.97	-3.92	-4.21%	13,130.12	13,324.57	-194.46	-1.48%	-2.73%
高精度镀锌电极丝工艺研究	98.17	95.07	4.94	-1.84	-1.88%	13,172.46	13,368.18	-195.72	-1.49%	-0.39%
高速型伽玛线工艺研发	76.77	72.32	5.74	-1.29	-1.68%	13,517.63	13,686.10	-168.46	-1.25%	-0.43%
水平炉特殊筑炉材料及筑炉工艺研发	8.26	8.61	0.27	-0.62	-7.49%	13,130.12	13,324.57	-194.46	-1.48%	-6.01%
高速型镀层电极丝（伽玛线）的研发	155.93	160.54	1.47	-6.07	-3.89%	13,130.12	13,324.57	-194.46	-1.48%	-2.41%
<b>合计</b>	<b>1,940.68</b>	<b>1,864.71</b>	<b>56.63</b>	<b>19.37</b>	<b>1.00%</b>	<b>146,708.98</b>	<b>144,375.46</b>	<b>2,333.51</b>	<b>1.59%</b>	<b>-0.59%</b>

（四）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形成产品的销售					全年销售（同型号）				差异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研发损耗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抗高温变色黄铜带的研发（清洗）	76.81	73.72	2.10	0.99	1.29%	4,823.65	4,566.01	257.64	5.34%	-4.05%
RD14ISA 法铜电解用异形导电铜排的研制开发	256.19	239.76	7.21	9.22	3.60%	5,530.17	5,236.27	293.90	5.31%	-1.71%
铜板带结晶器的研发（装备+工艺）	236.79	221.95	6.80	8.04	3.40%	6,446.14	6,102.59	343.56	5.33%	-1.93%
铜带的防高温变色涂层研制开发（清洗）	256.10	241.39	6.93	7.78	3.04%	6,409.66	6,067.90	341.75	5.33%	-2.29%
季节气候的变化对铜板带表面和内在质量的研究（冷轧+清洗）	108.76	101.24	2.90	4.63	4.26%	4,033.58	3,818.95	214.63	5.32%	-1.07%
<b>合计</b>	<b>934.65</b>	<b>878.06</b>	<b>25.94</b>	<b>30.66</b>	<b>3.28%</b>	<b>27,243.20</b>	<b>25,791.72</b>	<b>1,451.48</b>	<b>5.33%</b>	<b>-2.05%</b>

由上表可知，考虑研发损耗材料费用后，研发形成产品销售毛利率均低于正常生产同型号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研发形成产品经过多次试制，材料损耗率比正常生产高。不同研发项目毛利率差异情况不同，主要由于不同项目研发难度不同，形成产品经过的试制环节及试制次数不同导致。

综上所述，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高于正常生产类产品真实合理，不存在核算不准确情形。

## 六、核对“水单费”相关表述，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校对。

发行人已针对一轮问询回复中“水单费”相关表述进行核对并修改，修改为“水电费”，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校对，核查是否存在类似笔误的情形。

##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的立项申请表、立项报告、结项报告等研发过程资料，了解其研发内容、研发参与人员、成果及与业务和产品的对应情况，分析研发费用逐年上涨的合理性；

2、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配备、研发过程、研发项目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4、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项目台账等，逐月对比分析研发费用投入的合理性；

5、因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原材料投入、折旧及摊销及水电费，其发生额占比达到研发费用总额的 90%以上，针对以上主要研发费用构成进行如下核查程序：

（1）职工薪酬：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研发部门员工学历及专业背景；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与分配标准，并分析合理性；核查归集至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合理性，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研发人员的工资明细表，与每月会计凭证进行核对，复核研发人员的薪酬分配是否准确；

（2）原材料投入：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物料投入明细表，查阅研发项目明细表，了解研发领料的主要内容及研发领料的形成情况；抽查物料投入会计凭证，复核物料投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入账的合理性；

(3) 折旧摊销：了解研发设备使用情况，结合固定资产台账，复核折旧计提及分配是否正确。报告期各期对折旧摊销费用核查比例均为 100%；

(4) 水电费：获取发行人水电费项目明细，了解水电费主要内容以及变动的的原因，分析水电费与研发项目的匹配关系；抽查水电费入会计凭证，复核水电费投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入账的合理性；

6、了解报告期内研发试制品的销售、成本毛利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从不同维度分析研发试制品的销售毛利率与正常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

7、查阅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准则，确认发行人相关核算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8、对报告期内因研发费用调整事项导致的所得税费用调整进行重新计算，并评估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获取发行人所得税计算相关的资料，以及补缴税款相关的证明文件，从税务主管部门获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9、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关于“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务之间的差异情况，从公开信息查询和发行人类似的案例进行参考；

10、对一轮问询回复中“水单费”相关笔误表述进行全篇核查，并将笔误进行修改。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针对研发支出核算不准确的情形进行整改规范，对报告期内申报报表存在一定影响，当前申报报表相关核算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整改涉及的相关入账依据充分可靠，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及之前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以及其他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税款补缴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除补缴上述税款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及之前也不存在其他因少缴漏缴税款等被主管税务机关采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后，不影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存在被剥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风险；

4、追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对发行人各年度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87.76 万元、-255.27 万元、-75.2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研发活动材料投入加计扣除以及其他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所得税税款已完成补缴，上述影响金额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完整体现；

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形成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高于正常生产类产品真实合理，不存在核算不准确情形；

6、发行人已针对一轮问询回复中“水单费”相关表述进行核对并修改，修改为“水电费”，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校对，不存在其他类似笔误的情形。

### 问题 3：进一步说明废料相关核算的真实准确性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998.85 万元、2,440.54 万元、2,139.73 万元、660.90 万元，主要为销售铜渣、铜灰类废料实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投入生产比呈现先增后降的情形，主要原因为：2021 年，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正式投入生产，当时生产技术尚未完全成熟导致废料产生率较高；2022 年以前，发行人生产铜板带产品主要使用的原材料系电解铜和锌，通过熔铸工序形成黄铜锭进行后续生产，2022 年发行人直接采购黄铜锭作为原材料，减少了熔铸工序，废料产生率下降。

请发行人：（1）按生产与研发类别、主要产品及研发项目类别，分类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废料产生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废料销售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 2020 年铜渣、铜灰销售数量低于入库数量，2022 年大幅高于入库数量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2021 年和 2022 年废料销售金额陡增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废料生产、库存及销售管理及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废料销售调增业绩满足发行上市条件。（3）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废料销售价格持续上升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废料产生及销售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的过程、方式、范围、依据、结果及结论，核查方式、范围及依据等是否能有效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按生产与研发类别、主要产品及研发项目类别，分类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废料产生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料产生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活动中，废料均产生于熔铸环节，主要包括如下四种情况：1、熔铸过程中合金铜水会产生杂质浮沫，撇除杂质将产生铜渣、铜灰；2、在熔铸过程中合金铜水中的锌会挥发至空气中，由专门的环保设备收集并储存形成烟灰；3、熔铸环节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长期冲刷铜锭表面后，水中会含有金属粉末等杂质，通常会定期（如：一年或以内）通过清池从冷却水中收集铜灰；4、熔炉在长时间使用后，在熔炼炉及配套井坑中会沉淀积攒铜渣、铜灰，发行人出于定期保养熔炼

炉设备的需要，大约每两年左右会在年初春节前停工对熔炼炉及配套井坑进行一次深度清理，清理出较多废料。

因此在熔铸投料阶段，发行人依据原材料领料单区分生产投料及研发投料，但在废料收集环节则为定时统一归集回收，基于发行人生产和研发活动中废料产生的情形，无法严格区分生产与研发形成的废料，仅可根据生产投料及研发投料的占比对废料进行划分，在该情况下，发行人生产与研发形成的废料类别、主要产品及研发项目形成的废料类别，以及报告期各期废料产生、变动情况一致。

## （二）发行人各产品的生产、研发活动中废料产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进行分类区分的生产、研发活动废料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年份	产品名称	生产投料	研发投料	合计投料	废料产生数量	废料产生率
2023年1-6月	铜板带	9,298.11	208.06	9,506.17	207.51	2.18%
	合金铜线	3,217.15	114.00	3,331.14	154.12	4.63%
	小计	<b>12,515.26</b>	<b>322.05</b>	<b>12,837.31</b>	<b>361.62</b>	<b>2.82%</b>
2022年度	铜板带	13,638.69	298.14	13,936.83	138.81	1.00%
	合金铜线	5,913.20	135.04	6,048.24	324.14	5.36%
	小计	<b>19,551.89</b>	<b>433.19</b>	<b>19,985.07</b>	<b>462.95</b>	<b>2.32%</b>
2021年度	铜板带	36,349.61	350.31	36,699.91	1,121.33	3.06%
	合金铜线	3,825.99	98.21	3,924.20	227.44	5.80%
	小计	<b>40,175.60</b>	<b>448.51</b>	<b>40,624.11</b>	<b>1,348.77</b>	<b>3.32%</b>
2020年度	铜板带	37,034.55	266.85	37,301.41	909.29	2.44%
	合金铜线	471.93	0.00	471.93	26.43	5.60%
	小计	<b>37,506.49</b>	<b>266.85</b>	<b>37,773.34</b>	<b>935.72</b>	<b>2.48%</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产生的产品来源于铜板带和合金铜线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铜排棒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产生废料，主要系其为纯紫铜产品，含铜量接近100%，由炉底沉淀的杂质通过处理后能够继续用于投料。

### 1、合金铜线产品废料产生率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的废料产生率比高于铜板带产品，主要系合金铜线为发行人新开发的产品种类，生产工艺处于逐年持续改良的状态，尤其熔铸工艺需要经验积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的废料产生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通过研发工艺技术、总结生产经验，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减少了生产、研发过程中的废料产生情况。

## 2、铜板带产品废料产生率的变动原因

2021年，发行人铜板带废料产生率较高，主要原因为：（1）如前所述，大约每两年左右发行人会在年初春节前停工对熔炼炉及配套井坑进行一次深度清理，2021年1月发行人对熔炼炉进行了深度清理，产生了较多废料；（2）生产铜板带的熔炼用原材料可以使用纯铜和纯锌，也可以使用含杂质的铜边角料来混合。如果使用含有杂质的原材料如：铜边角料，则在熔炼工艺过程中更容易产生铜渣、铜灰。2021年，发行人铜板带产品的熔炼过程中使用铜边角料的比例较高，导致废料产生率较高。

2022年，发行人铜板带废料产生率较2021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1）2022年发行人对原材料铜边角料的使用量较2021年有所下降；（2）2022年初，发行人对熔炼炉进行了技术改造，改造后的熔炼炉较之前减少了漏液、渗液等情况，上述两方面原因导致废料投入产生比较2021年大幅减少。

2023年1-6月，发行人铜板带废料产生率较2022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于2023年春节停工期间对熔炼炉及配套井坑进行深度清理，产生的废料较多；（2）发行人2023年1-6月生产投入较多的黄铜废料，导致2023年上半年的废料产生率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产生情况及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废料销售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2020年铜渣、铜灰销售数量低于入库数量，2022年大幅高于入库数量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2021年和2022年废料销售金额陡增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废料生产、库存及销售管理及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废料销售调增业绩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 （一）废料销售制度及执行情况

#### 1、废料销售制度

（1）仓库管理员接收到生产工段汇集的废料后，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料转移至

仓库专门区域储存，仓库管理员在台账中登记废料品种、数量等信息；

(2) 销售部对铜材的市场价格持续进行关注，在市场价格较为合适时，联合财务部及仓储部门发起讨论，做出是否销售废料的决策；

(3) 废料处置由仓库管理员申请，填写《废料处置单》报仓储部部长审核，经仓储部部长审核后，报总经理做最终决策审批；

(4) 总经理审批完成后，仓库管理员通知销售部联系回收商处理废料，废料处理过程中仓库管理员与行政中心文员全程监督称重计量，并在废料处置单签字确认；

(5) 处置完毕后，仓库管理员依据废料处置单在台账登记处置信息，登记完成后，仓库管理员将《废料处置单》提交至财务部入账；

(6) 每年初，销售部对废料处置进行客户评选，确定接收单位、报价区间等，并报总经理审批。

## 2、废料销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会定期收集废料并交由仓库管理员定点存储，销售部联合财务部及仓储部门做出销售废料的决策后，仓库管理员会根据废料销售内控制度填写《废料处置单》并经过审批后提交给总经理做最终审批；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仓库管理员与销售部门沟通，销售部门联系废料回收商对其进行处置，仓库管理员会对废料进行过磅称重，称重无误后，将废料交付给废料回收商，并编制出库单据交由对方签字确认。财务人员根据仓库出库单据、废料处置单和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货款并开具发票。财务部在废料移交得到对方签字确认后，确认废料销售收入。

**(二) 2020 年铜渣、铜灰销售数量低于入库数量，2022 年大幅高于入库数量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2021 年和 2022 年废料销售金额陡增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铜渣、铜灰销售数量低于入库数量的原因，2022 年大幅高于入库数量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份	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入库	本期销售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铜渣铜灰	27.37	346.39	259.56	114.20

	烟灰	3.72	15.24	17.02	1.94
	小计	<b>31.09</b>	<b>361.62</b>	<b>276.58</b>	<b>116.13</b>
2022 年度	铜渣铜灰	491.47	442.79	906.89	27.37
	烟灰	1.26	20.16	17.70	3.72
	小计	<b>492.73</b>	<b>462.95</b>	<b>924.59</b>	<b>31.09</b>
2021 年度	铜渣铜灰	367.12	1,319.78	1,195.43	491.47
	烟灰	16.37	28.99	44.10	1.26
	小计	<b>383.48</b>	<b>1,348.77</b>	<b>1,239.52</b>	<b>492.73</b>
2020 年度	铜渣铜灰	290.04	919.35	842.28	367.12
	烟灰	-	16.37	-	16.37
	小计	<b>290.04</b>	<b>935.72</b>	<b>842.28</b>	<b>383.48</b>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电解铜市场价格在逐步上涨，废铜的收购价格也受此影响相应上升，经发行人管理层内部研究市场整体行情后，决定在库存允许范围内延迟出售废料以达到利益最大化，导致 2020 年、2021 年销售数量低于入库数量；2022 年电解铜市场价格处于波动状态，为规避据此导致的废料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决定出售剩余库存废料，导致了 2022 年销售数量大于入库数量。

## 2、2021 年和 2022 年废料销售金额陡增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956.85 万元、2,421.82 万元、2,093.78 万元和 615.36 万元，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废料销售金额显著高于 2020 年，主要系废铜市场价格显著上升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料销售收入	615.36	2,093.78	2,421.82	956.85
废料销售数量	276.58	924.59	1,239.52	842.28
废料销售单价	2.22	2.26	1.95	1.14

由上表可知，2020 年铜废料的销售单价显著低于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要系 2020 年电解铜的市场价格低迷，显著低于 2021 年和 2022 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的入库、销售数量存在变化具有真实合理性。

(三)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废料生产、库存及销售管理及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利用废料销售调增业绩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如前所述，发行人关于废料销售及管理制定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废料的库存及销售变动是由于生产情况的变化以及废铜市场价格走势影响造成的。

### 1、与废料产生相关的原材料投料及产出的整体情况

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废料产生相关的原材料包括电解铜、锌锭、边角料、废铜、黄铜锭等，报告期内，该类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期初		采购		投料		期末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2023年1-6月	3,935.95	19,148.07	38,505.28	177,194.72	39,660.51	183,048.02	2,780.72	13,294.76
2022年度	3,459.69	19,229.57	70,922.66	326,574.48	70,446.40	326,655.98	3,935.95	19,148.07
2021年度	2,402.11	7,941.54	72,097.79	344,722.37	71,040.22	333,434.34	3,459.69	19,229.57
2020年度	1,412.32	4,736.25	67,555.16	235,477.20	66,565.37	232,271.91	2,402.11	7,941.54

注：上表中原材料与资产负债表中原材料相比不含辅料。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的与废料产生相关的原材料重量分别为66,565.37吨、71,040.22吨、70,446.40吨和39,660.51吨，该部分原材料投入后，最终形成的产出物包括铜基新材料产品（包括产成品和半成品）、铜边角料和废料，发行人的投料产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投料量	产出量				差异
		产品	铜边角料	废料	合计	
2023年1-6月	39,660.51	28,074.17	11,315.23	350.77	39,740.17	-79.66
2022年度	70,446.40	49,080.00	20,892.55	449.06	70,421.61	24.78
2021年度	71,040.22	46,758.13	23,063.45	1,308.30	71,129.89	-89.67
2020年度	66,565.37	42,690.32	22,866.87	907.65	66,464.84	100.54
<b>合计</b>	<b>247,712.50</b>	<b>166,602.62</b>	<b>78,138.10</b>	<b>3,015.79</b>	<b>247,756.51</b>	<b>-44.01</b>

注：1、上表中产品包括产成品和半成品；

2、上表中废料产出量系剔除包含的水分重量部分后的重量；为验证质量守恒原则下投料量和产出量的对比情况，上表中废料产出量需剔除含有的水分重量，由于发行人废料中的含水量通常为1%-10%之间，本次测算基于假设废料的含水量均为3%进行计算。

发行人的生产环节符合质量守恒定律，理论上当年投入原材料的质量应该等于产出物的质量；在实践环节中，单独年度内的投料量并不会完全等于产出量，主要原因为：

(1) 除日常收集废料以外，发行人大约每两年左右会在年初春节前停工对熔炼炉及配

套井坑进行一次深度清理，将附着的大量废料一次性清理并收集，导致废料的形成与废料的收集存在跨期的情形；（2）发行人形成的废料中含有一定比例的水分，根据第三方出具的化验分析报告单，发行人送检废料中含水量通常为 1%-10%之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计产出量与投料量之间的差异分别为 100.54 吨、-89.67 吨、24.78 吨和-79.66 吨，其中 2021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投料量小于产出量，报告期内总投料量比总产出量少 44.01 吨，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初发行人对熔炼炉及配套井坑进行了一次深度清理，该次清理并收集的废料包含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熔炼环节产生的大量附着物废料；（2）2023 年春节停工期间发行人再次对熔炼炉进行深度清理；（3）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料产出总量包含报告期以前 2019 年度投料后附着在熔炼炉及井坑的废料；另一方面，2023 年初深度清理后至 2023 年 6 月末的期间较短，同时考虑发行人以直接采购大量黄铜锭替代熔铸环节，导致该期间形成的未清理废料也较少；前述两项因素综合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总投料量比总产出量少 44.01 吨。

上表中发行人的产品产出率越高，废料产出率越低，则越有利于发行人的业绩情况，因此在前述质量守恒的原则下，“通过调增废料产出率来调增业绩”的假设不符合逻辑。同时，结合各期间的废料销售单价，测算上表中投料量和产出量的差异导致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投料量与产出量的差异 A	-79.66	24.78	-89.67	100.54	-44.01
废料销售单价 B	2.22	2.26	1.95	1.14	/
<b>对毛利的影 响 A*B=C</b>	<b>-176.85</b>	<b>56.00</b>	<b>-174.86</b>	<b>114.62</b>	<b>-181.08</b>
申报报表的毛利 D	5,533.16	9,815.92	11,236.13	8,575.87	35,161.06
<b>影响金额占毛利的比例 C/D=E</b>	<b>-3.20%</b>	<b>0.57%</b>	<b>-1.56%</b>	<b>1.34%</b>	<b>-0.52%</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料量与产出量之间的差异经测算，对报告期内毛利的影响总额为-181.08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为-0.52%，影响金额较小。其中，2022 年作为申报报告期的最后一年，投料量与产出量之间的差异对当期毛利的影响额为 56.00 万元，即剔除该差异的影响测算金额后，发行人申报报告期最后一年的毛利将增加 56.00 万元，不符合“通过调增废料产出率来调增业绩”的惯常逻辑。

## 2、剔除废料销售带来的业绩影响后与发行条件的匹配性

发行人的废料产生于日常的生产活动中，主要来源于熔铸环节，因受限于业务性质本身，发行人无法合理核算其形成的成本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则将其成本计为零，而并非废料的生产形成过程实际不产生成本，其实际成本均已体现在主营业务成本中。

为测算剔除废料销售带来的业绩影响，现假设废料的产生成本与其收入相等，即废料销售的毛利率为零，并同步根据产品的进销存情况调整主营业务成本。在前述假设的基础上调整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9,123.67	253,271.11	250,831.35	163,879.19
主营业务成本	133,594.83	243,521.12	239,643.77	155,356.99
其他业务收入	719.22	2,180.77	2,453.15	1,006.49
其他业务成本	673.69	2,134.82	2,434.43	964.48
净利润	3,278.49	4,659.98	5,744.67	4,10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0.15	4,126.26	5,265.90	4,01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14.55%	26.21%	2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59%	12.88%	24.02%	23.54%

因此，在剔除废料销售带来的业绩影响后，发行人业绩与发行条件的匹配情况如下：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要求	对应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相关指标 A	剔除废料销售影响后相关指标 B	具体影响 (A-B)
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2022 年	4,674.96	4,659.98	14.98
	2021 年	5,767.04	5,744.67	2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扣非前后孰低）	2022 年	12.91%	12.88%	0.03%
	2021 年	24.10%	24.02%	0.08%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022 年	188,821.50	188,216.50	605.00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2 年	35,003.10	34,957.00	46.10

注：市值中市盈率为按照市值分析报告，根据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数 40.39 计算。

由上表可知，在剔除废料销售带来的业绩影响后，发行人仍然满足发行条件中对财务指标的要求。

###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废料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废料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楚江新材	0.61	0.55	1.04	0.71
金田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众源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博威合金	1.82	2.39	1.96	1.11
海亮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精艺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数	1.21	1.47	1.50	0.91
发行人	0.51	0.85	0.97	0.61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楚江新材未单独披露废料收入的情况，上表中楚江新材的数据系“材料销售、废料销售等”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楚江新材不存在显著差异，明显低于博威合金，可见发行人的废料产生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置了完善的废料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进销存的变化具有真实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废料销售调增业绩以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 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废料销售价格持续上升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料主要为铜渣、铜灰与烟灰，其销售价格通常参考同期电解铜的市场价格走势，电解铜市场价格采用长江有色电解铜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每日市场价格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料销售价格做比较，具体走势变动比较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与电解铜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23年3月和2023年6月发行人废料销售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2023年发行人计划提升原材料利用率，尝试通过对铜渣铜灰进行筛选、分洗等手段减少废料中的杂质，从而提高废料的铜含量，将其中金属含量达到投入标准的铜渣进行再利用，但通过几次尝试后发现虽然通过筛选、分洗提高了铜渣的含铜量，但含铜量指标未达到二次利用的标准，因此选择将其出售，因处理后的铜渣铜灰铜含量上升，导致销售价格的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销售价格持续上升具有真实合理性。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废料产生及销售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的过程、方式、范围、依据、结果及结论，核查方式、范围及依据等是否能有效支持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废料销售业务建立过程，核查业务建立模式、销售价格公允性；

2、访谈废料销售主要客户，核查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和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废料销售客户之间的业务信息，报告期各期执行函证程序的覆盖率分别为 61.50%、81.17%、94.16%及 98.44%；

4、获取了发行人废料相关银行回款单据，并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匹配废料销售订单对应的销售回款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销售均 100%回款；

5、取得与废料销售相关自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微信聊天记录、报告期外的借款还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

6、了解与废料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健全，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实地观察了解废料在生产及研发阶段产生的过程及现场管理及单证单据流转情况；

8、查阅报告期各期的废料进销存台账，对废料销售进行穿行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入库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穿行测试抽样金额覆盖报告期各期废料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9.02%、78.36%、75.33%及 78.75%，并对公司各期废料及边角料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原材料投料匹配执行分析性程序；

9、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铜渣、铜灰类废料的具体来源、产生过程等，查阅发行人有关铜渣、铜灰类废料的成本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相关成本分摊是否合理、准确；对发行人的废料产量与原材料领用量、产品产量进行勾稽分析；

10、将废料销售价格与市场铜价进行比较，分析销售价格增长的合理性。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产生情况及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设置了完善的废料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进销存的变化具有真实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废料销售调增业绩以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销售价格持续上升具有真实合理性。

#### 问题 4：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计提、使用合规性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该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度的管理费用进行大幅调减，主要原因为冲回多提的安全生产准备 9,716,302.24 元。

根据问询回复，“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和 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发行人按上年度营业收入 5%为上限计提安全生产准备。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营业收入大于等于 4 亿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发行人适用按上年营业收入 1.5%为上限计提安全生产准备，但由于一直未取得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因此发行人 2022 年依然按照 5%的上限进行计提；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获得了贵溪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当安全生产费用结余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 1.5%时，暂缓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因此对 2022 年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进行调整。”

(1) 请发行人：①结合母子公司所从事业务，说明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主体情况及应依规计提的开始时间；②说明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逐期列示最早期间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母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请按月细化说明），分析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18.64 万元、17.41 万元、33.41 万元，主要用在购买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备维修等事项，均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的使用范围。”请发行人结合前述事实，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为0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问询回复，“会计差错更正系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的适当调整，涉及不同中介机构的专业判断及不同的监管要求，并非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亦非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何种“谨慎性考虑”，就“谨慎性考虑”前后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前次问询回复相关结论意见是否真实准确合规。②结合计提安全生产准备、成本核算等会计差错背景及差错更正调整时间点等，说明发行人相关会计差错是否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③结合申报会计师前期执业情况，详细论证说明不属于审计疏漏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④请详细测算说明剔除安全生产准备计提事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影响前后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具体影响，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准备计提事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事项是否属于“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请详细说明保荐机构的质控、内核机构对该问题履行的程序及结论意见，质控、内核机构“二三道防线”对本项目的把关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要求。

回复：

一、①结合母子公司所从事业务，说明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主体情况及应依规计提的开始时间；②说明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逐期列示最早期间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母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请按月细化说明），分析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母子公司所从事业务，说明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主体情况及应依规计提的开始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情况以及应依规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开始时间如下：

公司主体	主营业务	是否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应依规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开始时间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压延加工	是	2012 年
江西冠方铜业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否	不适用
贵溪永宏铜材有限公司	金属压延加工	是	2018 年
江西凯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压延加工	是	2020 年
江西凯昂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否	不适用
江西凯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镀膜	否	不适用
凯安（宁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否	不适用
江西凯歌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压延加工	是	筹备阶段，未开始实际经营，暂不需要计提
凯强（香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销售	否	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公司共三家，为凯安新材、永宏铜材、凯强新材。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于2012年2月公布，2012年前对于冶金及压延单位无相关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故凯安新材从2012年开始追溯计提安全生产费，永宏铜材与凯强新材分别于2018年及2020年开始实际经营，从开始实际经营的当年度开始追溯计提安全生产费。

（二）说明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逐期列示最早期间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母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请按月细化说明），分析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为2012年度，追溯调整后，逐期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 1、凯安新材

### （1）2022年10月及以前的计提情况

2012年至2022年10月，凯安新材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追溯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专项储备				期初余额占上年营业收入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2年度	40,953.41	-	319.77	-	319.77	-
2013年度	51,510.74	319.77	372.55	-	692.32	0.62%
2014年度	54,875.53	692.32	389.38	-	1,081.70	1.26%
2015年度	47,239.93	1,081.70	-	-	1,081.70	2.29%
2016年度	73,639.29	1,081.70	483.20	-	1,564.89	1.47%
2017年度	79,689.87	1,564.89	-	-	1,564.89	1.96%
2018年度	111,207.06	1,564.89	245.32	-	1,810.21	1.41%
2019年度	120,680.81	1,810.21	-	-	1,810.21	1.50%
2020年度	56,238.05	1,810.21	-	-	1,810.21	3.22%
2021年度	54,807.31	1,810.21	-	-	1,810.21	3.30%
2022年1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年2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年3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年4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年5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年6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年7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年8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年9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2022年10月	85,218.14	1,810.21	-	-	1,810.21	2.12%

#### 1) 安全生产费的相关法律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行业划分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前述规定，凯安新材自2012年至今均属于大型企业，当上年末安全生产费用结余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5%时，且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时，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 2) 发行人的计提情况

### ①会计差错更正前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凯安新材未在2012年至2021年期间计提安全生产费，仅于2022年计提当年的安全生产费，因此也未与主管部门沟通取得缓提或者少提安全生产费的同意。凯安新材的前述计提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

### 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凯安新材于2012年至2014年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计提安全生产费；2015年年初，凯安新材的安全生产费结余为上年度营业收入的2.29%，已达到1.5%，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2016年年初，由于凯安新材的营业规模迅速扩大，安全生产费结余已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5%，则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计提安全生产费；2017年年初，凯安新材的安全生产费结余为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96%，已达到1.5%，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2018年年初，由于凯安新材的营业规模迅速扩大，安全生产费结余已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5%，则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计提安全生产费；2019年至2022年10月，由于各期期初凯安新材的安全生产费结余均已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5%，则不再计提安全生产费。

经凯安新材向贵溪市应急管理局申请，2023年5月，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因公司属于发展阶段，对安全生产费的管理认识不足，未进行专项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公司在自查中积极整改，按照有关规定对2012年至2022年期间凯安

新材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安全生产费用予以计提。在计提期间，经凯安新材及其子公司申请，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同意凯安新材及其子公司申请的对应年度少提或暂缓计提相应安全生产费用。

同时，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意见，认为：凯安新材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虽存在未及时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凯安新材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因此凯安新材及其子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凯安新材及其子公司相关不规范行为已自行整改完毕，相关安全生产费用计提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及财资[2022]136 号文）的要求，我单位不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相关处罚。

## （2）2022 年 11 月及以后的计提情况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凯安新材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计提安全生产费，追溯调整后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应计提金额	专项储备				上年应计提金额三倍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2 年 11 月	85,218.14	389.04	1,810.21	-	-	1,810.21	1,167.11
2022 年 12 月	85,218.14	389.04	1,810.21	-	-	1,810.21	1,167.11
2023 年 1 月	86,849.70	541.09	1,810.21	-	2.31	1,807.90	1,623.27
2023 年 2 月	86,849.70	541.09	1,807.90	-	0.90	1,807.00	1,623.27
2023 年 3 月	86,849.70	541.09	1,807.00	-	0.52	1,806.48	1,623.27
2023 年 4 月	86,849.70	541.09	1,806.48	-	3.14	1,803.34	1,623.27
2023 年 5 月	86,849.70	541.09	1,803.34	-	3.40	1,799.94	1,623.27
2023 年 6 月	86,849.70	541.09	1,799.94	-	1.45	1,798.49	1,623.27

### 1) 安全生产费的相关法律规定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和应急部联合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其中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第六十九条规定：“本办法自印发

之日起施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同时废止。”

根据前述规定，凯安新材 2022 年 11 月开始适用最新规定，当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时，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再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 2) 发行人的计提情况

### ①会计差错更正前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凯安新材在 2022 年 11-12 月期间仍依据已废止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23 年 1-6 月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其中，2022 年 11-12 月的计提不符合最新的相关规定。

### 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凯安新材在 2022 年 11-12 月和 2023 年 1-6 月期间均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在该期间内，凯安新材各月份的月初结余金额均已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的三倍以上，故凯安新材在 2022 年 11-12 月和 2023 年 1-6 月期间暂停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综上，凯安新材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系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执行，已取得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会计核算及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永宏铜材

### (1) 2022 年 10 月及以前的计提情况

2018 年至 2022 年 10 月，永宏铜材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追溯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专项储备				期初余额占上年营业收入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8,367.66	-	140.51	-	140.51	-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专项储备				期初余额占上年营业收入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8,367.66	140.51	140.51	-	281.03	1.68%
2020 年度	38,805.01	281.03	309.03	-	590.05	0.72%
2021 年度	36,596.44	590.05	297.98	-	888.04	1.61%
2022 年 1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2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3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4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5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6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7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8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9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2022 年 10 月	57,793.85	888.04	-	-	888.04	1.54%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详见前文凯安新材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处描述），永宏铜材在 2022 年属于大型企业，当上年末安全生产费用结余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 时，且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时，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 1) 永宏铜材会计差错更正前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永宏铜材未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计提安全生产费，仅于 2022 年计提当年的安全生产费，因此也未与主管部门沟通取得缓提或者少提安全生产费的同意。永宏铜材的前述计提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

#### 2) 永宏铜材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永宏铜材于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计提安全生产费；2022 年 1-10 月期间，由于永宏铜材已属于大型企业，各月月月初的安全生产费结余均已达到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1.5%，且已取得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前文凯安新材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处描述），则不再计提安全生产费。

#### (2) 2022 年 11 月及以后的计提情况

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永宏铜材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应计提金额	专项储备				上年应计提金额三倍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2年11月	57,793.85	297.98	888.04	5.91	-	893.95	893.95
2022年12月	57,793.85	297.98	893.95	-	-	893.95	893.95
2023年1月	69,439.10	403.97	893.95	49.77	2.22	941.49	1,211.91
2023年2月	69,439.10	403.97	941.49	49.77	0.11	991.15	1,211.91
2023年3月	69,439.10	403.97	991.15	49.77	1.56	1,039.35	1,211.91
2023年4月	69,439.10	403.97	1,039.35	49.77	0.52	1,088.60	1,211.91
2023年5月	69,439.10	403.97	1,088.60	49.77	0.16	1,138.20	1,211.91
2023年6月	69,439.10	403.97	1,138.20	49.77	0.98	1,186.98	1,211.91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详见前文凯安新材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处描述），永宏铜材自2022年11月开始适用最新规定，当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时，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再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 1) 永宏铜材会计差错更正前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永宏铜材在2022年11-12月期间仍依据已废止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23年1-6月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其中，2022年11-12月的计提不符合最新的相关规定。

#### 2) 永宏铜材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永宏铜材在2022年11-12月和2023年1-6月期间均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在该期间内，永宏铜材在2022年12月初的结余金额已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以上，因此2022年12月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他月份均按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综上，永宏铜材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系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执行，已取得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会计核算及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凯强新材

#### (1) 2022 年 10 月及以前的计提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凯强新材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追溯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专项储备				期初余额占上年营业收入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1,178.61	-	32.68	-	32.68	-
2021 年度	1,178.61	32.68	32.68	-	65.36	2.77%
2022 年 1 月	17,630.48	65.36	16.93	-	82.29	0.37%
2022 年 2 月	17,630.48	82.29	16.93	-	99.22	0.47%
2022 年 3 月	17,630.48	99.22	16.93	-	116.15	0.56%
2022 年 4 月	17,630.48	116.15	16.93	-	133.08	0.66%
2022 年 5 月	17,630.48	133.08	16.93	-	150.01	0.75%
2022 年 6 月	17,630.48	150.01	16.93	-	166.94	0.85%
2022 年 7 月	17,630.48	166.94	16.93	-	183.87	0.95%
2022 年 8 月	17,630.48	183.87	16.93	-	200.79	1.04%
2022 年 9 月	17,630.48	200.79	16.93	-	217.72	1.14%
2022 年 10 月	17,630.48	217.72	16.93	-	234.65	1.23%

#### 1) 凯强新材会计差错更正前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凯强新材未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计提安全生产费，仅于 2022 年计提当年的安全生产费。凯强新材的前述计提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

#### 2) 凯强新材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凯强新材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计提安全生产费。同时，2023 年 5 月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认为前述差错更正前的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2022 年 11 月及以后的计提情况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凯强新材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应计提金额	专项储备				上年应计提金额三倍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2 年 11 月	17,630.48	32.68	234.65	-	-	234.65	98.04
2022 年 12 月	17,630.48	32.68	234.65	-	-	234.65	98.04
2023 年 1 月	30,992.53	203.15	234.65	8.75	0.43	242.97	609.46
2023 年 2 月	30,992.53	203.15	242.97	8.75	0.33	251.39	609.46
2023 年 3 月	30,992.53	203.15	251.39	8.75	2.29	257.85	609.46
2023 年 4 月	30,992.53	203.15	257.85	8.75	0.97	265.63	609.46
2023 年 5 月	30,992.53	203.15	265.63	8.75	1.44	272.94	609.46
2023 年 6 月	30,992.53	203.15	272.94	8.75	0.72	280.97	609.46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详见前文凯安新材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处描述），凯强新材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适用最新规定，当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时，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不再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 1) 凯强新材会计差错更正前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凯强新材在 2022 年 11-12 月期间仍依据已废止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2023 年 1-6 月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其中，2022 年 11-12 月的计提不符合最新的相关规定。

### 2) 凯强新材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计提情况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凯强新材在 2022 年 11-12 月和 2023 年 1-6 月期间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在该期间内，凯强新材在 2022 年 11 月初和 2022 年 12 月初的结余金额已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以上，因此 2022 年 11-12 月期间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他月份均按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综上，凯强新材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系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执行，已取得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会计核算及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的会计政策、生产经营情况和安全管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所在地安全生产部门相关监管要求；

（2）了解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确认发行人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主体是否正确；

（3）了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投产时间、开始计提的最早期间，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进行重新计算；

（5）查阅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批复，了解对发行人前期安全生产费计提相关情形的具体认定结果、安全生产费追溯调整的具体计提过程是否严格按照批复内容执行等。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公司共三家，为凯安新材、永宏铜材、凯强新材，应依规计提的开始时间分别为 2012 年、2018 年及 2020 年；

（2）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系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执行，已取得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会计核算及列报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18.64 万元、17.41 万元、33.41 万元，主要用在购买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备维修等事项，均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的使用范围。”请发行人结合前述事实，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为 0 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为 0 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为零的原因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发行人涉及与安全生产费用相关的支出分别为 18.64 万元、17.41 万元和 33.41 万元，但未从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进行核算，列支在主营业务成本及管理费用中。

由于相关金额较小，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未针对该事项对发行人报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导致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安全生产费用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期减少”为零。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已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费用财务核算，对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冲减了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23.45 万元。

##### 2、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由于发行人将与安全生产费用相关的支出列支在主营业务成本及管理费用中，导致各期减少利润总额分别为 18.64 万元、17.41 万元和 33.4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的整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中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为零系发行人未将安全生产相关支出冲减专项储备，而是直接列支在成本费用，该事项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有较小金额的减少，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6 月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财务核算。

####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安全生产费相关支出明细并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支出内容进行核对；

(2)检查安全生产费支出的相关合同和出入库单据，并与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明细进行核对；

(3)检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的会计核算准确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中2020年至2022年期间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为零系发行人未将安全生产相关支出冲减专项储备，而是直接列支在成本费用，该事项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有较小金额的减少，发行人已于2023年1-6月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财务核算。

三、根据问询回复，“会计差错更正系基于谨慎性考虑进行的适当调整，涉及不同中介机构的专业判断及不同的监管要求，并非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审计疏漏、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亦非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何种“谨慎性考虑”，就“谨慎性考虑”前后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前次问询回复相关结论意见是否真实准确合规。②结合计提安全生产准备、成本核算等会计差错背景及差错更正调整时间点等，说明发行人相关会计差错是否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③结合申报会计师前期执业情况，详细论证说明不属于审计疏漏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④请详细测算说明剔除安全生产准备计提事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影响前后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具体影响，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准备计提事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事项是否属于“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请详细说明保荐机构的质控、内核机构对该问题履行的程序及结论意见，质控、内核机构“二三道防线”对本项目的把关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要求。

(一)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何种“谨慎性考虑”，就“谨慎性考虑”前后发

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前次问询回复相关结论意见是否真实准确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如下：

### 1、2023年1-6月更正事项

单位：元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及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对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的累计影响数
1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调整	应收账款	-578,962.08
		营业收入	-578,962.08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调整的应收账款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8,948.10
		信用减值损失	28,948.10
3	根据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436,223.07
		资产减值损失	-436,223.08
		管理费用	-0.01
4	根据审定利润总额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并按调整后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13.49
		应交税费	-144,740.52
		所得税费用	-232,754.01

### 2、2022年度更正事项

单位：元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及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对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累计影响数
1	根据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资产负债表科目重新进行分类调整	合同负债	-771,36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0,277.05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0
		应收账款	-871,639.05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补充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5,109.42
		信用减值损失	-594,777.34
		应收账款	94,475.45
		营业外支出	-364,143.37
3		无形资产	-134,337.68
		固定资产	-612,078.56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及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的累计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补提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折旧摊销	未分配利润	-855,90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80.00
		使用权资产	-82,244.16
		营业成本	-17,712.71
		长期待摊费用	101,051.84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补提账外发放工资计提的个税	未分配利润	-247,118.52
		其他应付款	247,118.52
5	根据审定利润总额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并按调整后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1.01
		未分配利润	-1,194,039.45
		所得税费用	-34,291.96
		应交税费	1,169,448.50
6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及财资（2022）136 号文件，追溯调整历史各年度安全生产费	管理费用	-9,716,302.24
		未分配利润	-27,636,074.12
		专项储备	17,919,771.88
7	规范公司成本核算，重新计算成本结转金额	存货	-3,109,462.75
		管理费用	58,195.85
		未分配利润	-2,887,012.38
		研发费用	-270.15
		应付职工薪酬	810.16
		营业成本	165,334.83
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调整合并层面抵消金额	未分配利润	0.77
		其他应收款	0.77
9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调整	未分配利润	271,874.40
		营业收入	-271,874.40
10	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费用截止性进行测试并调整	财务费用	-121,628.40
		管理费用	-49,423.55
		未分配利润	-144,262.56
		销售费用	-2,108.97
		研发费用	28,898.36
11	规范公司利润表归集核算，根据各项收入、费用归口部门及费用性质对应调整费用列报科目	财务费用	-25,949.64
		营业成本	-142,022.79
		营业收入	-197,176.01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及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的累计影响数
		营业外收入	26,497.03
		资产处置收益	2,706.55
12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将列示在资产类科目中已完成服务应费用化的支出调整至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99,347.22
		递延收益	1,547,923.88
		固定资产	17,061.96
		管理费用	88,443.40
		未分配利润	-2,457,902.00
		其他流动资产	-83,115.73
		其他收益	100,428.97
		应付账款	59,318.66
		预付款项	69,750.00
		在建工程	-794,633.36
		租赁负债	-51,610.46
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补提借款利息	财务费用	1,201.38
		短期借款	1,201.38
14	规范公司费用归集核算,根据各项费用归口部门及费用性质对应调整费用列报科目	管理费用	-15,889.06
		研发费用	15,889.06
1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4,673.30
		营业成本	-704,673.30
		存货	-85,881.54
		资产减值损失	-85,881.54
16	规范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根据实际领用及发生情况,按照合理的分配方法核算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66,030.86
		销售费用	181,133.77
		研发费用	-247,164.63

由上表可知,2022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中,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调整了安全生产费在历年的计提情况,导致发行人 2022 年管理费用减少 971.63 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2,763.61 万元,专项储备增加 1,791.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差错更正前,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发行人在 2022 年财务报表中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

企〔2012〕16号）规定，对2022年安全生产费进行计提，但对以前年度部分未进行追溯调整；同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已于2022年11月出台，2012年出台的旧规定同时废止，发行人在2022年11-12月期间未适用最新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 （2）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情况

IPO申报时，在确认申报期各期财务报表过程中，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历史年度追溯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发行人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详见前文凯安新材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处描述）在部分年度进行暂缓或少提。

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发行人未在2012年至2021年期间计提安全生产费，仅于2022年计提当年的安全生产费，因此也未与主管部门沟通取得缓提或者少提安全生产费的同意。

2023年4月，发行人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与贵溪市应急管理局沟通缓提或少提安全生产费事宜，沟通情况较为顺利，预期最终可取得贵溪市应急管理局的书面同意。但由于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内部批复流程耗时较长，发行人最终于2023年5月获取书面同意文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发行人于2023年4月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时，虽然暂未取得贵溪市应急管理局的书面同意，但该情形符合“（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的前期差错认定情形，应该将该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历史各年度安全生产费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 3、2021年度更正事项

单位：元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及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累计 影响数
1	根据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资产负债表科目重新进行分类调整	合同负债	-7,214,56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7,626.67
		其他流动负债	-986,436.94
		其他流动资产	348,356.72
		其他应付款	-2,442,140.39
		应付账款	-1,725,436.15
		应交税费	348,356.72
		应收款项融资	580,077.18
		应收票据	-90,077.18
		应收账款	-6,670,132.25
		预付款项	-9,016,069.24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补充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957.26
		信用减值损失	523,066.68
		应收款项融资	-29,003.86
		应收账款	354,113.28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补记未入账的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90,542.18
		应收账款	-290,542.18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将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长期资产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4,445,60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1,000.00
		应付账款	395,936.69
		在建工程	-2,748,669.36
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补提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折旧摊销	存货	115,945.97
		管理费用	-70,699.41
		无形资产	-134,337.68
		固定资产	-631,706.34
		未分配利润	-547,813.56
		营业成本	155,271.20
		预付款项	3,163.30
长期待摊费用	14,549.41		
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未终止确认并计入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3,334,138.25
		应收票据	-3,334,138.25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及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累计 影响数
7	根据新租赁准则，调整披露符合使用权资产的经营租赁	财务费用	23,137.24
		管理费用	7,496.46
		使用权资产	466,05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484.97
		应付账款	74,747.71
		租赁负债	297,451.31
8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工资进行截止性测试并调整	管理费用	38,311.06
		未分配利润	-17,066.15
		销售费用	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7,377.21
9	根据审定利润总额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并按调整后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根据补提的收入确认增值税及附加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014.24
		管理费用	143,750.00
		未分配利润	1,690,024.06
		税金及附加	179,511.51
		所得税费用	1,997,696.20
		应交税费	26,014.66
10	将已验收入库未到票的存货进行暂估确认	存货	286,412.15
		应付账款	286,412.15
1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账外资金调整入账	管理费用	526,449.65
		未分配利润	399,634.50
		税金及附加	4,831.85
		销售费用	628,972.60
		研发费用	20,000.00
		应交税费	693,532.09
		营业成本	232,647.00
		营业收入	309,734.51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补提账外发放工资计提的个税	未分配利润	-301,952.45
		其他应付款	421,086.14
		营业外支出	119,133.69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及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累计 影响数
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符合资本性政府补助重分类	递延收益	1,648,352.85
		其他收益	-1,648,352.85
14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补提安全生产费	管理费用	3,306,612.80
		未分配利润	-24,329,461.33
		专项储备	27,636,074.13
1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调整合并层面抵消金额	管理费用	-200,400.00
		未分配利润	5,328.43
		其他流动资产	5,327.66
		其他应收款	0.77
		营业成本	-190,980.04
		营业收入	-391,380.04
16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调整	应收账款	271,874.40
		营业收入	271,874.40
17	规范公司成本核算，重新计算成本结转金额	存货	-3,900,322.78
		管理费用	850,006.82
		未分配利润	-7,847,111.50
		应付账款	-230,532.81
		营业成本	-5,027,328.36
18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将列示在资产类科目中已完成服务应费用化的支出调整至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37,739.45
		存货	935,796.71
		固定资产	17,061.95
		管理费用	-761,592.04
		未分配利润	-854,352.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80.00
		其他应付款	-16,202.12
		税金及附加	-17,061.95
		应付账款	95,377.07
		应收票据	-61,658.71
		预付款项	-20,250.00
在建工程	-794,633.36		
19		财务费用	-172,921.11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及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累计 影响数
	规范公司利润表归集核算，根据各项收入、费用归口部门及费用性质对应调整费用列报科目	管理费用	-67,647.54
		投资收益	-169,013.13
		销售费用	-229,665.27
		营业成本	335,988.31
		营业收入	-4,507.98
		营业外收入	1,495.15
		营业外支出	-39,275.50
		资产处置收益	-1,495.15
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补提借款利息	财务费用	-180,008.54
		短期借款	70,616.95
		未分配利润	-200,209.94
		应付账款	-202,013.88
		长期借款	151,598.33
21	规范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根据实际领用及发生情况，按照合理的分配方法核算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218,293.86
		销售费用	35,049.21
		研发费用	-19,062,177.91
		应付职工薪酬	-35,508.89
		营业成本	18,773,325.95
2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外币折算》，补提外币汇兑损益	财务费用	30,440.85
		未分配利润	-9,327.45
		应收账款	-39,768.30
2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704,673.30
		资产减值损失	-704,673.30

#### 4、2020 年度更正事项

单位：元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及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的累计影 响数
1	根据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将资产负债表科目重新进行分类调整	合同负债	-1,032,328.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11,09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696.00
		其他流动负债	-134,202.66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及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的累计影响数
		其他应付款	-1,912,658.57
		应付账款	1,881,748.32
		应收票据	66,410.00
		应收账款	-1,232,940.76
		预付款项	136,785.75
		长期应付款	-3,511,096.70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补充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981.54
		信用减值损失	-375,938.81
		应收账款	-197,957.27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将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长期资产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4,445,60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1,000.00
		应付账款	395,936.69
		在建工程	-2,748,669.36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补提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	管理费用	19,126.11
		无形资产	-134,337.68
		固定资产	-413,475.88
		未分配利润	-355,703.54
		营业成本	172,983.91
5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未终止确认并计入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365,853.35
		应收票据	365,853.35
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外币折算》，补提外币汇兑损益	财务费用	9,329.02
		应收账款	-9,329.02
7	根据审定利润总额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并按调整后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根据补提的收入确认增值税及附加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26.01
		未分配利润	2,193,134.13
		税金及附加	272,212.06
		所得税费用	294,435.42
		应交税费	-1,598,860.64
8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工资进行截止性测试并调整	管理费用	17,066.15
		应付职工薪酬	17,066.15
9		管理费用	3,417,041.76
		未分配利润	-20,912,419.57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及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的累计影响数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补提安全生产费	专项储备	24,329,461.33
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账外资金调整入账	管理费用	2,309,391.85
		其他应收款	1,048,069.25
		销售费用	771,197.30
		研发费用	313,215.00
		应交税费	578,959.60
		营业成本	591,221.60
		营业收入	4,453,535.40
		营业外收入	600.00
1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补提账外发放工资计提的个税	其他应付款	301,952.45
		营业外支出	301,952.45
12	规范公司成本核算，重新计算成本结转金额	存货	-7,847,111.52
		未分配利润	-1,612,391.09
		营业成本	6,234,720.43
1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调整合并层面抵消金额	管理费用	-4,771.44
		其他流动资产	5,327.67
		营业成本	-188,609.33
		营业收入	-188,053.10
14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将列示在资产类科目中已完成服务应费用化的支出调整至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57
		管理费用	70,925.12
		货币资金	1.57
		未分配利润	-759,50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80.00
		预付款项	-20,250.00
		在建工程	-699,602.87
15	规范公司费用归集核算，根据各项费用归口部门及费用性质对应调整费用列报科目	财务费用	5,694.11
		管理费用	-672,389.72
		其他收益	-109,073.01
		投资收益	5,694.11
		销售费用	-9,272.12

序号	差错更正原因及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的累计影响数
		营业成本	563,316.71
		营业外支出	9,272.12
16	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费用截止性进行测试并调整	管理费用	-328,654.03
		未分配利润	-328,654.03
1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补提借款利息	财务费用	35,510.52
		短期借款	224,129.20
		未分配利润	-188,618.68
18	规范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根据实际领用及发生情况，按照合理的分配方法核算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15,702.58
		销售费用	-9,936.76
		研发费用	-8,392,883.91
		营业成本	8,387,118.08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中介机构在辅导发行人整改规范过程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管理层财务报表进行各项调整所致。差错更正前，发行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和解释的理解不到位，导致会计差错更正前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差错更正后，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前次问询回复相关结论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差错及更正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 1 号》1-10 相关要求，不存在借助差错更正调节业绩满足发行上市条件情形”真实、准确、合规。

**（二）结合计提安全生产准备、成本核算等会计差错背景及差错更正调整时间点等，说明发行人相关会计差错是否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1、计提安全生产准备会计差错背景及差错更正调整时点**

计提安全生产准备的会计差错背景详见本题目之“一、/（二）说明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逐期列示最早期间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母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请按月细化说明），分析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计提安全生产准备的差错更正调整时点详见本题目之“三、/（一）/2、2022 年度更正事项”。

## **2、成本核算重新调整会计差错背景及差错更正调整时点**

在 IPO 辅导开始前，公司为了加快财务核算效率，简化了财务核算流程，未按生产流程核算在产品的成本，仅将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在受托加工产品和产成品之间分摊，投入的原材料全部计入产成品。

IPO 辅导开始后，在确认申报期各期财务报表过程中，中介机构发现公司成本核算不规范情况，并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及出入库单据和统计报表，重新设计了财务核算流程及内控制度。对报告期内的成本核算按整改后的财务核算要求重新进行会计处理。

整改后，公司以各产品的品种作为成本核算对象，按照生产环节分别归集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并在不同品种产品间进行分配，并将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计差错主要系相关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和解释的理解不到位导致，不属于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审计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发行人在申报会计师的辅导下积极整改规范，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更正后，发行人提交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结合申报会计师前期执业情况，详细论证说明不属于审计疏漏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

#### **1、申报会计师前期执业情况**

申报会计师自发行人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起便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审计服务期限为 2016 年至 2022 年，共 8 年，出具年报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在前期执业过程中，申报会计师在当时审计时点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相应的审计证据，作为相应年度年报审计意见的基础。

当发行人启动 IPO 申报后，申报会计师陆续投入了审计人员 20 人，其中注册会

计师 5 人，现场审计时间为 290 天。申报会计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及财务核算进行了更严格的要求和规范。

主要调整内容及申报前后的执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差错更正内容	前期执业情况	IPO 执业情况
1	往来科目重分类调整	发行人相同单位往来科目未进行抵消或负值未重分类，由于对资产负债表合并影响金额较小，会计师未予以调整。	将同各单位同类业务不同往来科目进行合并列示，将挂在往来科目中的负数进行重分类。
2	补充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发行人针对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未予以核销，会计师依据当时获取的证据，考虑相关款项仍存在回款的可能性未予以调整。	重新分析和判断应收账款回款可能性，对于回款可能性较低的客户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	调整非“6+9”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未终止确认并计入短期借款	发行人未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非“6+9”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未终止确认并计入短期借款，会计师依据公司历史情况判断尚无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无法承兑的情况，故未予以调整。	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将非“6+9”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未终止确认并计入短期借款。
4	使用权资产的经营租赁调整	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计算有误，由于涉及金额较小，会计师未予以调整	获取合同并依据合同条款，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对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算。
5	根据权责发生制对费用进行截止性调整	发行人存在少量费用跨期入账情况，涉及金额较小，会计师未予以调整。	对于跨期费用进行逐笔核查并将费用调整至发生时的对应年度。
6	生产成本调整	发行人前期成本核算不规范，简化核算流程，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4：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计提、使用合规性/三、/（二）/2、成本核算重新调整会计差错背景及差错更正调整时点。	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及出入库单据和统计报表，重新设计了财务核算流程及内控制度。对报告期内的成本核算按整改后的财务核算要求重新进行会计处理。
7	对将列示在资产类科目中已完成服务应费用化的支出调整至费用	发行人存在少量已完成服务但尚未收到发票的费用在往来科目核算的情况，由于金额较小，会计师未进行调整。	逐笔核查长期挂账往来科目余额，将已完成服务尚未到票的费用调整至当期损益。
8	研发费用调整	发行人前期存在研发费用核算不规范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2：研发支出核减相关纳税合规性/一、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的“问题 10（1）”。	重新规范研发内控以及财务核算过程，并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同时对调整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调整应纳税所得额。

序号	差错更正内容	前期执业情况	IPO 执业情况
9	费用重分类调整	发行人前期费用归集存在偏差，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分类存在错误分配，由于不涉及净利润变动，会计师未予以调整。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要求对费用进行重新分类至正确的科目。
10	安全生产费调整	发行人前期未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4：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计提、使用合规性/三、/（二）/1、计提安全生产准备会计差错背景及差错更正调整时点。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和主管部门批复对 2022 年 1-10 月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对 2022 年 11-12 月期间追溯调整。

## 2、说明不属于审计疏漏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资产总额	70,805.40	70,715.57	-89.82	-0.13%
负债总额	30,151.74	30,137.27	-14.47	-0.05%
净资产总额	40,653.65	40,578.30	-75.35	-0.19%
收入总额	139,900.79	139,842.90	-57.90	-0.04%
净利润	3,322.92	3,247.58	-75.35	-2.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资产总额	66,317.49	65,758.30	-559.19	-0.84%
负债总额	30,545.59	30,755.20	209.61	0.69%
净资产总额	35,771.90	35,003.10	-768.80	-2.15%
收入总额	255,498.78	255,451.88	-46.91	-0.02%
净利润	3,683.38	4,674.96	991.57	26.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资产总额	63,838.54	61,900.24	-1,938.31	-3.04%
负债总额	37,895.89	36,746.32	-1,149.56	-3.03%
净资产总额	25,942.66	25,153.91	-788.74	-3.04%
收入总额	253,252.24	253,284.50	32.26	0.01%

净利润	6,098.36	5,767.04	-331.33	-5.43%
<b>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b>				
<b>项目</b>	<b>调整前</b>	<b>调整后</b>	<b>影响金额</b>	<b>影响比例</b>
资产总额	48,837.29	47,958.56	-878.73	-1.80%
负债总额	28,992.99	28,902.35	-90.65	-0.31%
净资产总额	19,844.29	19,056.21	-788.08	-3.97%
收入总额	164,459.13	164,885.67	426.55	0.26%
净利润	5,158.86	4,116.45	-1,042.41	-20.21%

由上表可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收入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20.21%、-5.43%、26.92%和-2.27%，主要系追溯计提安全生产费导致，追溯计提情况详见本题目之“一、/（二）说明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逐期列示最早期间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母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请按月细化说明），分析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结合已过会或注册的北交所上市/拟上市公司情况，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大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审核状态	差错更正对净利润影响
辰光医疗（430300）	2022-11-15 注册生效	影响 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1.58%、-148.75%。
春光药装（838810）	2022-11-22 注册生效	影响 2020 年净利润比例为-80.7%。
莱赛激光（871263）	2023-10-11 上市委会议通过	影响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3.06%、8.43%。
欧普泰（836414）	2022-11-10 注册生效	影响 2019 年净利润为-111.43%。
瑞奇智造（833781）	2022-11-25 注册生效	影响 2019 年和 2020 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0.72%、22.41%。

结合上表情况，市场上发行人在接受上市辅导后，由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基础、内控规范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整改规范要求，导致对发行人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较为普遍，发行人对历史年度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与其他北交所上市/拟上市公司的更正情形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审计疏漏导致。

(四) 请详细测算说明剔除安全生产准备计提事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影响前后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具体影响, 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准备计提事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事项是否属于“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 请详细说明保荐机构的质控、内核机构对该问题履行的程序及结论意见, 质控、内核机构“二三道防线”对本项目的把关是否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相关要求

### 1、剔除安全生产准备计提事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事项影响前后对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具体影响

#### (1) 剔除后的测算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计提安全生产费 1,146.83 万元, 该次计提未考虑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联合应急部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2022 年 11-12 月仍根据已经废止的旧规定计提, 存在计提不准确的情形。

为测算剔除安全生产准备计提事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影响, 假设不考虑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于 2012 年至 2022 年 10 月均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规定全额计提, 不进行缓提或者少提的情况下, 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要求	对应年度	申报财务报表相关指标 A	不缓提或少提情形下相关指标 B	具体影响 (B-A)
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2022 年度	4,141.24	3,359.60	-781.64
	2021 年度	5,288.27	4,899.24	-38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扣非前后孰低)	2022 年度	12.91%	10.60%	-2.31%
	2021 年度	24.10%	22.53%	-1.57%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022 年度	188,821.50	135,694.24	-53,127.26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2 年末	35,003.10	35,003.10	-
其中: 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2022 年末	2,938.81	6,418.78	3,479.97

注: 预计市值根据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数 40.39\*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非后孰低)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 剔除安全生产准备计提事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影响后, 发行人

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各项财务指标要求。

### （2）剔除后与发行人业务实质的对比情况

如不考虑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历史各年度均不缓提或者少提安全生产费，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余额为 6,418.78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平均支出为 23.15 万元/年，假设未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支出相较于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且未来发行人不再计提安全生产费，则前述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余额将于未来 277.27 年后全部使用完。可知在该假设下，发行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未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发行人的业务实质。

### （3）发行人 2023 年的全年业绩预测情况

发行人结合 2023 年 1-11 月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基于在手订单的执行情况，合理预测 2023 年度的业绩情况如下：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约为 30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100 万元至 4,200 万元，与发行人 2022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充分论证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准备计提事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事项是否属于“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

发行人安全生产准备计提事项系因发行人属于发展阶段，对安全生产费的管理认识不足导致，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已参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进行追溯调整，详见本题目之“一、/（二）说明安全生产费相关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逐期列示最早期间至报告期最近一期母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请按月细化说明），分析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关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同时，发行人安全生产准备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前期差错情形的定义，应该将该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详见本题目之“三、/（一）/2、2022 年度更正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安全生产准备计提事项相关会计差错调整事项不属于“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

## 问题 5：向刚成立的和兴新材大额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1) 根据问询回复，和兴新材成立于 2021 年，并于 2022 年开始正式量产，主要生产产品为黄铜锭、黄铜杆和紫铜锭。和兴新材的创始人曾耀在成立和兴新材之前，曾在江西弋铜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等铜加工企业担任厂长，拥有丰富的铜加工行业从业经验。曾耀于 2021 年设立和兴新材以后，凭借其行业经验及资源快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内企业一般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律、和兴新材的生产经营基础条件情况等，说明和兴新材刚成立即大额向发行人供应产品的真实合理性；②说明和兴新材的主要原材料来源，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占其对外销售情况；③说明和兴新及其创始人（如曾耀等）的具体背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其他利益往来情形。

(2) 根据问询回复，2022 年，经发行人多番考察、验证江西和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新材”）的黄铜锭产品，认为其黄铜锭产品品质可有效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请发行人：说明“认为其黄铜锭产品品质可有效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与披露的“直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黄铜锭成品品质不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是否矛盾，结合江西和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黄铜锭产品与其他黄铜锭产品供应商的同类产品的差异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更换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结合行业内企业一般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律、和兴新材的生产经营基础条件情况等，说明和兴新材刚成立即大额向发行人供应产品的真实合理性；②说明和兴新材的主要原材料来源，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占其对外销售情况；③说明和兴新及其创始人（如曾耀等）的具体背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其他利益往来情形。

（一）结合行业内企业一般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律、和兴新材的生产经营基础条件情况等，说明和兴新材刚成立即大额向发行人供应产品的真实合理性

### 1、行业内企业一般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兴新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铜锭，即将含铜量 99%以上的

电解铜与锌锭按一定比例熔炼成的铜锌合金，和兴新材为行业内以熔炼为主的加工类企业。

### （1）熔炼为主的加工类企业生产周期短、产量大

熔炼工序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且熔炼后的液体金属冷却速度较快，熔炼为主的加工类企业通过先进的感应炉升温熔炼和专业化工艺，可根据客户的具体性能需求迅速制成所需形状的产品，短时间内完成原材料到成品的转化过程。

该类企业的生产环节对熔铸技术的掌握和应用要求较高，但在技术和工艺稳定后生产操作流程较为便捷，可以迅速复制以提升产能，使得该类企业可在短时间内迅速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同时，行业内该类企业通常进行单一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生产过程中的变量较少，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可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实现短周期、大产量生产的同时保持较高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 （2）主营单一生产环节的加工类企业具备快速发展优势

#### 1) 工艺优势

熔炼为主的加工类企业对熔炼环节技术和工艺的掌握与应用相较而言优于行业内全流程制造加工类企业，可实现标准化生产，稳定的产品品质使得该类企业得以在成立不久即快速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原材料成本较低、资金周转较快

由于熔炼为主的加工类企业集中采购原材料的体量较大，该类企业能够降低原材料单位成本，同时该类企业生产周期较短、资金周转较快，在有限的资金投入下可基于快速周转提升年产值。

#### 3) 地区性政策差异优势

在环保方面，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沿海发达地区出于能耗及环保因素等考量，对熔炼型高耗能项目的获批难度进一步加大，并且对已建项目的环保查处力度不断加严，因此，该类项目逐渐向中西部地区转移。

在资源耗用方面，中西部地区类似的高耗能铜加工类企业目前偏少，电力资源较为富余，限电情况较少，可充分保证企业生产的连续性。国家对中西部地区新能源电力投

资大，投入多，所在地区用电方式灵活，相对而言电价较为低廉。

在税收方面，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新设立的熔铸型加工企业可申报福利企业，获得批准后可根据雇佣残疾人数量按比例相应退税。另外，符合税务总局 2021 年（40 号）文目录用料标准、主要原材料为再生金属的熔铸加工型企业可按规定办理退税。

（3）熔炼为主的加工类企业设立以后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在行业内较为普遍

如：江西新越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越集团”）设立于 2020 年 3 月，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是一家铜材等再生资源加工类企业，自设立以来新越集团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介机构 2022 年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当年其员工人数已达到 500 人，销售额已超过 5,000 万元/年（中介机构的访谈问卷模板中，可勾选的最大营业规模选项为 5,000 万元/年以上）。

## 2、和兴新材的生产经营基础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和兴新材具备向发行人大量供应黄铜锭的生产经营基础条件，具体如下：

（1）生产人员情况

和兴新材的员工人数合计 70 人，其中生产人员 59 人，生产负责人车间主任许顺林从事铜加工行业 30 余年，加入和兴新材以前先后任职于江西有色冶炼加工厂、浙江东方铜业有限公司、江西铜心铜业有限公司等行业内企业，拥有丰富的铜冶炼加工经验。

（2）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和兴新材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其位于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开区创业大道以 102 号的自建厂房，总占地面积约为 12,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占地 6,000 平方米，原料仓库 3,000 平方米，成品仓库 3,000 平方米，拥有足够进行加工生产的场地条件。

（3）生产设备

和兴新材生产黄铜锭的主要生产设备有 3 套半连铸，产能约为 100,000 吨，和兴新材生产能力可有效保障发行人对于黄铜锭的采购需求。

综上所述，和兴新材刚成立即大额向发行人供应产品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 （二）说明和兴新材的主要原材料来源，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占其对外销售情况

### 1、和兴新材的主要原材料来源

报告期内，和兴新材的生产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废黄铜、锌锭、电解铜等，和兴新材主要原材料的类别、涉及产品、来源地以及主要供应商如下：

来源	材料名称	涉及产品	来源地
外购	废黄铜	黄铜锭、黄铜杆	江西
	废黄铜丝	黄铜杆	
	废紫铜	黄铜锭、黄铜杆	上海、江西
	锌锭	黄铜锭、黄铜杆	浙江、江西
	电解铜	黄铜锭、黄铜杆、紫铜排	江西

由上表可知，和兴新材的主要原材料来源于江西省内，与相关供应商生产注册地和相关原材料产地具有匹配性。和兴新材生产所需的原料均系外部采购，供应商较为多元且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可有效保障和兴新材的生产需求。

### 2、和兴新材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占其对外销售比例情况

为锁定稳定的黄铜锭采购来源以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和兴新材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和兴新材为凯安的原材料战略供应商，优先保障对凯安公司（含子公司）的原料供应”。确立前述战略合作关系以后，发行人与和兴新材的合作规模迅速扩大，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和兴新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0,544.93万元和39,624.16万元，该期间内和兴新材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占其对外销售情况比例如下：

单位：吨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2023年1-6月	1	发行人	黄铜锭、黄铜杆	11,012.00	71.21%
	2	客户A	黄铜锭	2,935.00	18.98%
	3	客户B	紫铜排	920.00	5.95%
	4	其他		598.00	3.87%
	合计			<b>15,465.00</b>	<b>100.00%</b>
2022年	1	发行人	黄铜锭	17,972.00	75.30%
	2	客户A	黄铜锭	4,120.00	17.26%
	3	客户B	紫铜排	755.00	3.16%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销售占比
	4	其他		1,021.00	4.28%
	合计			<b>23,868.00</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为和兴新材的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和兴新材仍处于发展阶段，目前以生产、销售黄铜锭为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的黄铜锭作为原材料，因此通过前述框架协议绑定两家形成深度合作关系。

**(三) 说明和兴新及其创始人（如曾耀等）的具体背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其他利益往来情形**

### 1、和兴新材及其创始人具体背景

#### (1) 和兴新材背景情况

和兴新材成立于 2021 年，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初始股东为曾耀、黄志萍，曾耀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江健任职监事，公司的生产负责人为车间主任许顺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黄铜锭、黄铜杆、紫铜杆、紫铜排等铜材的加工及销售。

#### (2) 创始人背景情况

设立和兴新材以前，曾耀曾任职于江西弋铜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等铜加工企业，担任厂长职务，拥有丰富的铜加工行业从业经验。曾耀于 2021 年设立和兴新材以后，凭借其行业经验及资源快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掌握的黄铜锭生产技术较为成熟，产品品质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口碑。

黄志萍系曾耀配偶，曾任职于江西有色冶炼加工总厂铅冶炼分厂财务科、江西有色冶炼加工总厂财务处、江西弋铜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以及江西鸥迪铜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直至退休，拥有丰富的铜加工行业从业经验。

江剑曾任职于江西有色冶炼加工总厂财务处工作，2009 年 12 月企业改制后任江冶新星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以及永州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和兴新材成立后担任其监事。

许顺林从 90 年代初至今从事铜加工行业 30 余年，先后任职于江西有色冶炼加工厂、浙江东方铜业有限公司、江西铜心铜业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铜冶炼加工经验，加入和兴新材后担任车间主任负责生产。

综上所述，和兴新材的创始人团队均拥有丰富的铜加工行业从业经验。

## 2、和兴新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其他利益往来情形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和兴新材及其创始人曾耀、黄志萍、江剑和许顺林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控股、参股主体	控股、参股企业	持股比例		董监高	股东
		直接	间接		
和兴新材	/	/	/	江剑	曾耀、黄志萍
曾耀	和兴新材	70%	-	江剑	曾耀、黄志萍
黄志萍	和兴新材	30%	-	江剑	曾耀、黄志萍
江剑	/	/	/	/	/
许顺林	/	/	/	/	/

如上表所示，曾耀、黄志萍、江剑和许顺林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基本情况、关联关系调查表》，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专项访谈并获取《股东承诺函》，上述人员未在和兴新材拥有权益或任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佐证资料，对和兴新材进行的函证、访谈等核查记录，发行人与和兴新材的购销交易资料、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等核查资料，和兴新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和兴新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其他利益往来。

二、说明“认为其黄铜锭产品品质可有效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与披露的“直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黄铜锭成品品质不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是否矛盾，结合江西和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黄铜锭产品与其他黄铜锭产品供应商的同类产品的差异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更换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一）“认为其黄铜锭产品品质可有效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与披露的“直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黄铜锭成品品质不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是否矛盾**

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铜板带是含铜量在 60-70%之间的铜锌合金产品，该产品的加工过程中需将含铜量 99%以上的电解铜与锌锭按一定比例熔炼成铜锌合金，即黄铜锭，作为生产铜板带前序环节的半成品。

2022 年以前，发行人主要以自主购入电解铜、锌锭并加工的方式形成黄铜锭，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下游客户对铜板带产品中的含铜、锌外的其他金属元素量具有一定要求，当时市面上提供黄铜锭的供应商的黄铜锭成品品质不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因此发行人自主完成该道工序有利于提升最终产品品质。

2022 年，和兴新材正式进行量产，其生产的黄铜锭产品可有效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同时，以直接采购黄铜锭替代自主生产黄铜锭可有效降低发行人熔铸工序的能耗。

综上，前次问询回复中“认为其黄铜锭产品品质可有效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与“直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黄铜锭成品品质不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的表述为分属不同时间阶段的黄铜锭采购，不矛盾。

## **（二）和兴新材的黄铜锭产品与其他黄铜锭产品供应商的同类产品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和兴新材成立前曾向供应商 A 采购过黄铜锭，经国家铜及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出具的检测报告表明，和兴新材生产的黄铜锭各种杂质金属的含量更低，生产出的黄铜锭质量更好，更能有效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

综上，发行人更换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铜基新材料相关行业网站及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销售总监，了解铜基新材料行业内企业一般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律；

2、对和兴新材进行走访、函证，了解和兴新材生产经营基础条件情况，主要原材料来源，以及其对外销售情况；

3、对和兴新材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和兴新材的背景及其创始人的履历；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和兴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情况，并通过访谈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其与和兴新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5、通过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其及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兼职信息；

6、通过国家铜及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西）获取不同供应商黄铜锭的检测报告，核查和兴新材的黄铜锭是否质量更好；

7、对和兴新材进行实地走访，观察其经营场所，了解其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人员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向发行人销售占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信息，确认报告期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供应商经营情况相匹配，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和兴新材采购额	39,624.16	60,544.93	/	/
访谈确认采购金额	39,624.16	60,544.93	/	/
访谈确认比例	100%	100%	/	/

8、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和兴新材、和兴新材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称进行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和兴新材刚成立即大额向发行人供应产品具有真实合理性；

2、和兴新材的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当地再生资源回收企业；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和兴新材向发行人销售额占其对外销售总额的 70%以上；

3、和兴新材及其创始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其他利益往来情形；

4、发行人在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披露的“认为其黄铜锭产品品质可有效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与“直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黄铜锭成品品质不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不矛盾，发行人更换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 问题 6：关于个人卡整改事项

(1)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早期，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无票报销款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员工需采购部分低值易耗品或零星工程施工服务，该类采购通常无法取得发票。请发行人：①说明个人卡支付员工报销款中，“未取得正规发票的费用”的具体金额及对应员工情况、发生背景及真实合理性。②进一步说明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所涉及的员工的社保缴纳与工资对应情况，相关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司同类工种的差异情况，与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存在向自然人或个体户供应商采购少量铜边角料的情形，主要系对方无法开具发票，处于支付便捷性考虑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支付该款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向自然人或个体户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自然人或个体户供应商的具体背景，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3)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系铜基新材料，属于贵重金属材料，为规避存货在运输途中损毁、遗失的风险，发行人与运输服务提供商喜迈物流协商，由喜迈物流在承运发行人业务时，向发行人支付一定的物流押金，因此付月琴向发行人当时的出纳朱丽莉转账 75 万元，并于后续由黄洁向其归还（朱丽莉已离职）。请发行人：①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洁、李启安、王玲艳、王玉媚以及已离职出纳朱丽莉与喜迈物流股东裴落喜的配偶付月琴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发生时间、金额及背景。②说明物流押金由黄洁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黄洁归还物流押金的资金来源，物流押金资金体外循环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整改入账的体外资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问询回复，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进行访谈确认了相关交易的背景及真实准确性，请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访谈底稿。

回复：

一、①说明个人卡支付员工报销款中，“未取得正规发票的费用”的具体金额及对应员工情况、发生背景及真实合理性。②进一步说明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所涉及的员工的社保缴纳与工资对应情况，相关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司同类工种的差异情况，与地区平

均工资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一）说明个人卡支付员工报销款中，“未取得正规发票的费用”的具体金额及对应员工情况、发生背景及真实合理性**

报告期早期，发行人存在通过使用个人卡向员工支付报销款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员工有为公司采购低值易耗品、小型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况，该类供应商无法提供正规发票；以及部分业务招待费供应商提出不索取发票可以获得一定折扣，因此员工为公司节省开支，不索取发票；发行人已针对相关情形进行整改规范，将报告期早期发生的该类报销款项调整入账，不再使用个人卡支付员工报销款项，并补缴相关税款及税收滞纳金。

2020年和2021年1-4月，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报销款的金额分别为53.75万元和1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2020年度	2021年1-4月	发生背景
1	成炳昌	熔炼主任	0.51	-	支付给外聘维修工人的劳务费
2	丁伯京	销售经理	1.28	-	招待费
3	桂习吉	销售经理	-	0.40	招待费
4	韩国杰	轧机工	0.18	-	支付给外聘维修工人的劳务费
5	胡兵	精剪	-	1.00	支付给外聘维修工人的劳务费
6	黄洁	财务主管	5.09	-	购买年货等礼品费用
7	江荣水	办公室主任	0.66	-	项目申报资料费
8	李丰	销售总监	1.45	0.05	招待费
9	李新华	销售人员	0.58	-	招待费
10	李秀青	办公室主任	1.44	0.88	办公用品采购
11	李泽	董事长	5.92	1.20	招待费
12	李知青	精剪	-	0.50	支付给外聘维修工人的劳务费
13	刘万富	采购部长	20.81	8.00	支付的厂房维修等小型建筑物修正费用
14	阮林	总监	1.49	-	车间装修零星工程施工费用
15	王美娟	行政经理	5.65	-	采购节日礼品、员工生日礼品等费用
16	吴伟	轧机工	-	0.20	支付给外聘安装工人的劳务费
17	杨明冬	厂长	3.00	-	员工团队建设活动产生的费用
18	杨祖安	调度	1.64	-	支付给外聘维修工人的劳务费

19	张金云	销售人员	0.67	-	招待费
20	张敏	储备干部	1.20	-	员工团队建设活动产生的费用
21	张祺	销售	0.07	-	招待费
22	朱丽莉	出纳	-	2.05	采购年会礼品
23	朱阳玲	执行长特助	2.09	0.69	招待费
合计			53.75	14.97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报销款的金额较小，且均发生在报告期早期，该类费用报销均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

**（二）进一步说明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所涉及的员工的社保缴纳与工资对应情况，相关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司同类工种的差异情况，与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早期，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基层员工在职时间较短即离职，出于支付便捷性考虑即使用个人卡支付其工资，以及部分员工出于避税考虑要求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工资发放；发行人已针对相关情形进行整改规范，将报告期早期发生的该类职工薪酬调整入账，不再使用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并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

2020年和2021年1-4月，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的金额分别为278.14万元和125.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陈志忠	销售总监	-	2.09
2	成炳昌	熔炼主任	0.36	-
3	丁伯京	区域办事处经理	7.48	-
4	桂习吉	销售经理	5.18	2.48
5	黄国正	执行长	77.18	-0.58
6	黄洁	财务主管	7.26	-
7	黄志英	财务主管	7.35	8.60
8	江荣水	办公室主任	3.00	-
9	金利群	技术员	2.56	-
10	琚莎	会计助理	1.40	2.40
11	赖重来	排棒制造部部长	-	5.40

12	黎红娜	销售内勤	1.80	1.50
13	李丰	销售总监	36.40	27.00
14	李福弟	原料库主管	7.00	7.00
15	李红方	车间主任	0.26	-
16	李铭	品质部长	1.00	-
17	李启安	技术顾问	24.00	2.00
18	李新华	销售经理	9.90	13.59
19	李新田	值班长	8.70	13.00
20	李秀青	办公室主任	6.68	7.20
21	李泽	董事长	21.29	2.12
22	李智荣	230 副操	0.50	-
23	廖恒	门卫	3.57	-
24	刘加尧	采购	1.00	4.00
25	刘万富	采购部长	2.36	-
26	万超	制造总监	0.60	-
27	汪梦云	会计助理	2.40	2.00
28	汪志红	总经理助理	-	1.12
29	王美娟	行政经理	-	3.25
30	杨明冬	凯安厂长	-	3.17
31	叶娟	人事部	1.50	-
32	张丹	后勤文员	0.40	-
33	张金云	销售部长	8.40	9.10
34	张祺	销售员	1.68	-
35	张炜	凯强厂长助理	8.70	-
36	张颖	财务助理	2.00	-
37	周胜	生产厂长	5.07	-
38	朱丹	销售内勤	7.40	6.00
39	朱丽莉	出纳	3.40	3.40
40	朱丽英	调度	0.37	-
合计			278.14	125.84

### 1、所涉员工的社保缴纳与工资对应情况

报告期早期，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事项所涉及的员工合计 40 名，所涉员工的社保缴纳与工资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期间	职工薪酬金额	社保缴纳金额	是否缴纳社保
1	陈志忠	2023年1-6月	18.00	-	否，中国台湾籍员工，不强制缴纳
		2022年度	43.34	-	
		2021年度	14.16	-	
		2020年度	10.99	-	
2	成炳昌	2023年1-6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0年度	0.36	-	否，入职时间短即离职
3	丁伯京	2023年1-6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0年度	10.64	0.12	是
4	桂习吉	2023年1-6月	3.32	0.34	是
		2022年度	10.40	0.83	是
		2021年度	9.33	0.60	是
		2020年度	12.44	0.05	是
5	黄国正	2023年1-6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年度	-0.58	-	否，中国台湾籍员工，不强制缴纳
		2020年度	77.18	-	否，中国台湾籍员工，不强制缴纳
6	黄洁	2023年1-6月	3.30	0.90	是
		2022年度	16.12	0.64	是
		2021年度	6.48	0.77	是
		2020年度	13.14	-	否，其他单位参保
7	黄志英	2023年1-6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年度	11.50	0.30	是
		2020年度	13.59	0.30	是
8	江荣水	2023年1-6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 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0 年度	8.29	-	否, 退休返聘
9	金利群	2023 年 1-6 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 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 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0 年度	6.52	-	否, 退休返聘
10	琚莎	2023 年 1-6 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 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 年度	9.57	0.70	是
		2020 年度	6.02	-	否, 自行参保
11	赖重来	2023 年 1-6 月	8.97	0.88	是
		2022 年度	19.50	1.62	是
		2021 年度	25.50	0.84	是
		2020 年度	7.94	0.05	是
12	黎红娜	2023 年 1-6 月	2.69	0.58	是
		2022 年度	6.95	1.18	是
		2021 年度	7.09	0.87	是
		2020 年度	5.97	0.30	是
13	李丰	2023 年 1-6 月	12.03	1.04	是
		2022 年度	38.30	2.10	是
		2021 年度	65.20	0.87	是
		2020 年度	47.20	0.30	是
14	李福弟	2023 年 1-6 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 年度	2.56	0.48	是
		2021 年度	13.09	0.88	是
		2020 年度	13.45	0.21	是
15	李红方	2023 年 1-6 月	6.73	0.58	是
		2022 年度	13.98	1.18	是
		2021 年度	12.18	0.87	是
		2020 年度	6.21	0.05	是
16	李铭	2023 年 1-6 月	8.49	0.68	是
		2022 年度	15.89	1.37	是
		2021 年度	16.65	0.87	是
		2020 年度	7.66	0.30	是

17	李启安	2023年1-6月	12.00	-	否, 退休返聘
		2022年度	24.00	-	否, 退休返聘
		2021年度	12.00	-	否, 退休返聘
		2020年度	24.00	-	否, 退休返聘
18	李新华	2023年1-6月	3.44	0.57	是
		2022年度	19.49	1.16	是
		2021年度	19.90	0.86	是
		2020年度	16.70	0.30	是
19	李新田	2023年1-6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年度	13.00	0.01	否, 自行参保
		2020年度	8.70	-	否, 自行参保
20	李秀青	2023年1-6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年度	9.20	0.25	是
		2020年度	12.10	0.30	是
21	李泽	2023年1-6月	18.05	1.44	是
		2022年度	48.10	2.85	是
		2021年度	38.12	2.12	是
		2020年度	33.29	0.78	是
22	李智荣	2023年1-6月	4.65	0.58	是
		2022年度	10.97	1.12	是
		2021年度	12.52	0.92	是
		2020年度	6.51	0.30	是
23	廖恒	2023年1-6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年度	0.36	-	否, 自行参保
		2020年度	3.57	-	否, 自行参保
24	刘加尧	2023年1-6月	2.05	0.20	否, 退休返聘
		2022年度	5.98	1.16	是
		2021年度	10.10	0.86	是
		2020年度	6.08	0.26	是
25	刘万富	2023年1-6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 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0 年度	2.36	-	否, 自行参保
26	万超	2023 年 1-6 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 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 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0 年度	3.96	0.09	是
27	汪梦云	2023 年 1-6 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 年度	2.02	0.20	是
		2021 年度	7.26	0.67	是
		2020 年度	7.00	0.05	是
28	汪志红	2023 年 1-6 月	12.20	1.04	是
		2022 年度	26.68	2.10	是
		2021 年度	22.91	0.87	是
		2020 年度	3.72	0.08	是
29	王美娟	2023 年 1-6 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 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 年度	10.85	0.51	是
		2020 年度	6.46	0.30	是
30	杨明冬	2023 年 1-6 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 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 年度	25.62	0.06	否, 自行参保
		2020 年度	1.00	-	否, 自行参保
31	叶娟	2023 年 1-6 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 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 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0 年度	2.42	0.05	是
32	张丹	2023 年 1-6 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 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 年度	2.15	0.53	是
		2020 年度	4.27	0.30	是
33	张金云	2023 年 1-6 月	6.36	0.57	是
		2022 年度	22.25	1.16	是
		2021 年度	15.34	0.86	是
		2020 年度	15.24	0.30	是

34	张祺	2023年1-6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0年度	3.28	0.09	是
35	张炜	2023年1-6月	7.80	0.52	是
		2022年度	27.09	1.15	是
		2021年度	5.17	0.85	是
		2020年度	11.56	0.05	是
36	张颖	2023年1-6月	12.31	1.09	是
		2022年度	32.10	0.71	是
		2021年度	18.24	0.01	否，其他单位参保
		2020年度	6.65	-	否，其他单位参保
37	周胜	2023年1-6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0年度	42.24	0.02	是
38	朱丹	2023年1-6月	3.40	0.54	是
		2022年度	9.18	1.13	是
		2021年度	12.25	0.89	是
		2020年度	14.22	0.21	是
39	朱丽莉	2023年1-6月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2年度	离职	离职	不适用
		2021年度	4.60	0.21	是
		2020年度	8.12	0.07	是
40	朱丽英	2023年1-6月	5.79	-	否，退休返聘
		2022年度	11.20	-	否，退休返聘
		2021年度	9.53	-	否，退休返聘
		2020年度	6.13	-	否，退休返聘

由上表可知，所涉及的40名员工中，26名已缴纳社保，14名由于退休返聘、入职时间短即离职、自行参保或其他单位参保等原因未缴纳社保；已缴纳社保的员工均系参照当地的最低社保缴纳标准进行缴纳，与工资不存在对应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

“若公司或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贵溪市医疗保障局及鹰潭市余江区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认为“凯安新材及其展业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为公司员工依法参加了医疗、生育保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医疗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贵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鹰潭市余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认为“凯安新材及主要展业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为公司员工依法缴纳了职工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所涉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司同类工种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事项所涉及的员工合计 40 名，其中管理部门管理人员 11 名，管理部门普通员工 6 名，生产相关管理人员 11 名，普通生产人员 3 名，销售人员 9 名，与公司同类工种的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涉员工种类	期间	所涉员工平均月工资水平	发行人同类工种平均月工资水平
1	管理部门管理人员	2021 年 1-4 月	1.80	1.83
		2020 年度	1.75	1.71
2	管理部门普通员工	2021 年 1-4 月	0.66	0.50
		2020 年度	0.53	0.49
3	生产相关管理人员	2021 年 1-4 月	1.94	1.80
		2020 年度	0.91	0.91
4	普通生产人员	2021 年 1-4 月	0.84	0.80

		2020 年度	0.51	0.50
5	销售人员	2021 年 1-4 月	1.84	1.09
		2020 年度	1.50	1.02

注：部分所涉员工存在报告期内离职的情形，因此上表中各期同类员工的人数存在差异；同时，离职员工存在部分期间任职不满一年，仅领取部分月份工资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所涉及通过个人卡体外支付的员工中，除销售人员平均月工资水平显著高于公司同类工种平均月工资水平外，其他人员和公司同类工种平均月工资水平差异较小；销售人员工资水平高于公司同类工种主要系由于销售人员工资水平和绩效相关性较强，业绩好的员工工资较高，该类员工存在避税需求，报告期早期要求发行人通过个人卡进行工资发放，导致通过个人卡发放工资的销售人员工资水平会高于公司同类工种。

### 3、所涉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事项所涉及的员工合计 40 名，所涉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与鹰潭市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涉员工种类	期间	所涉员工平均月工资水平	鹰潭市当地月平均工资水平
1	管理部门管理人员	2021 年 1-4 月	1.80	0.44
		2020 年度	1.75	0.42
2	管理部门普通员工	2021 年 1-4 月	0.66	0.44
		2020 年度	0.53	0.42
3	生产相关管理人员	2021 年 1-4 月	1.94	0.44
		2020 年度	0.91	0.42
4	普通生产人员	2021 年 1-4 月	0.84	0.44
		2020 年度	0.51	0.42
5	销售人员	2021 年 1-4 月	1.84	0.44
		2020 年度	1.50	0.42

注 1：部分所涉员工存在报告期内离职的情形，因此上表中各期同类员工的人数存在差异；同时，离职员工存在部分期间任职不满一年，仅领取部分月份工资的情形。

注 2：鹰潭市当地月平均工资水平为从公开网站获取的鹰潭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支付工资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鹰潭市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明显优于鹰潭当地企业的普遍情况，员工薪酬水平相对较高；（2）通过个人卡发放工资的部分员工多为发行人员工中薪酬水

平较高的部分，存在避税需求。

二、说明报告期内向自然人或个体户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自然人或个体户供应商的具体背景，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 （一）报告期内向自然人或个体户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2020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向自然人供应商王建芳采购少量铜边角料的情形，采购额为30.00万元，主要系对方无法开具发票，出于支付便捷性考虑发行人使用个人卡支付该款项。发行人已针对相关情形进行整改规范，将报告期早期发生的该类采购原材料事项调整入账，不再使用个人卡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补缴相关税款及税收滞纳金。

### （二）相关自然人供应商的具体背景情况

王建芳为主要从事铜材回收和销售的自然人，其主要经营模式为从铜基新材料制造企业收购铜渣、铜灰等废渣或铜边角料等废料，再将废渣销售给从事铜材提纯的废旧金属回收类企业，将废料销售给从事铜材加工类企业。

王建芳作为自然人从事前述铜材废渣、废料贸易业务多年，在行业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供应商资源，江西省系其业务经营的主要区域之一。发行人作为江西省内主营铜基新材料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报告期早期向王建芳采购少量铜边角料用于生产加工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早期存在通过个人卡向王建芳销售铜渣、铜灰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已入账，并补缴相关税款及税收滞纳金。

除此之外，王建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李泽、李启安、王玲艳、黄洁，以及发行人监事张金云（已离任）之间存在个人借贷的情形，主要款项已在报告期早期还清，该事项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关联性；王建芳与发行人出纳朱丽莉（已离职）在报告期早期曾合伙经营废铜生意，存在与之相关的款项往来，该事项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关联性。

除前述事项以外，王建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三、①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洁、李启安、王玲艳、王玉媚以及已离职出纳朱丽莉与喜迈物流股东裴落喜的配偶付月琴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发生时间、金额及背景。②说明物流押金由黄洁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黄洁归还物流押金的资金来源，物流押金资金体外循环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整改入账的体外资金。

（一）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洁、李启安、王玲艳、王玉媚以及已离职出纳朱丽莉与喜迈物流股东裴落喜的配偶付月琴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发生时间、金额及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洁、李启安、王玲艳、王玉媚以及已离职出纳朱丽莉与喜迈物流股东裴落喜的配偶付月琴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交易对方	具体时间	转入	转出	资金流转背景
1	朱丽莉	发行人出纳（已离职）	付月琴	2020.10.28	40.00	-	付月琴支付喜迈物流的物流押金 75 万元
				2020.11.21	5.00		
				2020.12.15	5.00		
				2021.1.28	20.00		
				2021.2.22	5.00		
				小计	75.00		
2	黄洁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泽的配偶	付月琴	2020.11.19	-	28.00	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付月琴向黄洁拆借资金
				2021.2.6	-	0.69	黄洁托付月琴代采其家庭使用年货，并支付采购款
				2021.2.5	100.00	-	付月琴向黄洁支付代收的鑫丰铜材货款
				2022.9.29	-	30.00	黄洁退回喜迈物流的物流押金，除银行转账 72 万元以外，3 万元押金以现金形式归还
				2022.9.30		42.00	
				小计	-	72.00	
				2023.8.17	28.00	-	付月琴向黄洁归还拆借资金
2023.8.17	4.61	-	付月琴向黄洁支付拆借资金的相关利息				
3			付月琴	2020.11.6	-	50.00	

	王玉媚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020.12.31		9.08	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付月琴向王玉媚拆借资金
小计				-	59.08		
2023.8.14				59.08	-	付月琴向王玉媚归还拆借资金	
2023.8.14				9.76	-	付月琴向王玉媚支付拆借资金的相关利息	
4	李启安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玉媚的配偶	付月琴	2021.2.5	10.00	-	付月琴向李启安支付代收的鑫丰铜材货款
5	王玲艳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付月琴	2021.2.6	11.00	-	付月琴向王玲艳支付代收的鑫丰铜材货款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以及已离职出纳与付月琴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代收鑫丰铜材货款、物流押金、个人资金拆借及归还三个事项，事项背景具体如下：

### 1、代收鑫丰铜材货款事项

喜迈物流与鑫丰铜材也存在业务合作关系，鑫丰铜材为保证款项安全，对于部分订单约定“货到付款”的小客户，会委托喜迈物流在货物签收后直接代鑫丰铜材收取货款，喜迈物流主要使用付月琴的个人账户收取该类款项，并根据鑫丰铜材的要求将售货款转至指定的银行账户。其中，黄洁、李启安、王玲艳均系鑫丰铜材的关联自然人，因此存在代鑫丰铜材收取售货款的情形，上述款项系鑫丰铜材股东及其家庭成员之间的家庭财产分配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性。

### 2、物流押金事项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系铜基新材料，属于贵重金属材料，为规避存货在运输途中损毁、遗失的风险，发行人与运输服务提供商喜迈物流协商，由喜迈物流在承运发行人业务时，向发行人支付一定的物流押金，因此付月琴向发行人当时的出纳朱丽莉转账 75 万元，并于后续由黄洁向其归还（朱丽莉已离职），系发行人早期财务内控不规范所致。

经申报会计师辅导，发行人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收款及付款的内部控制，并由黄洁将前述押金退回付月琴（出纳朱丽莉已离职），物流押金事项已形成资金闭环。

### 3、个人资金拆借及归还事项

2020年，付月琴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分别向黄洁、王玉媚拆借资金28.00万元和59.08万元，并于2023年归还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上述款项系付月琴与黄洁、王玉媚之间的个人资金拆借行为，并已形成资金闭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性。

**（二）说明物流押金由黄洁归还的原因及合理性，黄洁归还物流押金的资金来源，物流押金资金体外循环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整改入账的体外资金**

2022年之前，黄洁担任发行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管理出纳朱丽莉及个人卡的账务，如朱丽莉的个人卡有较大的余额，黄洁出于安全考虑会让其将余额转账给黄洁的个人卡，物流押金由于短期内无需归还，因此朱丽莉将此笔押金款转账给黄洁，黄洁后续通过其个人卡将押金归还。

申报会计师驻场辅导以后，发行人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收款及付款的内部控制，并由黄洁将前述押金退回付月琴（出纳朱丽莉已离职），物流押金事项已形成资金闭环。

除上述物流押金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整改入账的体外资金。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问询回复，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进行访谈确认了相关交易的背景及真实准确性，请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访谈底稿。**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公司任职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如出纳、销售等岗位关键员工）、报告期曾任董监高的员工的银行流水；

（2）对报告期内个人卡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针对个人卡中大额资金往来，

若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员工或实际控制人亲属，核查相关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若交易对手方非前述人员，则通过访谈交易对手方了解相关交易背景；

(3) 对大额交易记录的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近亲属名单、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名单进行了交叉比对，对其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4) 查阅报告期内的奖金明细表、奖金发放签字记录、废料台账、废料出库单、磅单、报销单、业务合同及涉及个人用途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支持性证据；

(5) 关于物流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付月琴和发行人关联方及已离职出纳朱丽莉之间的资金往来，获取了付月琴上述相关资金流水的银行对账单；

(6) 对付月琴代收鑫丰铜材客户货款的客户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核查是否和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获取授权付月琴代收鑫丰铜材货款的微信沟通记录。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个人卡支付员工报销款中“未取得正规发票的费用”的交易事项有真实、合理的背景；

(2) 个人卡支付员工工资所涉及的员工中，26名已缴纳社保，14名由于退休返聘、入职时间短即离职、自行参保或其他单位参保等原因未缴纳社保；已缴纳社保的员工均系参照当地的最低社保缴纳标准进行缴纳，与工资不存在对应关系；通过个人卡支付工资的员工其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司同类工种的工资不存在显著差异；通过个人卡支付工资的员工其平均工资水平显著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但具有合理原因；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相关自然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等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洁、李启安、王玲艳、王玉媚以及已离职出纳朱丽莉与喜迈物流股东裴落喜的配偶付月琴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的背景，物流押金由黄洁归还具有合理原因，黄洁归还物流押金的资金来源为押金流入形成，物流押金资金体外循环事项已完成有效整改，除上述物流押金事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整改入账的体外资金。

**(二) 根据问询回复，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进行访谈确认了相关交易的背景及真实准确性，请中介机构提供相关访谈底稿**

中介机构已将上述相关交易涉及对方人员的访谈底稿同步上传审核系统。

## 问题 7：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真实公允性

根据问询回复，(1) 鑫丰铜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铜材加工及铜贸易业务。发行人与其从 2015 年开始合作，直至其于 2021 年因经营不善注销。(2) 鑫丰铜材的股东为王玉娥、刘辉，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玉媚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其注销的主要原因为鑫丰铜材的工艺技术较为落后，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5cm 及以上厚度的铜板带产品，附加值较低，企业盈利状况较差。2020 年和 2021 年，鑫丰铜材的净利润分别为-60.69 万元和-117.36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且预计难以扭亏为盈，因此，经王玉娥、刘辉综合考虑后，决定将其注销。

(1)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鑫丰铜材交易的具体内容及金额，销售的终端去向及终端客户情况；结合上述背景、报告期内鑫丰铜材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业绩实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与鑫丰铜材交易及变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向鑫丰铜材、兴盛桥等关联方的销售定价主要取决于原材料价格及加工费，其中主要价格构成系原材料价格，即铜价。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仅分析了将原材料因素剔除后鑫丰铜材、兴盛桥等与非关联方客户的毛利率情况，未说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相关原材料价格与当时原材料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①请发行人在前述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铜价波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向关联方销售价格是否公允。②请发行人说明“剔除原材料因素后”的对比分析中，“非关联方客户”具体涉及哪些客户以及相关交易金额情况，与鑫丰铜材、兴盛桥等是否具有可比性。③根据问询回复，“为将兴业实业与其他供应商在相同时间、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通过每月抽取一笔发行人对兴业实业的采购订单，并抽取同一天发行人对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订单进行对比”。请发行人增加分层随机抽取数量，将大额订单纳入进行比较，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

(3) 请发行人说明在共用东莞租赁厂房期间，发行人在东莞向兴盛桥、兴盛桥从发行人东莞租赁厂房处采购后分别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真实性、公允性。

(4)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包括兴业实业、兴盛桥）的款项大幅下降的同时，应付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的款项大幅增加。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鹰潭市

铜供应有限公司的具体背景，与兴业实业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业务往来。结合上述背景，进一步分析说明应付关联方（包括兴业实业、兴盛桥）的款项大幅下降的真实原因。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宽松的信用政策支撑发行人现金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的信用政策的依赖”相关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与鑫丰铜材交易的具体内容及金额，销售的终端去向及终端客户情况；结合上述背景、报告期内鑫丰铜材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业绩实现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与鑫丰铜材交易及变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报告期内与鑫丰铜材交易的具体内容及金额，销售的终端去向及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鑫丰铜材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精度黄铜板带，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对鑫丰铜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423.96万元和143.72万元。

鑫丰铜材采购发行人产品以后，主要销售给电子元器件、模具生产、消费电子配件生产类企业，该类企业通常将发行人产品通过冲压、注塑、打磨等环节后加工成不同的形状，最终应用在手机、电脑、家用电器等领域。2020年和2021年，鑫丰铜材向下游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1、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下游客户基本情况	销售金额	占比
1	常州庄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于2002年，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是一家从事金属材料销售、装饰材料销售、五金电器销售的企业。	686.35	12.52%
2	江阴市汇洲铜业有限公司	设立于2007年，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是一家从事铜制品销售、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的企业。	200.44	3.66%
3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森林铜业有限公司	设立于2013年，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是一家从事铜制品销售、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的企业。	198.89	3.63%

4	重庆铜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2 年，注册地址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是一家从事销售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的企业。	170.11	3.10%
5	沈阳联金祥铜业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9 年，注册地址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是一家从事金属材料零售、机械电子设备零售、五金交电零售的企业。	163.15	2.98%
6	其他 227 家客户	/	4,063.56	74.12%
<b>合计</b>			<b>5,482.50</b>	<b>100.00%</b>

##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下游客户基本情况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天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2 年，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是一家从事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的企业。	21.28	10.61%
2	得利高（莆田）机械有限公司	设立于 1995 年，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是一家从事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的企业。	13.72	6.84%
3	郫都区鑫源雕塑厂	设立于 2007 年，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一家从事雕塑工艺品生产加工、设计及销售的企业。	12.23	6.10%
4	永康市福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2 年，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永康市，是一家从事焊接设备、液压机械设备、五金工具生产、销售的企业。	11.40	5.69%
5	汕头市国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08 年，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是一家从事电子设备、五金机械生产、销售的企业。	9.39	4.68%
6	其他 37 家客户	/	132.47	66.07%
<b>合计</b>			<b>200.49</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鑫丰铜材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业绩实现情况

#### 1、报告期内鑫丰铜材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鑫丰铜材的主营业务为厚铜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也经营部分其无法自主生产铜材产品的贸易业务。鑫丰铜材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主要向华东地区的装饰品制造企业、消费电子配件生产企业及家用电器配件生产企业销售铜材产品，注销以前员工人数约为 30 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的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 510 号的办公楼及厂房，主要生产设备为半连铸炉 2 台，锯床铣面 1 套，加热炉 1 套，热轧机

一套，剪坯板机 2 台，冷轧机 5 台，退火炉 2 台等。

## 2、报告期内鑫丰铜材的财务状况及业绩实现情况

鑫丰铜材因其自身经营不善，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注销以前鑫丰铜材的财务状况及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2020 年
资产总计（万元）	8.79	777.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79	141.63
资产负债率	0%	81.78%
营业收入（万元）	882.14	10,969.30
毛利率	1.27%	1.72%
净利润（万元）	-117.36	-60.69

注：以上财务数据系鑫丰铜材管理层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鑫丰铜材的经营情况较差，营业收入、利润均呈下滑状态。考虑到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铜价波动较大，鑫丰铜材的毛利率较低，难以抵御铜价波动风险，且已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经其股东综合考虑后决定将鑫丰铜材注销。

### （三）发行人与鑫丰铜材交易及变动的合理性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鑫丰铜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423.96 万元和 143.72 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精度黄铜板带，销售规模与鑫丰铜材的自身经营规模相比较具有合理性，销售产品与鑫丰铜材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同时鑫丰铜材不具备生产厚度低于 5cm 的高精度铜板带所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而发行人在该领域已形成一定优势，当鑫丰铜材的客户需要采购该产品时，其向发行人采购以赚取贸易利差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鑫丰铜材交易及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交易价格公允。

二、①请发行人在前述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铜价波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向关联方销售价格是否公允。②请发行人说明“剔除原材料因素后”的对比分析中，“非关联方客户”具体涉及哪些客户以及相关交易金额情况，与鑫丰铜材、兴盛桥等是否具有可比性。③根据问询回复，“为将兴业实业与其他供应商在相同时间、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通过每月抽取一笔发行人对兴业实业的采购订单，并抽取同一天发行人对

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订单进行对比”。请发行人增加分层随机抽取数量，将大额订单纳入进行比较，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 请发行人在前述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铜价波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是否公允

### 1、第一轮问询回复的分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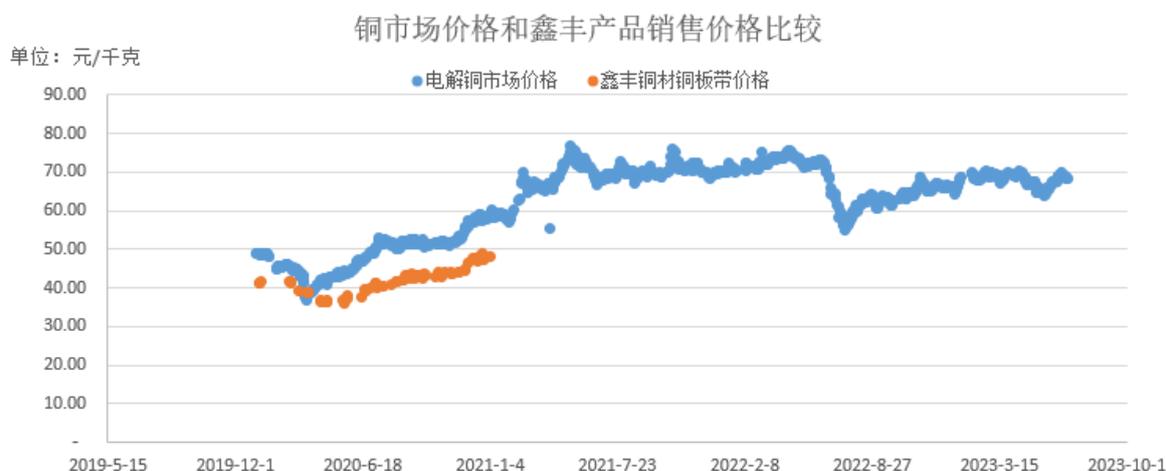
发行人销售定价主要取决于原材料价格及加工费，其中主要价格构成系原材料价格，即铜价。发行人在第一轮问询回复中采用将所有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的交易均纳入比较样本的方式，主要系铜价每天都在波动且幅度较大，导致发行人同一产品每天的销售价格均存在差异，同一客户不同时间的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此外每天的销量也存在差异，销售单价与销量存在一定关系，因此无法利用全年平均单价或加权平均单价进行比较。

基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在第一轮问询回复中对比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的毛利率时，选择将对毛利率影响较大的原材料成本从收入和成本同时剔除，以此计算出的毛利率更能体现发行人的实际盈利情况，以之进行比较来判断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更客观、合理。

### 2、本次结合市场铜价波动情况的补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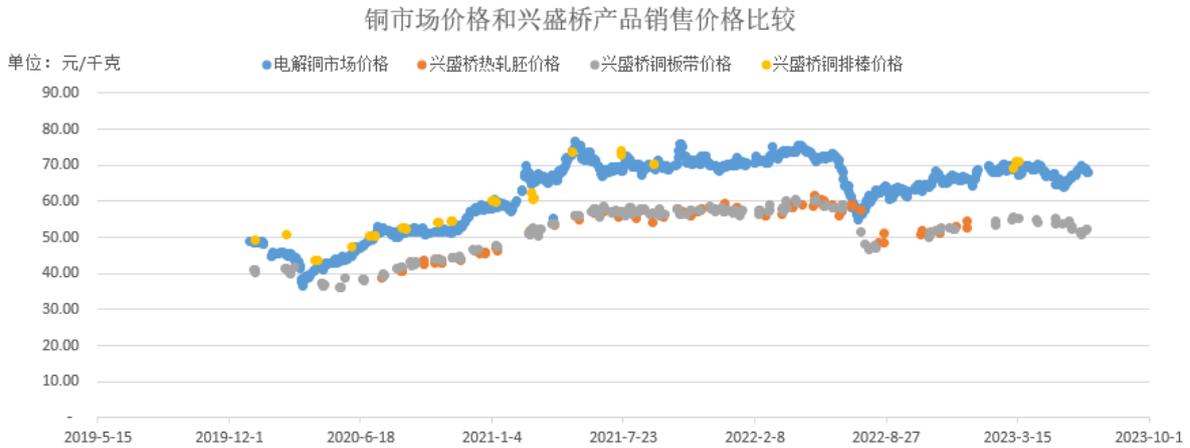
发行人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开市场电解铜的公允价格，将报告期内销售给关联方客户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电解铜市场价格进行对比，结果如下：

#### (1) 发行人对鑫丰铜材的销售价格和铜价波动对比图



将发行人对鑫丰铜材销售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电解铜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如下图所示，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变动和电解铜市场价格的拟合度较高。

(2) 发行人对兴盛桥的销售价格和铜价波动对比图



将发行人对兴盛桥销售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电解铜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如下图所示，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变动和电解铜市场价格的拟合度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客户销售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曲线和电解铜市场价格的曲线拟合度较高，整体销售价格曲线较电解铜市场价格的曲线有略微的向右平移，是由于收入确认时点会晚于确定销售价格时点造成的。因此发行人对关联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请发行人说明“剔除原材料因素后”的对比分析中，“非关联方客户”具体涉及哪些客户以及相关交易金额情况，与鑫丰铜材、兴盛桥等是否具有可比性

在第一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在分析对鑫丰铜材、兴盛桥的销售定价公允性时，剔除原材料因素后，将报告期内向鑫丰铜材、兴盛桥销售的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客户毛利率进行对比，前述“非关联方客户”包括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与鑫丰铜材、兴盛桥采购同类产品的所有非关联方客户，其中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相关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3年1-6月	1	江西正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铜排棒	6,559.16
	2	东莞市祺葳金属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铜排棒	6,285.88
	3	上海康链物资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铜排棒	4,518.53
	4	江苏扬铭铜业有限公司	铜排棒	4,463.48

	5	贵溪市谦亿铜业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3,203.97
2022 年	1	东莞市祺葳金属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11,319.42
	2	贵溪市谦亿铜业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7,107.27
	3	芜湖飞腾铜业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4,818.81
	4	佛山市华鸿启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4,554.99
	5	弋阳县俊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4,090.02
2021 年	1	东莞市祺葳金属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20,564.77
	2	江苏扬铭铜业有限公司	铜排棒	14,332.90
	3	佛山市华鸿启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5,936.18
	4	佛山市华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5,803.43
	5	江西正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铜排棒	5,121.04
2020 年	1	东莞市祺葳金属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10,296.47
	2	上海潼天科技有限公司	铜排棒	9,666.75
	3	东莞市高特电子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3,633.76
	4	东莞树鹏金属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	2,105.69
	5	芜湖飞腾铜业有限公司	高精度铜板带、铜排棒	2,033.68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系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与鑫丰铜材、兴盛桥同类产品的金额，并非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总金额。

综上所述，“剔除原材料因素后”的对比分析中，“非关联方客户”与鑫丰铜材、兴盛桥具有可比性。

（三）根据问询回复，“为将兴业实业与其他供应商在相同时间、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通过每月抽取一笔发行人对兴业实业的采购订单，并抽取同一天发行人对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订单进行对比”。请发行人增加分层随机抽取数量，将大额订单纳入进行比较，说明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采用分层抽样的方式对从兴业实业的采购订单进行抽样，将报告期各年度从兴业实业采购的电解铜订单按照订单金额分为三个样本组合，第一组为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订单，第二组为金额在 200 万元至 400 万元的订单，第三组是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订单，每组按金额从大到小选取 15 笔订单作为样本，另外选择采购品类相同、采购时间和金额尽量相近的非关联方订单作为对照组进行价格对比，对比结果如下：

### 1、2023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日期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不含税单价 (万元/吨)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4-10	电解铜	234.59	6.92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2	电解铜	220.19	6.88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3-24	电解铜	234.43	6.96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3-24	电解铜	220.46	6.89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4-24	电解铜	233.43	6.89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4-24	电解铜	218.06	6.81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4-14	电解铜	232.96	7.07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3	电解铜	220.94	6.90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2-24	电解铜	228.72	6.93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2-24	电解铜	440.19	6.88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3-6	电解铜	228.41	6.97
上海越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3-6	电解铜	211.73	6.83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3-31	电解铜	227.00	7.00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3-31	电解铜	443.58	6.93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4-25	电解铜	226.60	6.87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4-25	电解铜	217.39	6.79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4-15	电解铜	226.38	7.55
上海越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4-14	电解铜	172.00	6.88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2-16	电解铜	225.65	6.84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2-16	电解铜	652.03	6.79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3-13	电解铜	225.63	6.92
鹰潭铭聚金属有限公司	2023-3-15	电解铜	203.70	6.79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2-20	电解铜	224.61	6.91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2-20	电解铜	219.46	6.86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4-4	电解铜	223.09	6.96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4-4	电解铜	220.45	6.89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3-10	电解铜	220.69	6.90
贵溪市鑫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3-10	电解铜	227.42	6.87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3-16	电解铜	206.58	6.76
贵溪市元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3-16	电解铜	220.08	6.67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4-28	电解铜	188.14	7.11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4-28	电解铜	429.34	6.69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4-18	电解铜	141.83	7.00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8	电解铜	443.58	6.93

## 2、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日期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不含税单价 (万元/吨)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4-28	电解铜	706.61	7.36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6	电解铜	704.93	7.34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8-15	电解铜	244.17	6.23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8-15	电解铜	395.84	6.19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4-19	电解铜	241.76	7.56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4-20	电解铜	237.55	7.4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5-20	阴极铜	238.43	7.23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20	电解铜	458.69	7.17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1-11	电解铜	237.39	6.98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2-1-11	阴极铜	241.40	6.90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1-12	电解铜	233.77	7.08
江铜宏源铜业有限公司	2022-1-12	电解铜	162.70	7.07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2-9	电解铜	232.45	7.04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2-8	电解铜	224.74	7.0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11-30	电解铜	230.38	6.53
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30	电解铜	207.60	6.49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11-21	电解铜	230.03	6.53
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22	电解铜	207.12	6.47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10-28	电解铜	227.29	6.50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8	电解铜	410.62	6.4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10-25	电解铜	225.35	6.47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5	电解铜	204.24	6.38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1-6	电解铜	223.78	6.99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1-7	电解铜	223.34	6.98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10-17	电解铜	220.36	6.45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17	电解铜	204.96	6.41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9-15	电解铜	212.41	6.33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9-15	电解铜	201.17	6.29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9-26	电解铜	210.29	6.21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9-26	电解铜	195.81	6.1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9-21	电解铜	209.70	6.35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9-21	电解铜	200.53	6.27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12-1	电解铜	187.07	6.68
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1	电解铜	210.98	6.59

### 3、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日期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不含税单价 (万元/吨)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0-22	电解铜	690.03	7.26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2	电解铜	232.27	7.26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9-10	电解铜	665.95	7.01
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0	电解铜	224.00	6.93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9-7	电解铜	659.02	6.94
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9-8	电解铜	221.66	6.93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8-23	电解铜	655.78	6.83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8-23	电解铜	218.18	6.8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4-1	电解铜	635.35	6.55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3-31	电解铜	208.51	6.5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4-1	电解铜	627.44	6.47
贵溪金信金属有限公司	2021-3-31	电解铜	636.50	6.37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3	电解铜	543.78	5.72
贵溪金信金属有限公司	2021-1-22	电解铜	188.49	5.71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4-7	电解铜	489.19	7.41
贵溪市鑫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4-7	电解铜	134.43	6.69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6-7	电解铜	481.92	7.53
鹰潭铜产业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6-8	电解铜	457.76	7.15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5-8	电解铜	478.78	7.48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5-7	电解铜	237.06	7.41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0-15	电解铜	467.26	7.30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1-10-14	电解铜	232.11	7.25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6-4	电解铜	461.05	7.09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1-6-4	电解铜	2,147.38	7.1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8-11	电解铜	454.81	7.00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1-8-10	电解铜	220.80	6.90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8-3	电解铜	454.27	7.10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8-6	电解铜	222.98	6.97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6-21	电解铜	452.54	7.07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1-6-18	电解铜	215.14	6.7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4-14	电解铜	261.84	7.48
鹰潭铜产业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4-14	电解铜	225.08	6.6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4-29	电解铜	252.02	7.64
宁波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4-28	电解铜	232.93	7.06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6-8	电解铜	243.07	7.60
贵溪金信金属有限公司	2021-6-8	电解铜	278.33	7.05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5-13	电解铜	242.94	7.59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1-5-13	电解铜	247.18	7.54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4-13	电解铜	242.94	7.59
鹰潭铜产业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4-12	电解铜	216.74	6.57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8-2	电解铜	240.11	7.28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7-30	电解铜	228.32	7.14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15	电解铜	239.14	7.47
宁波祥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15	电解铜	226.68	6.87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5-17	电解铜	238.62	7.46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1-5-17	电解铜	255.82	7.31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13	电解铜	236.33	6.95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1-12-10	电解铜	221.50	6.9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5-6	电解铜	235.92	7.37
贵溪市鑫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5-6	电解铜	152.44	7.28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5-20	电解铜	235.49	7.36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5-20	电解铜	231.92	7.25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5-12	电解铜	235.48	7.60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1-5-12	电解铜	266.56	7.6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6-22	电解铜	234.07	7.09
鹰潭铜产业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6-22	电解铜	215.02	6.7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5-14	电解铜	231.91	7.48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5-17	电解铜	238.50	7.45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4-17	电解铜	231.17	7.46
鹰潭铜产业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4-19	电解铜	232.56	6.84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	电解铜	192.32	6.01
贵溪市鑫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1	电解铜	203.57	5.95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2-2	电解铜	189.60	5.93
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	2021-2-2	电解铜	579.00	5.79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3-6	电解铜	189.31	5.92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2-1	电解铜	188.93	5.90
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	2021-2-1	电解铜	582.30	5.8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3-3	电解铜	188.47	5.89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3-13	电解铜	188.26	5.88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6	电解铜	188.10	5.88
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	2021-1-5	电解铜	600.49	5.83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3-14	电解铜	187.84	5.87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3-17	电解铜	187.76	5.87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2-1	电解铜	185.78	5.81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2-1	电解铜	184.80	5.78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	电解铜	185.57	5.80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1	电解铜	185.31	5.79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	电解铜	185.18	5.79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1-1-4	电解铜	408.03	5.8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8	电解铜	183.64	5.92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7	电解铜	189.57	5.9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7	电解铜	183.15	5.91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7	电解铜	189.57	5.9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3-5	电解铜	182.56	5.89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注：所选样本因在同一时间没有非关联方采购，因此无法对比，标注为“当日无样本”。

#### 4、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日期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不含税单价 (万元/吨)
-------	------	------	------------	-----------------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13	电解铜	664.80	5.15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5	电解铜	487.34	5.18
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	2020-11-2	电解铜	496.93	5.1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9-2	电解铜	475.83	5.06
贵溪隆鑫泰金属有限公司	2020-9-2	电解铜	165.89	5.04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4-2	电解铜	466.44	3.92
贵溪隆鑫泰金属有限公司	2020-3-30	电解铜	508.59	3.8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7-1	电解铜	445.40	4.50
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	2020-6-30	电解铜	438.16	4.35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6-5	电解铜	418.46	4.36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0-6-8	电解铜	371.77	4.37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6-10	电解铜	396.73	4.09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当日无样本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4-25	电解铜	395.52	4.12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2	电解铜	131.31	4.10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24	电解铜	377.70	5.90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4	电解铜	186.05	5.81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3-20	电解铜	367.39	3.83
贵溪隆鑫泰金属有限公司	2020-3-25	电解铜	128.26	3.84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3-20	电解铜	367.39	3.83
贵溪隆鑫泰金属有限公司	2020-3-25	电解铜	125.97	3.84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18	电解铜	360.74	5.73
贵溪金信金属有限公司	2020-12-15	电解铜	397.38	5.73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0-12	电解铜	335.60	5.16
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	2020-10-13	电解铜	307.41	5.16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0-12	电解铜	335.60	5.16
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	2020-10-13	电解铜	206.60	5.16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13	电解铜	333.25	5.21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3	电解铜	166.46	5.20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12	电解铜	332.35	5.19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0-11-5	电解铜	362.04	5.17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8-17	电解铜	330.18	5.16
江西三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8-18	电解铜	514.70	5.15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0-30	电解铜	330.11	5.16
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	2020-11-2	电解铜	376.80	5.1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9-4	电解铜	329.60	5.15
贵溪隆鑫泰金属有限公司	2020-9-3	电解铜	167.33	5.06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0-6	电解铜	327.41	5.20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2020-10-9	电解铜	517.02	5.18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6	电解铜	326.15	5.18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0-11-2	电解铜	102.40	5.1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6	电解铜	197.79	5.21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2020-11-3	电解铜	196.37	5.18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3-29	电解铜	191.74	3.91
东方集团物产有限公司	2020-3-27	电解铜	128.60	3.90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1	电解铜	188.99	5.73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30	电解铜	183.46	5.73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30	电解铜	188.10	5.70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0-11-26	电解铜	138.33	5.53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23	电解铜	186.86	5.84
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3	电解铜	182.78	5.71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4	电解铜	185.72	5.80
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	2020-12-4	电解铜	574.50	5.75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1	电解铜	183.74	5.74
贵溪市德融实业有限公司	2020-12-1	电解铜	172.31	5.73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2	电解铜	183.26	5.7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2020-11-30	电解铜	583.66	5.7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2	电解铜	183.20	5.7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2020-11-30	电解铜	560.95	5.7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16	电解铜	182.43	5.70
贵溪隆鑫泰金属有限公司	2020-12-16	电解铜	189.15	5.68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7-15	电解铜	180.78	5.17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2020-7-14	电解铜	903.41	5.13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22	电解铜	179.55	5.79
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	2020-12-23	电解铜	404.29	5.77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3	电解铜	179.41	5.79
贵溪市德融实业有限公司	2020-12-2	电解铜	399.61	5.72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7	电解铜	177.82	5.74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0-12-9	电解铜	200.83	5.74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3	电解铜	177.48	5.73
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	2020-12-10	电解铜	199.92	5.71

注：所选样本因在同一时间没有非关联方采购，因此无法对比，标注为“当日无样本”。

经抽样检查新增样本，发行人从兴业实业采购的订单的采购单价绝大多数略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兴业实业给予发行人信用账期，而发行人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或货到付款，因此发行人向兴业实业采购的单价略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兴业实业采购电解铜以及价格确定均系市场化的商业行为，同时兴业实业提供信用账期系面向与其合作的主要客户，而非基于关联关系仅对发行人提供账期支持，发行人向兴业实业的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请发行人说明在共用东莞租赁厂房期间，发行人在东莞向兴盛桥、兴盛桥从发行人东莞租赁厂房处采购后分别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以及购销真实性、公允性。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存在向兴盛桥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发行人在东莞租赁该厂房主要系东莞当地的铜材市场较为活跃，发行人较多客户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东莞，为便于后续经营发展发行人租赁该厂房作为货物中转仓库使用，仓库中所储存货物均是已实现销售待客户提货的货物。在东莞租赁厂房期间，发行人向兴盛桥销售商品均系由贵溪销售并发货，不存在从东莞仓库向兴盛桥发货的情形。

四、①补充披露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的具体背景，与兴业实业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业务往来。结合上述背景，进一步分析说明应付关联方（包括兴业实业、兴盛桥）的款项大幅下降的真实原因。②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宽松的信用政策支持发行人现金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的信用政策的依赖”相关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一）补充披露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的具体背景，与兴业实业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业务往来。结合上述背景，进一步分析说明应付关联方（包括兴业实业、兴盛桥）的款项大幅下降的真实原因

1、补充披露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铜供应”）的具体背景，与兴业实业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业务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是由鹰潭市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解决鹰潭地区铜加工企业融资难，流通受限等问题，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为使地区经济良性发展，发挥国企综合资源优势，开展铜产品贸易。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鹰潭铜供应系鹰潭市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兴业实业系贵溪市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贵溪市财政局（贵溪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可知鹰潭铜供应商与兴业实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鹰潭铜供应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鹰潭盛发铜业有限公司、上饶市致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溪隆鑫泰金属有限公司、湖南中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鹰潭铭聚金属有限公司、贵溪盈信铜业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客户贵溪市兴盛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与其正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往来，前述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对鹰潭铜供应的采购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性，系鹰潭铜供应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购销行为。”

## 2、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分别为 6,183.60 万元、3,624.24 万元、1,946.54 万元和 21.18 万元，呈逐年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减少了向兴业实业、兴盛桥等关联方的采购。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该原材料系行业内标准化极高的商品，且市场价格透明度高，可选择的供货渠道多，发行人为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程度，降低了向关联方采购的比例，进而导致应付关联方款项下降。

鹰潭铜供应系鹰潭市当地电解铜供货渠道较为稳定的企业，同时可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信用账期，但其销售价格会综合考虑电解铜的市场公允价格及信用账期确定；鹰潭铜供应的销售模式系会综合考虑客户资质、资金实力、采购规模等因素给予其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而非仅向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向鹰潭铜供应的采购系市场化的商业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下降具有合理原因。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宽松的信用政策支持发行人现金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的信用政策的依赖”相关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兴业实业和兴盛桥系贵溪市当地政府部门设立的地方国有资产控股的实体公司，主要负责对铜产业上下游资源进行整合，经营的具体业务主要为铜材贸易；鹰潭铜供应系鹰潭市政府部门设立的铜材贸易企业。该类企业通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渠道资源，自身不参与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仅通过其资金和渠道赚取贸易利差。

发行人向兴业实业、兴盛桥、鹰潭铜供应的采购和销售均系市场化行为，其中，兴业实业、兴盛桥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向发行人销售电解铜且提供信用账期的情形，但该信用账期并非基于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提供的特殊扶持，系该类企业利用其资金优势赚取利润的商业模式，发行人减少向关联方兴业实业、兴盛桥的采购额后，仍可以向其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类企业进行采购并获得合理的信用账期。因此，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宽松的信用政策支持发行人现金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的信用政策的依赖”相关结论真实、准确。

##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填写的信息调查表，了解其任职、对外投资、主要亲属关系等信息；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公司关联方进行核查，并与上述主体填写的信息调查表进行核对；

3、检索关联法人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及其他工商信息，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告等文件；

4、查阅公司银行流水、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5、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和其确认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鑫丰铜材负责人及兴业实业负责人，了

解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结算方式、信用周期政策等，并将与其的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信用周期政策和非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公允；

7、获取鑫丰铜业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对从发行人处采购的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穿透核查；访谈鑫丰铜材负责人并了解鑫丰铜材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业绩情况；

8、获取报告期内公开市场的电解铜的市场价格数据，并和关联方销售价格进行比较；

9、获取发行人的物流台账查询销售给兴盛桥的产品的物流情况，并随机抽样检查了物流部分单据，查看货物是从何处发出；

10、获取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清单及现金流量表，将发行人与兴业实业及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提供的信用政策存在依赖；

11、对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进行访谈，确认其和发行人开展业务的背景及是否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业务往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鑫丰铜材交易的主要产品为高精度黄铜板带，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对鑫丰铜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423.96万元和143.72万元；发行人与鑫丰铜材的交易及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3、“剔除原材料因素后”的对比分析中，“非关联方客户”与鑫丰铜材、兴盛桥具有可比性；

4、发行人增加分层随机抽取数量后，已将大额订单纳入进行比较，发行人向兴业实业的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5、在东莞租赁厂房期间，发行人向兴盛桥销售商品均系由贵溪销售并发货，不存

在从东莞仓库向兴盛桥发货的情形；

6、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的具体背景，以及其与兴业实业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业务往来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包括兴业实业、兴盛桥）的款项大幅下降具有合理原因；

7、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宽松的信用政策支持发行人现金流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的信用政策的依赖”相关结论真实、准确。

## 问题 8：新增客户收入贡献较高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客户 485 个，对应营业收入 55349.42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21.86%；2022 年新增客户 390 个，对应营业收入 26615.50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 10.42%。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客户开拓惯例及客户开拓模式，说明 2021 年、2022 年新增客户数量占比较高、销售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中新增客户、持续合作客户的分类方式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次数较少或仅采购一次的客户数量、对应营业收入及占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临时客户、偶发客户数量占比较高的情形，模拟测算扣除前类客户的销售额及对应净利润后是否仍能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公司的客户开拓惯例及客户开拓模式，说明 2021 年、2022 年新增客户数量占比较高、销售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一）同行业公司的客户开拓惯例及客户开拓模式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材料，其客户开拓惯例及开拓模式的相关披露信息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公开披露文件名称	相关披露内容
楚江新材	招股说明书	3、销售模式 （1）销售布局。公司营销系统由市场部、经营部为主体，并在国内主要铜板带材消费区域设立了 7 个办事处，分别是宁波办、温州办、中山办、东莞办、常州办、苏州办、天津办等。公司通过这些办事处直接与客户操作业务，公司总部对办事处实施指导和监控。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及北方的天津、北京等地。 （2）销售方式。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既面对终端生产企业进行销售，也面对铜材经销商进行销售。对大型终端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通过中间商和经销商，以分销

		方式向零散性终端用户进行销售，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运作效率，实现规模最大化。
	债券募集说明书	<p>(3) 销售模式</p> <p>公司营销系统由市场部门、经营部门为主体，并在国内主要铜基材料消费区域设立办事处，如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等。公司通过这些办事处直接与客户对接业务，公司总部对办事处实施指导和监控。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及北方的天津、北京等地。</p> <p>公司铜板带、铜线材产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既面对终端生产企业进行销售，也面对铜材经销商进行销售。对大型终端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地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通过经销商，以分销方式向零散性终端用户进行销售，有利于发挥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运作效率，实现规模最大化。公司铜导体产品通过直销模式开展业务，公司通过建立销售团队，直接和下游客户开展业务，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p> <p>公司于每年初与主要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大致约定全年的总体供货数量。在框架协议下，交易双方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确认具体牌号、规格、状态、数量、单价、交货期等，形成具体订单。</p>
金田股份	债券募集说明书	<p>2、进一步提升销售团队及营销网络，积极开拓新客户</p> <p>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精干的营销团队，在营销过程中能够深入理解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的需求，已形成敏锐判断和把握市场动向与机会的能力。目前公司在欧洲、美洲、非洲、中东及东南亚地区建立了海外的销售渠道，已形成以长三角为核心、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稳定的销售团队及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利于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增加客户黏性、促进公司品牌建设；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产、产能扩张和新产品推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提升销售团队及营销网络，积极开拓新客户，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p>
	年度报告	<p>5、营销及客户资源优势</p> <p>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精干的营销团队，在营销过程中能够深入理解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的需求，已形成敏锐判断和把握市场动向与机会的能力。目前公司在欧洲、美洲、非洲、中东及东南亚地区建立了海外的销售渠道，已形成以长三角为核心、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稳定的销售团队及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利于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增加客户黏性、促进公司品牌建设，进一步开拓客户资源。</p> <p>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卓越的企业信誉已成功进入美的集团、海信集团、恒大集团、比亚迪、中国中车、正泰集团、公牛集团、松下电器、大金集团、LG集团、博世集团、A.O.史密斯等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已与其形成了深入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未来与高端客户的合作将进一步加强，有助于开拓其他优质客户资源。</p>
	招股说明书	<p>9、营销及客户资源优势</p> <p>公司营销及客户资源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p>

		<p>第一，稳定的销售团队及完善的营销网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精干的营销团队，在营销过程中能够深入理解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的需求，已形成敏锐判断和把握市场动向与机会的能力。目前公司在欧洲、美洲、非洲、中东及东南亚地区建立了海外的销售渠道，已形成以长三角为核心、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网络。稳定的销售团队及完善的营销网络有利于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增加客户黏性、促进公司品牌建设，进一步开拓客户资源。</p>
众源新材	年度报告	<p>6、营销优势</p> <p>公司自建销售网络，在铜带箔材各主要消费地区配备专业的营销团队。公司立足安徽，在全国建立多个办事处，业务范围涵盖华东、华南、西南、华中、华北、东北等大区的多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通过持续周到的贴身服务，既能有效建立和巩固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又能深度开拓和发展高端客户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从而为公司实现效益最大化奠定坚实基础。</p>
	招股说明书	<p>6、营销优势</p> <p>公司自建销售网络，在铜带箔材各主要消费地区配备专业的营销团队。目前，公司立足安徽，在全国共计建立9个办事处，业务范围涵盖华东、华南、西南、华中、华北、东北6大地区26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近年来逐步拓展国际市场。公司营销人员长年活跃于全国各地，可快速准确地将客户需求反馈至公司，通过公司快速高效的生产组织方式，有效满足下游客户高频次、个性化、高质量的产品消费需求。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产品的销售，通过持续周到的贴身服务，既能有效建立和巩固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又能深度开拓和发展高端客户市场，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做大做强高利润率市场，从而为公司实现效益最大化奠定坚实基础。</p>
博威合金	债权募集说明书	<p>3、销售模式</p> <p>(1) 新材料</p> <p>公司通过数字化营销平台，采用线上、线下，以产品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营销模式，构建全球化销售网络体系。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建立以中国、欧洲、北美、越南为主的客户服务中心，使用“boway”“bedra”等自主品牌销售产品，实现全球化业务协同发展，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公司销售事业部分为国内部和国际部，其中国内销售部包括宁波本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五大区域，国际部覆盖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区域。</p>
海亮股份	关联交易报告书	<p>1) 分类别拓展客户根据对客户购买行为的识别，海亮环材将客户分为直接使用终端客户群和间接客户群。根据客户的重要性，海亮环材将客户分为战略客户、重点客户、一般客户和潜在客户四类，在产品供应、价格优惠等营销政策上给予差异化支持。同时，根据火电行业分布地域性特点，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海亮环材确立了“稳固现有客户，开拓潜在客户”的市场开发战略方针。</p> <p>2) 丰富营销手段海亮环材主要采取走访客户公司、参加行业技术交流会和邀请新老客户参观工厂生产线的方式进行市场营销。另外，海亮环</p>

		<p>材还积极采用各种现代的营销手段，如百度推广方式、微信公众平台、网站建立与宣传等方式。</p> <p>3) 完善营销网络海亮环材建立了完整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体系，将国内市场划分成 12 个销售大区，各区域设置销售区域经理，并根据各区域市场大小配置人员。海亮环材将在现有区域划分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区域划分和人员配置。</p> <p>4) 加强售后服务目前，海亮环材已经与较多国内电力集团和环保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海亮环境不仅致力于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而且十分注重产品的售后服务。催化装置安装投运后，海亮环材每年都要从电厂取回样品进行运行性能测试评价，指导用户正确运行维护，帮助解决用户在实际运行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海亮环材将持续全力为客户提供从催化装置设计优化、生产控制、安装指导、运行调试、检测评估一条龙量身定做式优质服务，以增强客户粘性。</p>
	年度报告	<p>4、超强的市场拓展能力</p> <p>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超越的价值”的理念，实施以客户、服务为导向的营销策略，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售后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超额价值。公司通过全球化供、产、销布局，不断创新销售模式，加快销售网点铺设，充分发挥多个全球知名品牌优势，形成了覆盖全球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主动贴近市场，优化全球供应链，集中优势资源维护和开发客户，实现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和与客户的高效协同，与 132 个国家或地区的近万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提升海亮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确保公司产品能够实现“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生产一代”，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全球空调制造企业都是海亮的客户，产品深受客户信赖与认可，被众多家客户授予金牌客户、金奖供应商、全球合作伙伴奖等殊荣。</p>
	配股说明书	<p>公司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调整了开发、维护重点客户的策略，重点发展具有规模优势和商誉知名度的优质客户，在稳定巩固现有空调制冷、海洋淡化、建筑装饰、五金水暖、汽车交通、石油化工等铜及铜合金管的应用领域外，新设并充实市场拓展部，加强销售力量，着力开拓国内军工、造船、火电等行业的铜合金管产品销路，进一步提升市场开拓能力。</p>
精艺股份	招股说明书	<p>公司首先稳固加强在华南地区的市场领先地位，再逐步向全国扩张，最后再面向国外市场，当然这样三步走的战略只是公司总体的规划，在实际过程中，公司不排除同时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的可能，这一切都将视公司战略资源的储备情况而定。</p> <p>在销售市场区域战略方面，公司紧紧抓住区域产业集群优势，形成了“区域核心，全国辐射”的市场扩张战略。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是我国最主要的家电生产基地，其中空调生产能力尤为突出，目前我国最大、也是世界最大的两家销售方面，公司紧紧抓住区域优势，着力发掘和培养大客户，与区域内的空调知名生产厂家保持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在保证区域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再逐步向全国辐射扩张。2008 年初，公司在安徽芜湖的全资子公司芜湖精艺</p>

		的成立，标志着公司“区域核心，全国辐射”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将逐步开拓华东市场。
--	--	---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开拓模式主要为在稳固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在国内其他地区设立办事处以及自建营销网络体系等，均在不断开拓新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新增客户数量占比较高、销售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 1、发行人新增客户数量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规模分层的新增客户数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

销售规模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000 万以上	1	0.15%	-	-	5	0.41%	-	-
500-2,000 万	3	0.46%	8	0.80%	5	0.41%	1	0.08%
200-500 万	8	1.24%	22	2.21%	16	1.31%	8	0.65%
100-200 万	15	2.32%	26	2.61%	28	2.30%	30	2.44%
50-100 万	19	2.94%	52	5.22%	53	4.35%	52	4.23%
0-50 万	122	18.86%	282	28.31%	378	31.01%	420	34.20%
<b>合计</b>	<b>168</b>	<b>25.97%</b>	<b>390</b>	<b>39.16%</b>	<b>485</b>	<b>39.79%</b>	<b>511</b>	<b>41.61%</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的数量占各期销售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1.61%、39.79%、39.16%和 25.97%，不存在 2021 年、2022 年新增客户数量占比高于 2020 年的情形。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的数量占比均较高，主要系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新增零散客户较多，占各期新增客户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82.19%、77.94%、72.31%和 72.62%，但该类客户采购量低且需求不稳定，不属于发行人重点维护的客户，因此各期变化较大。

### 2、发行人新增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规模分层的新增客户销售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规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2,000万以上	2,403.22	1.72	-	-	30,297.01	11.96	-	-
500-2,000万	2,477.97	1.77	6,204.39	2.43	5,673.44	2.24	1,005.79	0.61
200-500万	2,200.20	1.57	7,541.10	2.95	5,106.23	2.02	2,318.55	1.41
100-200万	1,951.73	1.40	3,655.27	1.43	3,762.93	1.49	4,203.12	2.55
50-100万	1,185.27	0.85	3,629.12	1.42	3,803.11	1.50	3,643.68	2.21
0-50万	1,975.87	1.41	5,585.61	2.19	6,706.71	2.65	7,473.33	4.53
合计	12,194.24	8.72	26,615.49	10.42	55,349.43	21.86	18,644.47	11.3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的销售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1%、21.86%、10.42%和8.72%，其中2021年销售额占比较高，不存在2022年新增客户销售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年度的情形。

发行人2021年来源于新增客户的销售额占比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该年度开拓了5家销售规模在2,000万以上的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销售额	占比	原因及合理性
1	扬铭铜业	14,907.97	5.89%	详见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1：进一步说明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真实性/二、结合扬铭铜业报告期内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时间、招标方、中标内容、中标量及中标金额、预计实施进度等情况），扬铭铜业原有供应商的背景及供应能力情况、报告期内向原有供应商的采购情况等，分析说明前述问询回复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向其销售快速增加是否真实合理，与扬铭铜业的交易是否稳定可持续。”
2	正吉泰	5,151.58	2.03%	详见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1：进一步说明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真实性/一、结合正吉泰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需求变化情况，主要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向正吉泰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正吉泰向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情况等，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向正吉泰销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销售趋势是否相符。”
3	贵溪市谦亿铜业有限公司（简称“贵溪谦	3,842.47	1.52%	贵溪谦亿设立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是一家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销售的企业，贵溪谦亿下游客户主要系消费电子领域企业。2021年，由于贵溪谦亿业务快速发展，其原有的主要铜板带供应商温州元鼎铜业有限公司产能和运输的时效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发行人系

	亿”)			贵溪市当地铜基新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贵溪谦亿于21年上半年与发行人建立合作，认可发行人的产品和综合服务、交货周期、运输时效等优势，符合其采购需求，因此下半年进行稳定大批量采购。
4	贵溪正伟铜业有限公司（简称“正伟铜业”）	3,441.38	1.36%	正伟铜业设立于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是一家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以及销售的企业，正伟铜业下游客户主要系消费电子领域企业，正伟铜业的实控人与东莞创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鑫”）的实控人为父子关系，东莞创鑫于2010年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并持续多年，并于2019年注销，由正伟铜业延续该业务并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5	上海燮翊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燮翊实业”）	2,953.64	1.17%	燮翊实业设立于上海市，是一家主要从事铜型材深加工以及金属加工销售的企业，燮翊实业下游客户主要系机床领域企业。2021年开始，上海潼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被燮翊实业的股东控制，发行人与上海潼天科技有限公司很早之前就建立合作关系，因此燮翊实业向发行人的采购量有所增加。
小计		<b>30,297.01</b>	<b>11.96</b>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2021年、2022年新增客户数量占比高于2020年的情形，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数量占比均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2022年新增客户销售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年度的情形，2021年新增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说明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中新增客户、持续合作客户的分类方式及合理性。

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新增客户指发行人设立以来当期首次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并确认收入的客户；持续合作客户指发行人当期的以前年度即已经发生交易并确认收入的客户。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其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对新增客户、持续合作客户的分类方式，与发行人的前述分类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分类方式具有合理性。

## 三、结合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次数较少或仅采购一次的客户数量、对应营业收入及占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临时客户、偶发客户数量占比较高的情形，模拟测算扣除前类客户的销售额及对应净利润后是否仍能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一）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次数较少或仅采购一次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次数较少或仅采购一次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采购次数较少	122	6,543.83	4.68%	142	5,851.90	2.29%	225	8,962.90	3.54%	196	7,595.93	4.61%
仅采购一次	221	5,221.79	3.73%	314	6,958.54	2.72%	513	10,013.92	3.95%	444	7,303.57	4.43%
合计	<b>343</b>	<b>11,765.62</b>	<b>8.41%</b>	<b>456</b>	<b>12,810.44</b>	<b>5.01%</b>	<b>738</b>	<b>18,976.82</b>	<b>7.49%</b>	<b>640</b>	<b>14,899.50</b>	<b>9.04%</b>

注：上表中采购次数较少为各报告期各期向发行人采购不超过2次的客户，下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次数较少或仅采购一次的客户分别为640家、738家、456家和343家，发行人对该类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9.04%、7.49%、5.01%和8.41%，占比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临时客户、偶发客户数量占比较高，但不存在来源于该类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同时，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次数较少或仅采购一次的客户收入占比均呈逐年递减趋势，发行人的客户结构趋于优化，增强了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

**（二）模拟测算扣除前类客户的销售额及对应净利润后是否仍能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次数较少或仅采购一次的客户对应的收入和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金额	净利润金额	收入金额	净利润金额	收入金额	净利润金额	收入金额	净利润金额
采购次数较少	6,543.83	187.76	5,851.90	159.00	8,962.90	263.23	7,595.93	285.26
仅采购一次	5,221.79	183.02	6,958.54	174.19	10,013.92	304.01	7,303.57	265.44
合计	<b>11,765.62</b>	<b>370.78</b>	<b>12,810.44</b>	<b>333.18</b>	<b>18,976.82</b>	<b>567.24</b>	<b>14,899.50</b>	<b>550.71</b>

注：净利润按销售毛利扣除 15%企业所得税计算，未考虑需承担的费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次数较少或仅采购一次的客户对营业收入金额的影响分别为 14,899.50 万元、18,976.82 万元、12,810.44 万元和 11,765.62 万元，该类客户对净利润影响的金额分别为 550.71 万元、567.24 万元、333.18 万元和 370.78 万元。

《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第（一）款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 5,287.56 万元和 4,141.24 万元，扣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次数较少或仅采购一次的客户对净利润影响的金额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 4,720.32 万元和 3,808.06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不低于 2,500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4.10%和 12.91%，扣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次数较少或仅采购一次的客户对净利润影响的金额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21.52%和 11.87%，平均不低于 8%。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公司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第（一）款规定的标准。

**（三）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  
事项提示**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885.67 万元、253,284.50 万元、255,451.88 万元和 139,842.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25 万元、5,287.56 万元、4,141.24 万元和 2,069.24 万元，扣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次数较少或仅采购一次的客户对净利润影响的金额后，净利润分别为 3,477.54 万元、4,720.32 万元、3,808.06 万元和 1,698.4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扣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次数较少或仅采购一次的客户的销售额及对应净利润后发行人仍能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需揭示风险或作重大事项提示。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和变化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目前的市场开拓计划；

2、通过公开披露资料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开拓情况，对比发行人的新增客户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 2021 年、2022 年新增客户数量占比较高、销售额占比较高的情形，以及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统计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数量、销售规模情况，并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主要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 2021 年新增大额客户与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双方合作背景；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新增大额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该类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明细，核查相关销售数据的准确性，并分析新增客户与持续合作客户的分类是否合理；

6、了解发行人对采购产品次数较少或仅采购一次的客户的分类情况，对该类客户的销售数据进行复核，并分析剔除该类客户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后，发行人是否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 2021 年、2022 年新增客户数量占比高于 2020 年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 2022 年新增客户销售额占比显著高于其他年度的情形，2021 年新增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中新增客户、持续合作客户的分类方式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临时客户、偶发客户数量占比较高，但不存在来源于该类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模拟测算扣除前类客户的销售额及对应净利润后，发行人仍能持续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前述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需进行揭示风险或作重大事项提示。

## 问题 9：最近一期合金铜线毛利率转正

(1) 黄铜线母线毛利率转正的真实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2020 年-2022 年期间，发行人合金铜线各细分产品中，黄铜线母线毛利率为负，其他细分产品毛利率均为正。2023 年 1-6 月，黄铜线母线毛利率扭亏为盈。请发行人：①结合产销量、成本明细构成、销售价格等，详细对比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合金铜线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真实合理性。②结合产品生产准备及推进情况、主要客户背景及销售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黄铜线母线产品销售额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③根据问询回复，预计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的年产量达到 4,000.00 至 6,000.00 吨，且全部完成销售时，可实现盈亏平衡。请结合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合金铜线产品产销情况，量化分析说明相关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2) 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市场占有率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通过了日本牧野工具机公司的严格认证，成为其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60%和 13.70%，排名均为全国第三。②发行人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 11.55 万元、52.44 万元、105.62 万元，占收入比重较小，毛利率分别为 5.54%、15.75%、7.08%。请发行人：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前述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具有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的情形。②根据前述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信息披露内容，调整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市场竞争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结合产销量、成本明细构成、销售价格等，详细对比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合金铜线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真实合理性。②结合产品生产准备及推进情况、主要客户背景及销售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黄铜线母线产品销售额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③根据问询回复，预计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的年产量达到 4,000.00 至 6,000.00 吨，且全部完成销售时，可实现盈亏平衡。请结合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合金铜线产品产销情况，量化分析说明相关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一) 结合产销量、成本明细构成、销售价格等，详细对比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合金铜线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真实合理性

## 1、产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金铜线各细分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黄铜线母线	销量（吨）	4,340.95	5,618.74	3,135.55	313.50
	产量（吨）	4,234.42	5,515.07	3,363.62	413.08
	产销率	102.52%	101.88%	93.22%	75.89%
黄铜线切割线	销量（吨）	196.11	435.56	277.84	53.07
	产量（吨）	197.81	401.44	320.35	51.07
	产销率	99.14%	108.50%	86.73%	103.92%
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	销量（吨）	3.22	18.63	8.00	1.94
	产量（吨）	9.99	9.37	24.56	-
	产销率	32.24%	198.76%	32.57%	-
高精度镀锌电极丝	销量（吨）	3.73	4.59	0.04	-
	产量（吨）	1.71	19.83	2.79	-
	产销率	218.13%	23.15%	1.43%	-

合金铜线为发行人 2020 年开发的新产品，该年度内处于试生产状态，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处于持续扩产扩能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产量和销量均逐年增加，产销率趋近于 100%，可见生产状态逐年趋于稳定。

## 2、成本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金铜线各细分产品的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铜线母线	直接材料	19,197.63	96.29	25,858.21	96.58	14,615.81	96.58	1,148.27	93.62
	直接人工	229.01	1.15	294.64	1.10	125.91	0.83	14.50	1.18
	制造费用	510.91	2.56	619.77	2.31	392.32	2.59	63.73	5.20
	合计	<b>19,937.54</b>	<b>100.00</b>	<b>26,772.62</b>	<b>100.00</b>	<b>15,134.04</b>	<b>100.00</b>	<b>1,226.51</b>	<b>100.00</b>
黄铜线切割线	直接材料	931.53	96.21	2,134.67	96.60	1,309.05	96.72	217.67	96.75
	直接人工	11.37	1.17	24.14	1.09	10.73	0.79	1.35	0.60

	制造费用	25.36	2.62	50.90	2.30	33.62	2.48	5.96	2.65
	<b>合计</b>	<b>968.26</b>	<b>100.00</b>	<b>2,209.70</b>	<b>100.00</b>	<b>1,353.41</b>	<b>100.00</b>	<b>224.98</b>	<b>100.00</b>
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	直接材料	16.81	96.20	95.25	97.83	43.33	98.70	10.91	100.00
	直接人工	0.21	1.18	0.68	0.70	0.14	0.32	-	0.00
	制造费用	0.46	2.62	1.43	1.47	0.43	0.99	-	0.00
	<b>合计</b>	<b>17.47</b>	<b>100.00</b>	<b>97.36</b>	<b>100.00</b>	<b>43.90</b>	<b>100.00</b>	<b>10.91</b>	<b>100.00</b>
高精度镀锌电极丝	直接材料	19.29	96.20	23.73	99.08	0.21	100.00	-	-
	直接人工	0.24	1.18	0.07	0.29	-	-	-	-
	制造费用	0.53	2.62	0.15	0.62	-	-	-	-
	<b>合计</b>	<b>20.05</b>	<b>100.00</b>	<b>23.95</b>	<b>100.00</b>	<b>0.21</b>	<b>100.00</b>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各项成本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 3、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金铜线各细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黄铜线母线	销售额（万元）	20,241.14	26,346.78	14,942.22	1,194.50
	销量（吨）	4,340.95	5,618.74	3,135.55	313.5
	销售价格（万元/吨）	4.66	4.69	4.77	3.81
黄铜线切割线	销售额（万元）	1,019.28	2,401.20	1,453.81	230.61
	销量（吨）	196.11	435.56	277.84	53.07
	销售价格（万元/吨）	5.20	5.51	5.23	4.35
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	销售额（万元）	20.57	105.62	52.44	11.55
	销量（吨）	3.22	18.63	8.00	1.94
	销售价格（万元/吨）	6.39	5.67	6.56	5.95
高精度镀锌电极丝	销售额（万元）	27.45	30.92	0.28	-
	销量（吨）	3.73	4.59	0.04	-
	销售价格（万元/吨）	7.36	6.74	7.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黄铜线母线和黄铜线切割线，除2020年由于铜价较低导致销售价格较低以外，其他各期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和高精度镀锌电极丝的销量仍较低，其销售单价的波动幅度高于黄铜母线等产品。

#### 4、报告期各期合金铜线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金铜线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黄铜线母线	销售额（万元）	20,241.14	26,346.78	14,942.22	1,194.50
	销量（吨）	4,340.95	5,618.74	3,135.55	313.5
	毛利率	1.00%	-2.12%	-1.74%	-3.14%
黄铜线切割线	销售额（万元）	1,019.28	2,401.20	1,453.81	230.61
	销量（吨）	196.11	435.56	277.84	53.07
	毛利率	4.56%	7.21%	6.42%	2.24%
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	销售额（万元）	20.57	105.62	52.44	11.55
	销量（吨）	3.22	18.63	8.00	1.94
	毛利率	14.71%	7.08%	15.75%	5.54%
高精度镀锌电极丝	销售额（万元）	27.45	30.92	0.28	-
	销量（吨）	3.73	4.59	0.04	-
	毛利率	26.65%	22.18%	22.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高精度镀锌电极丝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与客户议价能力及具体订单要求相关；形成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销售额99%以上的黄铜线母线及黄铜线切割线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 （1）黄铜线母线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23年1-6月	变动	2022年度	变动	2021年度	变动	2020年度
单位收入	4.66	-0.56%	4.69	-1.60%	4.77	25.07%	3.81
单位成本	4.59	-3.61%	4.76	-1.28%	4.83	23.37%	3.91
其中：							
直接材料	4.42	-3.90%	4.60	-1.27%	4.66	27.26%	3.66
直接人工	0.05	0.60%	0.05	30.59%	0.04	-13.19%	0.05
制造费用	0.12	6.70%	0.11	-11.84%	0.13	-38.45%	0.20
单位运费	0.02	-1.79%	0.02	9.28%	0.02	23.31%	0.02
单位毛利	0.05	-146.89%	-0.10	20.06%	-0.08	-30.76%	-0.12
毛利率	1.00%		-2.12%		-1.74%		-3.14%

2020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黄铜线母线的毛利率从-3.14%上升为-1.74%，主要是由于随着黄铜线母线产品产量逐步上升，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导致毛利率上升。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黄铜线母线的毛利率从-1.74%下降为-2.1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受客户下单当天铜价的波动影响，而单位成本中人工成本随着 2021 年整体调薪有所上升。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黄铜线母线毛利率从-2.12%上升为 1.00%，主要原因为：1)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合理提升废铜的投料比例，电解铜的投料占比有所下降，从而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2) 发行人以直接采购半成品黄铜杆作为原料进行生产，减少以前年度自行生产黄铜杆的环节，发行人所采购黄铜杆的供应商在税务方面满足享受优惠的条件，因此相较而言直接采购半成品的成本低于自行生产，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原材料成本。

## (2) 黄铜线切割线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23 年 1-6 月	变动	2022 年度	变动	2021 年 度	变动	2020 年度
单位收入	5.20	-5.72%	5.51	5.36%	5.23	20.41%	4.35
单位成本	4.94	-2.68%	5.07	4.15%	4.87	14.90%	4.24
其中：							
直接材料	4.75	-3.08%	4.90	4.02%	4.71	14.87%	4.10
直接人工	0.06	4.60%	0.06	43.45%	0.04	51.61%	0.03
制造费用	0.13	10.66%	0.12	-3.44%	0.12	7.68%	0.11
单位运费	0.02	-44.67%	0.04	65.49%	0.03	195.73%	0.01
单位毛利	0.24	-40.41%	0.40	18.35%	0.34	244.90%	0.10
毛利率	4.56%		7.21%		6.42%		2.24%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黄铜线切割线毛利率从 2.24%上升为 6.42%，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合金铜线仍处于试生产状态，随着生产趋于稳定，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黄铜线切割线毛利率从 6.42%上升为 7.21%，主要系销售价格随着铜价上升而上升，由于发行人留有一定安全库存，铜价的上升体现在单位成本中相较于售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毛利率略有提升。

2022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黄铜线切割线毛利率从 7.21%下降为 4.56%，主要系销售价格随着铜价下降而下降，由于发行人留有一定安全库存，铜价的下降体现在单位成本中相较于售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金铜线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真实合理性。

## **(二) 结合产品生产准备及推进情况、主要客户背景及销售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黄铜线母线产品销售额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

### **1、黄铜母线产品生产准备及推进情况**

2020 年以前，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铜板带和铜排棒产品；合金铜线产品是铜基新材料中的一大类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家用电器、五金、切割机床等领域，2020 年，基于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为了丰富产品种类，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开发了合金铜线产品的生产线并于当年开始投入试生产，销售的主要细分产品为黄铜线母线和黄铜线切割线；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进入正式生产环节，发行人持续招聘、培训生产人员，增加生产设备投入以扩大产能，并在此期间不断研发试生产新的细分品类，在原有细分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和高精度镀锌电极丝两类产品。

发行人合金铜线各细分产品中，黄铜线母线为合金铜线系列产品中的基础产品，黄铜线切割线、高精度镀锌电极丝均是通过黄铜线母线进行深加工制造而成；黄铜线母线通过后续不同工艺的深加工可以形成多种多样的产品，因此黄铜线母线是合金铜线系列产品中市场较大的产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随着产品产量上升、产品质量逐渐稳定，市场开拓也在同步进行，合金铜线产品线的销售人员从报告期初的 2 人逐步增长为报告期末的 10 人，由于合金铜线和发行人原有产品铜板带、铜排棒等均属于铜材，市场开拓方式大致相同，发行人借鉴了以往产品的市场开拓经验（例如：招聘已在合金铜线细分市场从事销售业务多年的销售人员或在铜材市场进行全方位地推拜访等方式），迅速开拓了合金铜线的产品市场。

同时，发行人通过对销售人员施行薪资激励政策，设定销售目标，拜访客户数量指标等考核方式，调动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由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优良且交货周期短，因此，发行人在合金铜线市场的占有率迅速上升。

### **2、黄铜母线产品主要客户背景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黄铜线母线产品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情况	销售黄铜母线产品金额	占比
2023年1-6月	1	安徽中赣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于2018年12月，是一家从事先进复合材料销售、铜合金线销售、铜丝销售等业务的企业，采购发行人的黄铜母线产品主要用于电线、电缆制造。	1,590.90	7.86%
	2	鹰潭市钰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于2020年9月，是一家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制造等业务的企业，采购发行人的黄铜母线产品主要用于电线、电缆制造。	1,377.55	6.81%
	3	昆山锐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于2011年4月，是一家从事五金机电配件零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业务的企业，采购发行人的黄铜母线产品主要用于慢走丝切割线的加工制造。	1,135.55	5.61%
	4	宜兴市仁和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于2011年3月，是一家从事金属拉丝加工、镀锡铜丝销售等业务的企业，采购发行人的黄铜母线产品主要用于电线、电缆制造。	1,027.14	5.07%
	5	扬州俊飞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于2011年3月，是一家从事铜包钢丝销售、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等业务的企业，采购发行人的黄铜母线产品主要用于铜包铜丝、铝包铜丝、铝镁铜合金丝、锡包铜丝、铜包钢丝、电缆材料研发、加工、销售。	892.59	4.41%
	小计			<b>6,023.73</b>	<b>29.76%</b>
2022年度	1	昆山锐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格中2023年1-6月客户情况	2,219.30	8.42%
	2	宁波朗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于2009年11月，是一家从事汽车配件零售、摩托车配件零售、五金件零售等业务的企业，采购发行人的黄铜母线产品主要用于黄铜切割线的制造。	1,661.76	6.31%
	3	安徽中赣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格中2023年1-6月客户情况	1,262.62	4.79%
	4	东莞市协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于2013年4月，是一家从事五金制品、配件、铜材铜线等业务的企业，采购发行人的黄铜母线产品主要用于黄铜切割线的制造。	1,046.27	3.97%
	5	宜兴市仁和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格中2023年1-6月客户情况	934.15	3.55%
	小计			<b>7,124.10</b>	<b>27.04%</b>

2021年度	1	昆山锐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格中 2023 年 1-6 月客户情况	1,926.36	12.89%
	2	东莞市协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格中 2022 年客户情况	1,507.28	10.09%
	3	宁波朗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格中 2022 年客户情况	1,095.91	7.33%
	4	东莞市宏畅铜业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2 年 9 月，是一家从事铜线、模具配件、塑胶制品等业务的企业，采购发行人的黄铜母线产品主要用于黄铜切割线的制造。	832.44	5.57%
	5	佛山市南海区牧菱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设立于 2011 年 6 月，是一家从事模具配件、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批发等业务的企业，采购发行人的黄铜母线产品主要用于黄铜切割线的制造。	656.60	4.39%
	小计			<b>6,018.60</b>	<b>40.28%</b>
2020年度	1	佛山市南海区牧菱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格中 2021 年客户情况	179.80	15.05%
	2	Nickunj EDM Wires&Consumables P ltd	设立于 2007 年 10 月，是一家从事金属、化学品及其产品制造的企业，采购发行人的黄铜母线产品主要用于黄铜切割线的制造。	128.06	10.72%
	3	昆山锐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格中 2023 年 1-6 月客户情况	115.93	9.71%
	4	Tang Shun CO.,Ltd	设立于 1995 年 5 月，是一家从事合金铜线生产的企业，采购发行人的黄铜母线产品主要用于黄铜切割线的制造。	62.01	5.19%
	5	东莞市宏畅铜业实业有限公司	参见本表格中 2021 年客户情况	58.83	4.93%
	小计			<b>544.63</b>	<b>45.60%</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黄铜母线产品的主要客户是铜合金线产品深加工型企业，购买发行人的产品用来进一步深加工形成其自身产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铜线母线产品销售额持续大幅增加具有真实合理性。

(三) 根据问询回复，预计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的年产量达到 4,000.00 至 6,000.00 吨，且全部完成销售时，可实现盈亏平衡。请结合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合金铜线产品产销情况，量化分析说明相关结论是否真实准确

#### 1、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预测情况

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发行人以 2022 年 12 月财务数据作为参考基础，模拟测算合金铜线产品达到盈亏平衡的实现条件，预计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的年产量达到 4,000 至 6,000 吨，且全部完成销售时，可实现盈亏平衡。

## 2、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合金铜线产品产销情况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产量	4,443.94	5,945.71	3,711.32
销量	4,544.01	6,077.52	3,421.43
产销率	102.25%	102.22%	92.19%
毛利率	1.22%	-1.29%	-0.96%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合金铜线产品销量低于 4,000 吨，毛利率为-0.96%，未实现盈亏平衡，与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预测相匹配；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合金铜线产品销量均高于 4,000 吨，毛利率分别为-1.29%和 1.22%，其中 2022 年未实现盈亏平衡，与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预测不匹配，2023 年已实现盈亏平衡，与预测相匹配。

## 3、2022 年财务数据与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预测不匹配的原因

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线自 2020 年开始试生产，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处于正式生产阶段，在此期间发行人持续招聘、培训生产人员，增加生产设备投入以扩大产能，前期由于生产经验不足导致产品返工率较高，进而导致产品成本较高；2022 年末，随着发行人生产经验持续累积，对产品销售渠道及生产工艺的把控逐渐成熟，2022 年 12 月当月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已实现盈利。

如前所述，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系以 2022 年 12 月的财务数据作为参考基础对未来做预测，因此未考虑 2022 年 1-11 月期间由于持续扩产扩能、生产经验欠缺等历史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导致预测的盈亏平衡点与 2022 年的实际财务数据存在不匹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合金铜线产品实现盈亏平衡条件的预测具有合理性，预测与 2022 年实际财务数据不匹配具有合理原因。

二、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前述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具有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的情形。②根据前述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信息披露内容，调整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市场竞争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前述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充分依据，是否具有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的情形

发行人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是一种耗用品，主要适用于现代化制造业中机床切割用切割线，相较于传统合金铜线产品具有切割速度快、精度高等优势，属于合金铜线产品领域中的高端产品。目前，该产品在欧洲、美洲等发达国家的机床切割领域应用较为广泛，而国内相关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整体市场规模仍较小，未来随着国内对切割精度及切割速度需求的提升，以及先进产品的市场推广，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在国内的市场规模会逐步扩大，实现对同类中低端产品的替代。

2022年6月22日，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根据其相关统计出具了证明文件，认为“2020年度、2021年度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4.60%和13.70%，排名均为全国第三。”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a Non-Ferrous Metals Fabric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CNFA）成立于1981年11月，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民政部注册登记，由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生产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设备制造和相关辅助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盈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唯一专业从事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发展规划、协调、服务的国家级行业组织。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等数据系基于前述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文件，相关数据客观、可靠、准确。

同时，由于发行人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额较低，其市场占有率的相关表述虽然有客观依据，但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发行人本次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轮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中删除了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全国排名等相关表述。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的信息披露内容准确，系基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文件为依据，但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发行人已修改相关披露内容。

(二)根据前述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信息披露内容,调整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市场竞争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发行人调整了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的信息披露,并同步修改其他章节的相同信息披露内容,将以下内容删除:“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的统计,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4.60%和13.70%,排名均为全国第三。”。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变动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黄铜线母线产品销售额持续大幅增加的原因;

3、通过盈亏平衡测算,分析发行人合金铜线产品达到盈亏平衡的实现条件,并通过2023年1-6月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进行了验证;

4、从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获取公司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的证明,了解了公司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及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在国内市场的推广情况。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金铜线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真实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黄铜线母线产品销售额持续大幅增加具有真实合理性;

3、发行人在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对合金铜线产品实现盈亏平衡条件的预测具有合理性,预测与2022年实际财务数据不匹配具有合理原因;

4、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的信息披露内

容准确，系基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文件为依据，但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发行人已修改相关披露内容。

## 问题 10：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铜材市场的全国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占比分别为 0.24%、0.27%和 0.27%；2020 年度、2021 年度镀层伽玛合金高速切割线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60%和 13.70%，排名均为全国第三。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数据的具体依据及是否客观、可靠、准确。

(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向鑫丰铜材销售商品的结算方式为行业内较为常见的先货后款。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说明前述信息披露与行业实际是否相符。

(3)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3 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中，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增加，2022 年为 1,507.94 万元，2023 年（铜价不变）为 4,104.58 万元，对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值影响较大。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测算的合理性，是否支持问询回复相关结论。

(4)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基于快速提升产能、开发新产品的业务需求，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与鹰潭工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请发行人说明“附生效条件”的具体内容。

(5) 请发行人逐项提供报告期内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收款凭证、对应的政策文件及发行人满足补助条件的具体说明及申请文件。

(6)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受托加工收入主要为铜板带、铜排棒和合金铜线的来料加工，2021 年，发行人受托加工较 2020 年增长 50.48%，主要系下游行业整体发展较好，电解铜的价格增长迅速，客户采购了更多电解铜以抵御铜价波动风险，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量随之增长。请发行人：(1) 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受托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背景及相关交易情况；(2) 结合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同地区同类加工业务竞争情况，说明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是否真实合理，是否稳定可持续；(3) 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与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7)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解释外销收入大幅增长时指出“2021 年，发行人外销收入较 2020 年快速增长，主要系该年度中国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导致大量国际订单

转移到东南亚，东南亚地区的经济持续增长，带动制造业和消费业等领域的发展，从而增加对铜材料的需求。”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理由与 2021 年内销收入增长是否自相矛盾；②详细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具体背景、生产及销售应用去向。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主要外销客户的走访核查情况、结论及依据。

(8)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外销的主要客户为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是一家主要从事铜板带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台资企业，其客户群体主要是在东南亚地区经营的台资企业。”ShineGlobalCO.,LTD 为中国香港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信息披露是否矛盾。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 (3)、(5)、(6)、(7)，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 (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3 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中，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增加，2022 年为 1,507.94 万元，2023 年（铜价不变）为 4,104.58 万元，对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值影响较大。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测算的合理性，是否支持问询回复相关结论。

#### (一) 第一轮问询回复中营运资金的测算方法

第一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对 2023 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系基于如下假设：2023 年度的销量增长率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线性关系，占 2023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各期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一致。

基于前述假设，铜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3 年末的合同负债金额为基于 2020 年-2022 年期间各期末合同负债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其中，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末至 2021 年初期间，铜价迅速上涨，兴盛桥、正好集团等客户为抵御铜价波动风险，向发行人采购了大批量的铜基材料，经与发行人协商预先支付了一定比例货款，导致拉高了各期末合同负债占各期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通常而言，各类财务测算方法均具有其局限性。如前所述，发行人对 2023 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的方法系以报告期内前三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预测，虽不可避免有一定局限性，但基于历史数据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 （二）以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对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如前所述，第一轮问询回复中对 2023 年营运资金的测算方法有一定局限性，主要体现在本次审核问询函指出的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增加，2023 年（铜价不变）合同负债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2,596.64 万元，对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值影响较大。

为消除上述合同负债金额变化造成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基于 2022 年财务数据对 2023 年营运资金需求进行测算，测算假设如下：

发行人 2022 年销量相较于 2021 年的增长率为 1.71%，假设 2023 年以此增长率作为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测算基础，同时 2023 年铜平均单价与 2022 年保持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线性关系，2023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2023 年营业收入×2022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255,451.88	/	259,808.28
销量	54,096.53	/	-
平均单价	4.72	/	-
应收票据	425.25	0.17%	432.51
应收账款	13,919.32	5.45%	14,156.69
应收款项融资	51.40	0.02%	52.28
预付款项	2,019.46	0.79%	2,053.90
存货	28,591.76	11.19%	29,079.36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45,007.20</b>	<b>17.62%</b>	<b>45,774.74</b>
应付票据	-	0.00%	-
应付账款	10,499.21	4.11%	10,678.26
合同负债	1,507.94	0.59%	1,533.66
预收款项	-	0.00%	-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12,007.15</b>	<b>-</b>	<b>12,211.91</b>

经营性营运资金占用额	33,000.05	-	33,562.82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值			562.77

由上表可知，在仅使用 2022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对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的情况下，已消除第一轮问询回复中合同负债金额变化造成的影响，在本次假设下测算的 2023 年营运资金需求为 562.77 万元，新增营运资金需求较为有限。

**五、请发行人逐项提供报告期内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收款凭证、对应的政策文件及发行人满足补助条件的具体说明及申请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	对应的政策文件及发行人满足补助条件的具体说明	申请文件	收款凭证
2023 年 1-6 月	贵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财政扶持奖励款	381.40	《贵溪市 2017 年部分产业扶持政策》《关于调整经开区企业土地使用税奖励的通知》（贵经开字〔2017〕90 号）	《贵溪市 2017 年部分产业扶持政策》要求：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 200 万元以上的，按其缴纳增值税的 50% 予以奖励，附征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按其地方实得部分 90% 给予奖励；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在 100-200 万元，按其缴纳增值税地方实得部分 40% 予以奖励，附征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按其地方实得部分 70% 给予奖励；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不给予奖励。 《关于调整经开区企业土地使用税奖励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对经开区企业土地税用税奖励调整如下：1.在原征收 4 元/m <sup>2</sup> ，调整为 6 元/m <sup>2</sup> ，增加的 2 元/m <sup>2</sup> 奖励给纳税企业。	《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享受交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奖励的申请》	银行水单
	鹰潭市企业上市三年专项行动奖励	1,000.00	《鹰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鹰潭市企业上市三年专项行动计划（2022 年-2024 年）的通知》鹰府办字【2022】33 号	补贴文件要求：为加快推动本市优质企业登录境内资本市场，开创企业上市新局面，我市企业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市场首发上市，从启动股份制改造到成功上市由市级财政、受益财政分别奖励 1000 万元、1500 万元。重点拟上市企业经市企业上市领导小组认定，基本具备上市条件，在进入实质性上市程序后，市级财政及受益财政奖励资金，按照“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向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向证监会或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提交材料并获受理”、“首发上市”四个阶段分别奖励金额的 10%、30%、40%、20% 计算进行奖励。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已向省证监局辅导备案，处于上市奖励的第二阶段，获得奖励金额的 40%，即 1000 万元。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进展情况汇报》	银行水单
2022 年	贵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财政扶持奖励款	569.14	《贵溪市 2017 年部分产业扶持政策》《关于调整经开区企业土地使用税奖励的通知》（贵经开字〔2017〕90 号）	《贵溪市 2017 年部分产业扶持政策》要求：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 200 万元以上的，按其缴纳增值税的 50% 予以奖励，附征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按其地方实得部分 90% 给予奖励；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在 100-200 万元，按其缴纳增值税地方实得部分 40% 予以奖励，附征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按其地方实得部分 70% 给予奖励；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不给予奖励。 《关于调整经开区企业土地使用税奖励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对经开区企业土地税用税奖励调整如下：1.在原征收 4 元/m <sup>2</sup> ，调整为 6 元/m <sup>2</sup> ，增加的 2 元/m <sup>2</sup> 奖励给纳税企业。	《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享受交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奖励的申请》	银行水单

2021 年	贵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财政扶持奖励款	185.90	《贵溪市 2017 年部分产业扶持政策》《贵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速推进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贵府办发〔2018〕42 号）	《贵溪市 2017 年部分产业扶持政策》要求：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 200 万元以上的，按其缴纳增值税的 50% 予以奖励，附征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按其地方实得部分 90% 给予奖励；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在 100-200 万元，按其缴纳增值税地方实得部分 40% 予以奖励，附征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按其地方实得部分 70% 给予奖励；企业当年缴纳增值税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不给予奖励。 《贵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速推进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要求：股改辅导企业因审计调增利润、资产评估增值等原因所形成的企业所得税，其地方留成部分由市财政在当年以适当形式一次性全额补贴给企业。	《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享受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奖励的申请》 《凯安智能 2019 合并报表享受所得税纳税奖励的申请》	银行水单
	贵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贷款贴息	230.00	《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贴文件要求：根据鹰潭市“映山红行动”文件精神，为支持鹰潭市产业升级，自投产后，凯安新材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需递交申请报告、采购合同复印件等资料，贵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特给与发行人一次性拨付流动资金利息补贴 12 个月贷款利息，贴息扶持金额为 230 万元，用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扩大生产，在投产后，向贵溪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递交申请报告、采购合同复印件等资料即可。 发行人母公司凯安新材产线投产后，已递交申请报告、采购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关于江西凯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贴息扶持的申请》	银行水单
	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备购置补贴	120.00	《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投资协议书》	补贴文件要求：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招商引资，和发行人达成协议，对发行人扩产项目进行补贴，其中设备购置补贴：投产后提供合法合理价位购买国内、外设备（近两年购入的生产型设备）的增值税发票和清单，作为给予认定设备购置补贴的扶持依据之一，经审核后，按设备总金额的 8% 给予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1 年新增黄铜切割线拉丝连续退火机组、钟罩式退火炉、黄铜杆上引机、黄铜拉丝机等机器设备，已向经开区提供增值税发票和清单，获取补助 120 万元。	《关于江西凯强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购置补贴的申请》	银行水单
2020 年	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均已取得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和收款凭证，发行人满足对应的政策文件中补助条件的具体要求。

六、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受托加工收入主要为铜板带、铜排棒和合金铜线的来料加工，2021 年，发行人受托加工较 2020 年增长 50.48%，主要系下游行业整体发展较好，电解铜的价格增长迅速，客户采购了更多电解铜以抵御铜价波动风险，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量随之增长。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受托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背景及相关交易情况；（2）结合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同地区同类加工业务竞争情况，说明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是否真实合理，是否稳定可持续；（3）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与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受托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背景及相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加工收入分别为 1,341.03 万元、2,017.92 万元、2,032.88 万元和 983.10 万元，按交易额从大到小选取各期主要受托加工客户，直至选取对象交易额合计占各期交易额比例达到 70%及以上，各期主要受托加工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张家港市佳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位于张家港市，主要从事金属拉丝制造、加工、销售，五金电器、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购销业务。	166.00	254.43	53.49	-
2	昆山品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30.3 万，位于昆山市，主要从事电极丝拉丝加工、销售；非标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稀有金属、机器设备配件、五金电子材料、模具及配件销售业务。	165.48	283.19	-	-
3	东莞市祺葳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位于东莞市，主要从事批发、零售、加工，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业务。	147.18	399.66	89.43	-
4	芜湖飞腾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位于芜湖市，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带箔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业务。	74.43	118.63	132.32	164.07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佛山市南海区德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位于佛山市，主要从事五金制品及配件，铜制品及配件产销，贸易代理业务。	70.98	87.68	43.86	-
6	宁波朗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位于宁波市，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五金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业务。	57.97	132.48	128.55	-
7	苏州华贝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位于昆山市，主要从事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模具销售业务。	35.33	68.97	41.06	-
8	昆山锐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位于昆山市，主要从事慢走丝切割线的加工销售，金属线材的延压拉丝加工；五金机电配件、模具加工放电耗材的批发零售业务。	31.47	159.29	140.89	-
9	东莞市泓顺线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位于东莞市，主要从事有生产、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线材业务。	21.81	62.19	59.63	3.70
1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	注册资本 0 万，位于贵溪市，主要从事稀贵金属、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业务。	12.39	12.22	65.06	62.14
11	浙江八达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45.3536 万美元，位于绍兴市，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铜带、铜管、钢带、金属软管、天线及五金制品业务。	1.89	14.84	74.12	174.03
12	杭州烨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8 万，位于杭州市，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塑料、轻纺原料经销业务。	-	26.51	92.41	57.53
13	深圳市东贤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 万，位于深圳市，主要从事铜、铝、不锈钢、铁料、金属材料的销售业务。	-	3.49	40.88	210.04
14	中山市加展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位于中山市，主要从事电子设备、金属配件和五金制品加工、销售业务。	-	-	269.81	83.98
15	东莞市竹菱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位于东莞市，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销售业务。	-	-	80.85	87.89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6	东莞市骏鹏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位于芜湖市，主要从事铜制品和其他金属材料加工、销售业务。	-	-	67.93	67.44
17	弋阳县俊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位于上饶市，主要从事钢材、铜材加工、销售业务。	-	-	27.24	109.93
18	东莞市利旺铜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位于东莞市，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加工、销售业务。	-	-	20.98	73.68
合计			<b>784.93</b>	<b>1,623.58</b>	<b>1,428.49</b>	<b>1,094.42</b>

由上表可知，主要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与华南区域，相关交易均符合客户的背景。

(二) 结合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同地区同类加工业务竞争情况，说明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是否真实合理，是否稳定可持续

### 1、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同地区同类加工业务竞争情况

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系部分客户在对产品进行分切等加工处理过程中产生了部分铜边角料，将该铜边角料交由发行人进行委托加工处理，并支付相应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受托加工业务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均保持良好，主要受托加工业务客户的经营情况和业务背景符合受托加工业务情形，具体客户业务开展情况详见本题目之“六、/（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受托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背景及相关交易情况”。

客户形成的边角料通常选择一家存在合作关系且具有加工处理能力的供应商进行集中加工处理；发行人根据当月产能和客户关系维护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加工业务，对于与发行人同地区同类加工业务的竞争情况，未在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到相关统计信息供对比。

### 2、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的真实合理性

发行人各年度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2%、0.80%、0.80%和 0.71%，收入占比较小且稳定。2021 年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系整体销售收入增长，客户对应委托公司加工的业务也相应增长，2021 年整体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53.06%，受托加工业务增长 50.47%。

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众源新材	未披露	40.06%	61.76%	52.30%
发行人	51.50%	52.22%	56.95%	58.4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注：除众源新材以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与受托加工业务相关的信息及数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发行人的定价模式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用”，产品毛利主要来源于加工环节的加工费用，因此模拟测算公司销售产品中的加工费用毛利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材料（A）	128,690.02	235,567.99	233,497.62	149,366.86
直接人工（B）	1,113.27	1,601.64	1,076.43	562.53
制造费用（C）	4,448.12	8,425.29	7,461.71	6,372.78
<b>产品成本小计（D）：</b>	<b>134,251.42</b>	<b>245,594.92</b>	<b>242,035.76</b>	<b>156,302.18</b>
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E）	3.50%	3.03%	3.51%	4.62%
根据毛利率计算的产品售价 ( $F=D/(1+E)$ )	138,950.22	253,036.45	250,531.22	163,523.34
经剔除直接材料成本的委托加工价格 ( $G=F-A$ )	10,260.20	17,468.46	17,033.60	14,156.48
经剔除直接材料成本的委托加工成本 ( $H=B+C$ )	5,561.39	10,026.93	8,538.14	6,935.31
<b>模拟测试公司加工环节的毛利率 (<math>I=(G-H)/G</math>)</b>	<b>45.80%</b>	<b>42.60%</b>	<b>49.87%</b>	<b>51.01%</b>

由上表可知，模拟测试的发行人加工环节毛利率水平保持在50%左右，与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2021年大幅增长及毛利率较高真实合理，稳定可持续。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与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经查阅和对比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客户的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等与受托加工

业务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公司与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客户之间存在受托加工和产品购销业务关系和相关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七、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在解释外销收入大幅增长时指出“2021年，发行人外销收入较2020年快速增长，主要系该年度中国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导致大量国际订单转移到东南亚，东南亚地区的经济持续增长，带动制造业和消费业等领域的发展，从而增加对铜材料的需求。”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理由与2021年内销收入增长是否自相矛盾；②详细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具体背景、生产及销售应用去向。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主要外销客户的走访核查情况、结论及依据。

#### （一）说明上述理由与2021年内销收入增长是否自相矛盾

2021年公司外销收入较2020年增长4,654.07万元，主要系公司向Grand Shine Global CO.,LTD销售铜板带增加3,284.55万元。Grand Shine Global CO.,LTD主要从事铜板带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客户群体主要位于东南亚地区。2021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欧美市场的消费电子企业将订单向东南亚转移，从而增加了东南亚地区对于铜基新材料的需求。中国国内管控较为严格，公司生产较为稳定，可以有效满足Grand Shine Global CO.,LTD对于铜板带的需求，因此，公司对Grand Shine Global CO.,LTD销售较2020年有所增加。

因此，前次问询回复中，“2021年，发行人外销收入较2020年快速增长，主要系该年度中国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导致大量国际订单转移到东南亚，东南亚地区的经济持续增长，带动制造业和消费业等领域的发展，从而增加对铜材料的需求。”系披露笔误，发行人已对其进行修正为“2021年，发行人外销收入较2020年快速增长，主要系该年度国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导致大量国际订单转移到东南亚，东南亚地区的经济持续增长，带动制造业和消费业等领域的发展，从而增加对铜材料的需求。”

（二）详细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具体背景、生产及销售应用去向。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主要外销客户的走访核查情况、结论及依据

#### 1、前五大客户的具体背景、生产及销售应用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背景	生产产品	销售及应用去向
1	Ionex LTD.	系俄罗斯规模最大的精密加工行业的机床和耗材代理商	电火花放电电机（EDM）所需的配件和耗材	1、模具和工模制造：用于制造模具和工模，可以用于精确地切削金属，塑料和其他材料，制造出复杂的模具形状，以用于注塑成型、压铸、锻造等工艺； 2、航空航天工业：在航空航天领域用于制造和修复高温合金、钛合金和其他难以加工的材料，如涡轮叶片、燃烧室零部件等。； 3、汽车制造：汽车制造中的零部件制造，特别是制动系统、发动机部件和传动系统等要求高精度的零件。
2	TANG SHUN CO., LTD.	系泰国合金铜线生产企业，产品众多	放电加工线、切割线	用于制造精密模具。
3	Makino Asia PTE., LTD.	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遍布全球	各种类型的数控机床	1、航空航天工业：高精度的数控工具机通常用于制造航空航天领域的零部件，如发动机部件、结构件等； 2、汽车工业：在汽车制造中，数控工具机用于生产发动机零部件、传动系统和底盘组件等高精度零部件； 3、医疗设备制造：数控工具机在生产医疗设备零部件时可以提供高度的精度和可靠性； 4、模具制造：用于制造塑料注塑模具、压铸模具等高精度模具； 5、通用机械制造：用于制造各种通用机械零部件，提供高效、高精度的加工能力。
4	Heung Il Metal CO., LTD.	系韩国合金铜线生产领军企业，产品众多	放电加工线、切割线	应用于汽车制造中的零部件制造，特别是制动系统、发动机部件和传动系统等要求高精度的零件。电子设备制造中用于切割和加工导电材料，如电路板、连接器和微小的电子元件。
5	James Machinery PTY Ltd.	系澳洲精密加工行业的机床和耗材进口代理商	电火花放电电机（EDM）所需的配件、耗材、切割线等	在精密切削以及汽车制造，特别是在制动系统、发动机部件和传动系统等关键零件的生产中，用于制造高精度零部件。
6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	系香港金属材料贸易商	/	1、电子元件：黄铜带和紫铜带用于制造电子元件如连接器、插座、导线和终端； 2、配电设备：紫铜排在配电设备如电缆桥架、电缆槽和电线槽中用于连接不同电路和

				分配电力。
7	Brisloy Metals India PTE., LTD.	系印度精密加工行业的机床和耗材进口代理商	电火花放电 机 (EDM) 所需的配件、耗材、切割线等	用于模具和工模制造: EDM 切割线广泛用于制造模具和工模,可以用于精确地切削金属,塑料和其他材料,制造出复杂的模具形状,以用于注塑成型、压铸、锻造等工艺
8	Ultratex SPTE., LTD.	系新加坡精密加工行业的机床和耗材进口代理商	电火花放 电 机 (EDM) 所需的配 件和耗 材	1、模具和工模制造: 用于制造模具和工模, 切削金属, 塑料和其他材料, 制造出复杂的 模具形状, 用于注塑成型、压铸、锻造等工 艺; 2、航空航天工业: 在航空航天领域用于制 造和修复高温合金、钛合金和其他难以加工 的材料, 如涡轮叶片、燃烧室零部件等。
9	Nickunj Edm Wires&Consumbales PTE.,LTD	系印度最大的黄铜和镀锌电火花线制造商之一	放 电 加 工 线、切 割 线	广泛用于制造模具和工模,切割线可以精确地切削金属,塑料和其他材料,制造出复杂的模具形状,用于注塑成型、压铸、锻造等工艺
10	Vpic Viet Phat Mechanical Tools And Healthcare Equipment CO., LTD.	系越南一家大型机械代工制造商	高精度机 械 零 部 件、模 具 和 工 程 解 决 方 案	1、汽车产业: 公司专业代工摩托车和沙滩车,为国际品牌如哈雷、意大利杜卡迪等提供产品; 2、医疗产业: 为国际大厂提供贴牌代工方式生产医疗病床、设备等; 3、电子、家电产业: 为电子和家电工厂生产相关的金属零部件。

注: 上表列示客户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 剔除重复客户后合计 10 家。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销客户遍布众多国家及地区, 除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外, 外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为合金铜线, 对外销客户的销售及应用去向主要包括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医疗、电子以及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

## 2、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九、/(七)事项七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九、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 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 (3)、(5)、(6)、(7), 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 (8), 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 事项三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负债明细，通过公开披露资料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存在大额合同负债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复核第一轮问询回复中对 2023 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的测算假设是否合理以及测算准确性；

(3) 基于 2022 年财务数据对 2023 年营运资金需求进行重新测算，据此分析第一轮问询回复的相关结论是否准确。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第一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对 2023 年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具有合理性，可以支持问询回复相关结论。

## **(五) 事项五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对应政策文件、申请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发行人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相关要求；

(2) 获取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并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认发行人确实收到相关政府补助。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政府补助入账依据充分，真实合理。

## **(六) 事项六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企业公示信息系统和天眼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主要受托加工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背景，分析受托加工客户业务背景与受托加工业务是否匹配；

（2）访谈销售总监了解受托加工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同地区同类加工业务竞争情况，以及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3）通过公司获取部分客户对其他供应商的受托加工合同，了解受托加工价格情况；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情况，分析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模拟测算公司加工环节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接近；

（6）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基本情况、关联关系调查表》，对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专项访谈并获取《股东承诺函》；

（7）对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客户进行网络核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是否在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8）检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佐证资料；

（9）对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走访等，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与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他利益往来。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真实合理，稳定可持续；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员工等与受托加工业务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受托加工和产品购销业务关系和相关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 **(七) 事项七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对 2021 年外销收入增长核查情况说明**

1) 访谈发行人境外客户，了解境外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结合客户官网及全网公开渠道核查境外客户所购产品应用场景，了解发行人与外销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外销收入增长的持续性；

2)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查阅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网站，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际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函证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核查了解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或各期末余额情况等；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与主要境外客户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以外资金往来；

#### **(2) 对前五大外销客户核查情况说明**

1) 从公开渠道查询宏观经济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 2021 年外销收入快速增长的宏观因素；

2) 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内销与外销的产品特征与定价方式，了解发行人外销客户的供应商准入门槛特征；

3) 函证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核查了解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或各期末余额情况等；

4) 访谈发行人海外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具体背景、主要产品、主要下游行业；

5) 对主要外销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外销客户自身的背景、业务，与发行人合作的过程。

(3) 对主要外销客户走访核查情况说明

为核实发行人外销客户销售的真实性，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业务合作的背景及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合计为 2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访谈形式/访谈地点
1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	实地走访
2	Vpic Viet Phat Mechanical Tools And Healthcare Equipment CO., LTD.	视频访谈
3	Ionex LTD.	未访谈
4	TANG SHUN CO., LTD.	未访谈
5	Makino Asia PTE., LTD.	未访谈
6	Heung Il Metal CO., LTD.	未访谈
7	James Machinery PTY Ltd.	未访谈
8	Brisloy Metals India PTE., LTD.	未访谈
9	Ultratex SPTE., LTD.	未访谈
10	Nickunj Edm Wires&Consumbales PTE.,LTD	未访谈

外销客户中，TANG SHUN CO., LTD.、Brisloy Metals India PTE., LTD.以及 Nickunj Edm Wires & Consumbales PTE., LTD.由于与发行人合作较少或已停止合作为由拒绝接受访谈；Ionex LTD.、Makino Asia PTE., LTD.、Heung Il Metal CO., LTD.、James Machinery PTY Ltd.以及 Ultratex SPTE., LTD.出于公司隐私为由拒绝接受访谈。

通过上述走访/视频访谈程序，报告期各期对外销客户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外销售总金额	1,049.78	4,296.60	5,707.11	1,053.04
走访外销客户金额	61.30	1,564.32	4,087.93	729.43
其中：实地走访	-	1,400.29	3,905.51	620.96
走访覆盖比例	5.84%	36.41%	71.63%	69.27%

在视频访谈客户的过程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确认客户身份所采取的主要核查方法包括：

1) 发行人根据要求通过双方日常下达需求订单约定的邮箱（带客户后缀名）、电话等联系方式同对方约定访谈人员、访谈形式及访谈时间；申报会计师检查约谈记录及日常往来记录，将邮箱地址和微信或会议系统联系人进行比对；

2) 在访谈开始之前（正式问答前五分钟）同受访对象确认身份及所担任职位等信息，主要对被访谈对象所在公司 logo、身份证明、工牌名片等进行查看以验证被访谈客户真实性、适格性；

3) 访谈过程进行截图保存，通过腾讯会议等会议系统进行访谈的客户实行视频录制，同时访谈过程中将被访谈信息回答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实时比对；访谈人员由三家机构共同参与；

4) 访谈结束后获取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工牌扫描件、客户经营资质等文件，要求被访谈对象提供扫描件至中介机构，同时邮寄纸质资料；同时，中介机构将上述文件中涉及到的签字笔迹、印章与发行人日常往来的合同或文件进行比对核实。

#### (4) 对拒绝接受访谈外销客户的替代性测试

1) 通过官网等公开渠道检索，了解外销客户的背景、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2) 进行穿行测试，查阅发行人对外销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形式发票、银行回款单等相关原始单据；

3) 查阅公司业务人员与外销客户的业务沟通记录。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在第一轮问询回复中关于 2021 年内销收入增长的解释存在笔误，发行人已对其进行修正；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客户遍布众多国家及地区，除 Grand Shine Global CO., LTD.外，外销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均为合金铜线，对外销客户的销售及应用去向主要包括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医疗、电子以及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

（此页无正文，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2月11日